



宋涛选集

山西人民出版社



宋涛选集

山西人民出版社



宋 涛 选 集

*

山西人民*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8 字数：373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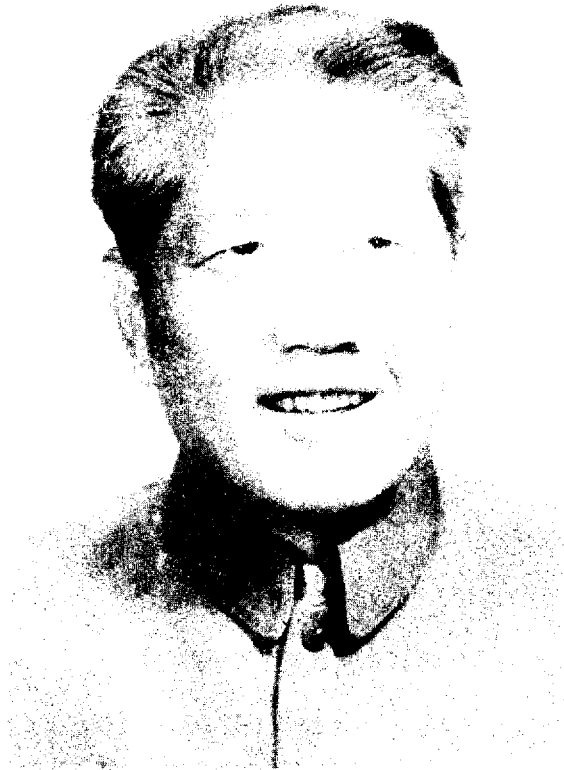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

ISBN 7-203-01104-6

F·135 定价：(精装)12.00元
(平装) 8.80元



作者近影



成渝首都钢铁公司的利润递增包于
首都钢铁公司自1979年以来，实行了经济承
包制。自承包后，企业职工的积极性被充分激
动起来，每年利润递增20%，上交利润递增7.2%。
由于企业有了对留归企业利润的使用和支配权，
从而也就具备了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的能力。
1986年铁产量316万吨，钢产量294万吨，钢材产量254万
吨。可以说，首钢是一“控活”的大型钢铁企
业。

首钢实行经济承包制的经验，是比较成功的。
对搞活大中型企业具有推广的价值。

所谓承包制，是一个企业向全民和集体承
担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这些责任和任务中，
既有价值指标，也有实物指标。而首钢是在
这一基础上，实行了企业内部的承包制。昨

作者手迹



前 言

这本选集是从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开发表的文章中汇集起来的。在选编时，完全保持了文章发表时的原貌。

由于是论文选集，所以在各篇文章之间难以形成一个贯通全书的有机的思想体系。在写同一类问题的文章中，在论述上，个别地方有些重复。为了保持每篇文章的完整性，故未作删节。

这本论文选，只选了论述社会主义经济的文章。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学说史的文章，为一些同志的著作写的序言、评介都未选入。“文革”前写的文章，由于十年动乱，已散失，难以一时找到了。现在看来，那时写的文章，有的已没有什么现实意义，其中有的文章的内容还有“左”的东西，所以，也未选入。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经济理论也一定要接受社会经济活动实践的检验。任何经济理论，不论有多少新的辞句，不论有什么样的新看法，如果不能去指导经济实践，不能用这种理论去解决实际经济活动中出现的问



题，这种“理论”就是无益的。我的这本选集，也必然要接受实践的检验。由于受自己思想理论水平的限制，对一些问题的阐明是不够深刻的，可能还有些错误，请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

山西人民出版社为我出版这本选集，陈宇华同志及其他同志作了大量工作，我表示衷心感谢。

宋 涛

1988年12月30日



目 录

- 一、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1 ）
- 二、运用《资本论》的方法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结构和体系……（ 5 ）
- 三、运用《资本论》的理论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问题……（ 18 ）
- 四、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范畴和发生作用的条件……（ 40 ）
- 五、再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基本经济范畴……（ 57 ）
- 六、社会主义社会的消费和生产的关系……（ 65 ）
- 七、社会主义生产与生态平衡……（ 81 ）

- 八、论我国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所有制结构……（ 89 ）
- 九、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及其经济特征……（ 97 ）

- 十、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16 ）
- 十一、发展农村企业商品生产的几个问题……（ 128 ）
- 十二、试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经济……（ 152 ）
- 十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商品经济与价值规律……（ 164 ）
- 十四、发展农村工业生产的几个问题……（ 174 ）



- 十五、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和综合平衡…………… (195)
- 十六、关于改革计划体制和利用价值规律的问题…………… (221)
- 十七、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内容…………… (229)
- 十八、逐步全面实行指导性计划…………… (235)
- 十九、运用《资本循环和周转》的理论作指导提高我
国社会主义产业企业的经济效益…………… (238)
- 二十、关于孙治方的流通理论…………… (261)
- 二十一、关于物价问题…………… (277)
- 二十二、关于“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提法…………… (290)
- 二十三、对“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异议… (299)
- 二十四、要加快国营工业发展速度必须调整国家和企
业之间的关系…………… (309)
- 二十五、调整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的关系发挥劳动者班
组和个人的积极性…………… (325)
- 二十六、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经济体制改革…………… (339)
- 二十七、实行经济责任制…………… (368)
- 二十八、试论劳动定额与奖金的关系…………… (393)
- 二十九、试论首都钢铁公司的利润递增包干制…………… (404)
- 三十、经营承包制是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的根本途径… (418)
- 三十一、承包经营责任制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 (438)
- 三十二、首钢是一个搞活了的大型钢铁企业…………… (458)
- 三十三、横向经济联合和经济体制改革…………… (471)
- 三十四、价格改革与企业承包制…………… (486)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 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建国三十年来，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经济工作者，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理论和毛泽东经济思想，对我国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许多问题作了阐明，这对于推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起了一定作用，也促进了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的基本理论研究工作的开展。

但是，我们对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还非常不够。对许多经济范畴还没有较深刻的论述，还没有一本较好的大家都比较满意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科书，今后我们应当为发展这门科学而更加努力奋斗。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的对象，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性质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性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生产关系的性质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人们生产关系的性质，这是为大家所熟知的。但如果单从人和自然的关系上来看，单从生产上来看，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就都是社会化的生产。当然，将来发展的结果，社会主义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会高于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所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性质和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生产关系的性质，必须



从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生产关系着手。在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都有许许多多的企业同时进行生产，生产出许许多多的产品。而每一个企业的产品，往往是半成品，一件最后制成品，需要经过许多企业连续加工，还要经过流通和运输过程。从而使全部企业和各个生产部门联结成为统一的整体，形成统一的国民经济。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研究，是从个别企业开始的。他在论述了货币转化为资本之后，从一个企业内部分析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生产关系，然后分析了各个工业企业和各个经济部门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生产关系，从而深刻地科学地阐明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各种规律。

同样，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着许许多多企业和各个经济部门。在这种条件下，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我认为也应当从分析一个企业内部人们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从分析一个企业经济发展的规律开始。

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在一定的企业里劳动，这是人和人结成生产关系的开始。任何一个体力劳动者、技术工作者、企业管理干部，要和其他劳动者一起进行生产，都必须首先在企业内结合起来。只有在一定的企业里，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结合起来，才能开始生产劳动。不参加一定的企业，任何一个劳动者，都无法和其他劳动者结成生产关系。

在个别企业里，体力劳动者、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必须结合起来，才能进行生产。他们结合起来，利用生产设备，加工于劳动对象，制造出某种产品，这样他们就在一个企业内部结成了一定的生产关系；一个企业生产某种产品，从第一道工序开始，中间往往要经过多道工序，才能把产品生产出来，这种产品，不是一



个工段和车间劳动者劳动的结果，而是这个企业全体劳动者劳动的结果。其中有体力劳动者的劳动，有技术人员的劳动，也有企业管理干部的活动。所以，在一个企业内部，体力劳动者、技术人员和企业的管理工作之间，就开始发生了劳动交换关系；在一个企业内部，劳动者完成生产任务后，按照他们每个人在劳动过程中支付的劳动量领取相应数量的报酬。每个劳动者的全部劳动都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为社会的劳动，这部分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交给企业和国家；另一部分是为自己的劳动，这部分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归劳动者自己，作为分给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这就在企业 and 劳动者之间发生了分配关系；在企业的全部消费基金中，一部分被企业留作集体使用，发展公共福利事业；其余部分给劳动者个人，以满足劳动者个人的消费，这就在企业 and 劳动者之间发生了消费关系。可见，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的生产关系是在个别企业里结合起来的。

企业要进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就会有流通过程，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循环和周转，要有运输事业和商业，这就使全社会的劳动者、技术人员和企业、经济组织的领导及管理干部结成了生产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如果经济组织、企业领导干部、管理干部和工人、技术工作者结合得好，反映这种结合的规章制度也规定得合适，就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在个别企业基础上，各种经济规律已开始发生作用。例如，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任务，是要不断采用新技术，不断提高生产水平，以便能生产出数量多、质量好的产品，以保证满足社会和个人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所以在个别企业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开始发生作用。又例如，一个企业要能顺利地进行生产，就必须对于原料，材料和燃料的品种，质量和



来源，对于机器设备的维修和更新，对于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取得和利用，对于工人和技术人员的培养和选拔，对于产品的销售，对于企业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对于职工生活福利事业等等，都应该做出周密计划。只有有了计划，企业的生产才能够得到均衡的发展。一个企业要有计划地取得原料、材料和燃料，这就要求生产这种原料、材料和燃料的企业也能按计划生产出来；要有计划地对机器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就要求生产这种维修配件和新机器设备的企业能按计划给予供应，如此等等。一个企业要有计划地发展，必然要求各企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因此，在个别企业基础上，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也开始发生了作用。又例如，企业为了能取得更多收入，必须努力节约原料、材料和燃料，节约劳动力，充分利用设备，即努力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以便降低企业产品的个别价值。企业产品个别价值降低了，在交换之后，便能取得较多的利润。由此可见，价值规律在一个企业的基础上同样发生了作用。再例如，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规律，按劳分配规律，在一个企业的基础上，也都同样发生了作用。

所有企业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联结各企业之间的流通、交换过程，以及分配和消费过程，就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我们应该从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研究人们生产关系发展的趋势，研究经济发展的规律性。

基于以上理由，我主张从个别企业开始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这个问题，涉及到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问题，所以提出来和大家一起讨论。



运用《资本论》的方法研究政治 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结构和体系

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一部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进行分析的最系统的著作。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同时，建立起来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结构和科学体系。我们在分析社会主义经济时，应运用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所运用的理论和方法。

一

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学的结构，对于我们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结构，有着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

《资本论》第一卷是论述资本的生产过程的。资本的生产过程，是指个别资本家企业的生产过程。而这个别资本家的企业，既是这一个别资本家的企业；又是另一个别资本家的企业，是企业的一般。资本家企业的生产，被假定为既能够购买到生产资料、雇佣到足够数量的无产者；又能把生产的商品销售出去，使生产能够正常进行。第一卷所分析的经济问题，是资本家企业在



正常生产条件下所发生的经济现象。《资本论》第二卷的内容，是论述资本的流通过程的。个别资本家企业要不停地生产，必须使他的资本不停地运动，依次从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再由生产资本转化为商品资本，由商品资本再转化为货币资本。资本家的资本要不停地循环，资本的循环和周转一停止，生产也就停止了。资本在循环和周转中，要相互购买和出售生产资料，资本家还要向生产他们所需要的消费品和奢侈品的资本家购买生活消费品；工人要用他们所得到的货币工资向资本家购买生活必需品。因此，生产出来的商品按其经济用途，一部分作为生产资料再用于生产；另一部分作为消费资料，用于满足资本家和无产者的生活消费。当然，这两种消费的社会性质是不同的。由于商品的经济用途不同，生产这些商品的企业也分为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资本的流通过程也被假定为资本家的资本能够正常的运动。第二卷所分析的经济问题，是资本在流通过程中所发生的现象。《资本论》第三卷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总过程。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工人在资本家企业里创造出剩余价值，成为资本家的利润。经过竞争，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借贷资本和利息，还有地租，这些经济既不只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也不只是在流通过程中发生的，而是在生产和流通统一的基础上发生的经济现象，第三卷就是分析这些经济现象的。在资本主义经济运动中，资本的生产过程离不开资本的流通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也离不开生产过程，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总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资本主义经济分为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运用的是抽象分析法。运用这种方法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不仅是可以的，而且也是科学的。马克思的三卷《资本论》，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



分析的结果，同时也建立起来了他的政治经济学结构。

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进行分析时，也应该和能够运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方法。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性质是不同的，但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中，同样能够划分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社会主义流通过程和社会主义生产总过程。

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是社会主义资金的生产过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是公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单是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哲学的历史唯物主义和法学中都使用这个范畴，作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运用在政治经济学中的范畴，应当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资金。资金是用于生产过程的生产资料和用于满足职工生活需要的消费资料。社会主义资金的形式既是实物，由于还存在着商品和货币关系，资金也有它们的货币形式。资金作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范畴，规定着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性质。企业作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生产单位，应有自己的资金。国家经济领导机关把归国家所有的资金的一部分，拨归各国营企业所使用。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当然也需要有自己的资金。企业使用它所占有的资金，按照国家和企业制定的计划，按照社会的需要，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原料、燃料、电力和辅助材料。企业的全体劳动者组织起来，分工协作，有些人指挥和管理企业的生产；有些人从事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有些人则主要从事生产的直接操作。在生产过程中，企业、车间和劳动者个人都应进行经济核算，维护好厂房和机器设备，尽量节约原料、燃料，电力和辅助材料，以降低物化劳动的耗费。在完全保证产品合于规定质量的标准下，使生产一定单位产品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减少到最低额。每个劳动者在他的轮班时间内，应当充分利用劳动日，尽量减少辅助工时，增加基本工时。要改良劳动组织，



及时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尽量降低活劳动的消耗，使生产一定单位产品所消耗的活劳动能减少到最低限度。全体职工分工协作，共同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改变劳动对象的形状和性能，使它能适合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资金的生产过程，就是要生产出适合人们生产和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来。企业的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作为人们的具体劳动，生产出社会主义商品的使用价值，作为人们的抽象劳动，创造社会主义商品的价值。在生产出一定量的商品之后，企业的劳动者进行初次分配。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为自己的劳动时间；另一部分是社会的劳动时间。劳动者在为自己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及与这部分价值相适应的产品，归劳动者个人所有，用于满足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劳动者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及与这部分价值相适应的产品，用于满足社会和非生产领域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及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这些经济活动是企业的劳动者运用企业占有的资金进行生产的活动，这些经济现象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这个过程应当是社会主义企业资金的生产过程。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也有流通，经过流通，企业的生产才能不断地进行。马克思指出：“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①流通是经过货币的交换，企业资金的流通过程，就是企业要使它占有的资金不停地运动，用它占有的货币资金购买生产资料，由企业的劳动者加工制造，使购买的原料、材料变为产品，并及时把产品销售出去，换回货币资金，然后再去购买生产资料。如此循环下去。在企业占有的定额资金内，资金的三种形式同时存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1页。



在，而且要合于一定的比例，才能使生产正常进行。如果货币资金购买不到足够数量的生产资料，企业的生产能力就不能得到充分利用，会导致在本生产周期内生产规模的缩小；如果超过合理的储备，积压了生产资料，不能把这部分积压的生产资料及时制造为可供出售的产品，生产出来的产品如果不能及时销售掉，不能及时换回足够数量的货币资金，则必然会影响下一生产周期的规模。在企业占有的定额资金中，无论哪种形式的资金过多或过少，对企业的正常生产都是不利的。企业资金流通得越快，生产出来的产品就越多，经济效果也就越好；资金流通得越慢，生产出来的产品就越少，经济效果也越差。企业在定额资金内，要取得最好的经济效果，绝不能积压生产资料和产品，必须加速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个别企业的资金在循环周转中，生产要消耗生产资料，劳动者要消费生活资料。社会主义企业的全部产品，按其经济用途，同样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生产资料，一类是消费资料。生产产品的全部企业，也同样要分为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即第Ⅰ部类；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即第Ⅱ部类。生产生产资料部类所生产的产品，不仅要满足本部类的需要，还要满足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对生产资料的需要。生产消费资料部类所生产的消费品，不仅要满足本部类劳动者对生活消费品的需要，还要满足生产生产资料部类的劳动者和全社会对生活消费品的需要。这种经济运动是企业资金形式的变形过程，而这种资金形式的变形是通过货币交换来进行的，资金经过货币所发生的形式变形现象，是社会主义企业资金的流通过程。

社会主义的另外一些经济现象是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统一的活动中发生的。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假定有些企业占有的资金量是相同的，一些企业资金的有机构成高，它们使用的是先进的机器设备，效能高，消耗的原材料、燃料和电力多，这类企业在生产



资料上占用的资金额也多，而劳动者的人数相应的少一些；另外一些企业资金的有机构成低，使用的机器设备比较简单，消耗的原材料、燃料和电力少，而劳动者人数则相应的多一些。在国营企业占用的固定资金要缴纳占用税和使用的流动资金要支付利息的条件下，企业要把这种税款和利息算入产品的成本，在折旧率相同时，资金有机构成高的企业，生产资料的价值在产品的成本中占的比例也高，资金有机构成低的企业，它们的产品成本中这部分的比例也低。企业的盈利则是企业劳动者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和在这部分产品内所包含的价值。从总量上看，劳动者人数多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为社会的价值以及与此部分价值相适应的产品就多，企业的盈利也多；劳动者人数少的企业，盈利也相应的少。为促使全部企业都能得到发展，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在制定商品的价格时，需要对有机构成高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按计划把价格定得适当高一些；把有机构成低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按计划把价格适当定得低一些，使有机构成低的企业劳动者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一部分价值，转移一些到有机构成高的企业中去，使有机构成高的企业也能得到相应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商业资金的经营中，有与这种资金相适应的商业利润；在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中，有与这种资金运动相适应的利息；在农业和矿业资金经营中，有与这种资金经营相适应的级差收益。无论是企业的利润转化为计划利润，还是社会主义的商业利润、利息和级差收益，都既非是单独在生产的基础上产生的经济现象；又非是单独在流通的基础上产生的经济现象，而是在生产和流通过程统一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这些经济问题应属于社会主义生产的总过程。

我们所以能够运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方法来分析社会主义经济，是因为二者都是社会化的生



产，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和资本主义国民经济都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应该先从哪里开始分析呢？当然应先从最基本的经济问题开始，那就是先从生产过程开始，然后进一步研究流通过程，再进一步研究社会主义生产的总过程。这使我们既能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同时也会使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各篇章之间的结构更为合理。过去我们编写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科书的结构，缺乏内在的联系，各篇章之间互不衔接，其根本原因是没有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内在的逻辑去论述经济问题。按照《资本论》结构，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结构，我认为，会克服我们过去编写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在结构上存在的缺点。

按《资本论》结构，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结构，并不是说在生产、流通、生产总过程中所研究的每个问题都是相同的，更不是说问题的性质是相同的。

二

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把一个基本的经济范畴即资本和剩余价值，贯穿在这部著作的全部内容里。资本的生产过程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资本家用他所有的货币资本，去购置生产资料并雇佣工人，迫使雇佣工人在他的企业里进行劳动，工人为资本家生产出商品，同时也生产出了剩余价值。在生产之后，工人只得到与其劳动力价值相等的工资，用以维持他自己及其家属的生活。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为资本家所占有。资本家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用于积累，以扩大其再生产的规模；另一部分用以满足其奢侈生活的需要。资本家为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或采用延长劳动日的方法，进行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或采用新技术、提高



劳动生产率、使无产者所需消费品的价值便宜从而使劳动力价值便宜的方法进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本的流通，加速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总商品资本在两大部类内部及其相互之间的实现，不仅是为了要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价值，而且是要把剩余价值实现出来。在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资本分布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与各部门资本相适应，剩余价值也有不同的形式。利润、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利息、地租等都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由于把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贯穿在全书的内容里，所以《资本论》的体系极为完整，也极为科学。

我们在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时，也应该找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经济范畴，运用这种经济范畴来对社会主义经济进行分析，同时把这个基本经济范畴贯穿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全部内容里去。

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范畴，我认为是资金和净产品。净产品体现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经济范畴，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净产品，是企业生产中补偿了物质耗费和扣除了企业全体劳动者在上一个生产周期内应得的劳动报酬之后所余下的那部分产品。社会的净产品，是在全社会劳动者所生产的产品中，补偿了物质耗费和扣除了社会全体劳动者在上一个生产周期内应得的劳动收入之后所余下的那部分产品。净产品是劳动者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生产的。净产品内所包含的价值是净产值，是劳动者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净产品和净产值是统一在一起的。净产品是产品的实物形式，净产值是用货币表示的净产品内所包含的价值。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劳动者个人和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相联系的必须是净产品。因为，只有净产品才能满足这种需要。但是净产值并非不重要，净产值能够计算出净产品的产量。



在商品和货币关系还存在的条件下，在计算技术现时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只有采用净产值，才能计算出全社会净产品的产量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都是为了能生产出更多的净产品。在资金的流通过程中，加速资金形式的变化，同样是为了能生产出更多的净产品。加速社会主义社会资金的运动，是为了把已经生产出来的净产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提高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的水平。在社会主义的生产总过程中，和社会总资金在工业、商业、信贷、农业里的生产和经营相适应，净产品的价值形式也分解为工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和土地的级差收益。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既然是为了满足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需要，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生产出越来越多的净产品。以前一个生产周期的生产规模和劳动者个人及社会的消费产平为基数，把已经生产出来的净产品的一部分增加到原来的消费资金里去，使消费品的数量、品种增加起来，质量提高起来，从而就能使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在原来的水平上得以提高；另外一部分净产品增加到原来的生产资金里去，使生产资金的数量也得到增加，从而使生产能在原来的规模上得以扩大。再生产的规模扩大了，又能生产出更多的净产品，从而又能进一步提高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水平，也能进一步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如此循环和周转起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会日益得到发展，劳动者个人和社会集体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也会日益提高。在净产品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必须适当。必须有相当一部分净产品用作再生产资金。在这里，特别注意满足不断增长需要的问题。很显然，只有生产出越来越多的净产品，才能满足劳动者个人和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要生产出越来越多的净产品，只有不断扩大再生产的规模，要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就必须增加生产资金。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增加



生产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全体劳动者所生产的净产品的一部分。因此，把一部分净产品用来增加生产资金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不是矛盾的，而是一致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的生产目的是榨取无产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资本家并不是把他们所占有的利润全部用于自己的个人奢侈生活，而是要把利润的很大部分用作追加资本，以扩大他们的再生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把一部分净产品用来扩大再生产，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就无法实现，同时也必须把相当部分的净产品用于提高劳动者个人和社会集体的消费水平，不如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也就无法充分显示出来。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因此净产品这个经济范畴应贯穿到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全部内容中去。

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净产品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经济范畴，把它贯穿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全部内容中去，并把它和其它经济范畴联系起来，我认为会使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更为完整和科学。

三

《资本论》阐明资本主义经济的某种规律，不是离开经济运动过程，而是在分析某种经济运动过程的同时，阐明这种经济运动的规律性。例如，在《资本论》里，马克思是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过程来阐明价值规律的，是从资本家对无产者劳动力的购买和生产过程来阐明剩余价值规律的，是从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过程来阐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是从生产和分配过程来阐明资本积累和无产阶级贫困化的必然性的，如此等等。

某种经济规律，是某方面经济发展的内部联系和必然趋势。



我们在编写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科书时，同样应该从分析经济过程发展的趋势中，来阐明经济规律。

我们论述社会主义的价值规律，在已经知道商品的价值是凝结在商品内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应阐明对于使用先进生产技术、劳动者劳动熟练程度高、经营管理好、耗费劳动时间少的企业的生产，积极加以扩大，并有计划地把生产大多数商品的一般企业的生产，提高到先进企业的生产水平上来，而对于少部分生产商品时耗费的劳动时间大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落后企业，应有计划地加以改造和淘汰，采取积极措施，以降低生产这类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在正常情况下，绝不应把先进企业所得到的利润用于补偿落后企业所造成的亏损；阐明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在制定价格时应怎样才能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以调动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职工的积极性。

在论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应阐明各企业必须生产出品种规格多样、合于质量标准、价格低廉、为发展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所需要的产品。在生产资金归劳动者公有的条件下，劳动者使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必然要用于社会的生产和自身生活的需要。如果某些企业生产的产品长期不能适合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这些企业就失去其存在的意义。企业绝不能采用偷工减料、降低产品质量或采用变相提高产品价格的方法来增加盈利，而只能从增加产品产量、降低劳动耗费和扩大销售上增加盈利。前一种盈利损害社会和其他劳动者的利益，只有后一种盈利才符合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就是全部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的目的。企业的生产目的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应当是一致的。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不仅在生产过程发生作用，在经济过程的各个环节中都发生作用。如在论述商业经营时，应阐明怎样才能以最少的劳动耗费，以最快的



速度，把产品运送给需要这些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企业和需要这些产品作为消费品的劳动者手里去。应当从生产和交换的过程中，来阐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

在论述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时，应阐明企业怎样按国家经济领导机关下达的计划和市场的需要，制定出企业的计划，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应怎样把国家计划和企业计划密切地结合起来，一些企业的供产销计划和另外一些企业的供产销计划应当怎样结合起来。一些企业供给另一些企业以生产资料；另一些企业又供给这些企业职工以生活资料。使全部企业的计划联结成为一个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国民经济计划应包括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和社会主义生产总过程的各个方面。过去我们编写的教材，在讲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时，只讲两大部类之间及其内部的比例关系，或只讲农、轻、重的比例关系，这样讲是很不够的。阐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时，绝不能只限于按照这个规律的表述和要求，补充一些实际经济材料，而应从生产总过程各个方面的发展中，来阐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

在阐明按劳分配规律时，应从生产和分配的过程中，论述不同工作的劳动者，应如何按照他们提供的劳动量，来领取他们应得到的收入。提供劳动量少的劳动者若多领取了劳动收入，必然会损害社会或集体的利益；提供劳动量多的劳动者若得不到应得的劳动收入，必然会影晌这些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也会影晌社会或集体经济的发展。劳动者个人要提高自己的收入，必须多提供劳动量，要使全体劳动者的劳动收入都能得到提高，必须使生产进一步发展起来，应当从生产和分配的过程中，来阐明按劳分配的必然性。

一些经济规律不仅在经济的某一方面发生作用，而是在几个方面同时发生作用。例如，价值规律既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方



面发生作用；也在国家制定和实现经济计划方面发生作用。因此，在论述经济的某一方面时，要研究各有关经济规律同时发生的作用。

某种经济规律是某方面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如果脱离开经济发展过程，单独论述某一经济规律的表述和要求，就很难在实际经济运动中把经济规律阐明得很清楚。长期以来，我们讨论了许多经济规律，但在实际经济工作中，又有许多地方违背客观经济规律。脱离经济发展过程来阐明经济发展规律，也很难对实际经济工作起指导作用。

要做到从经济发展过程中阐明经济规律是很不容易的。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运用了大量的实际经济材料，写进了极其丰富的资本主义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知识，这是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各方面都有极为系统、极为深刻的了解的表现。我们在编写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教材时，也必须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过程、流通过程的各个方面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在搜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仔细的研究，还要搜集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经济材料，研究这些国家的经济学家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论述，这才能比较深入地了解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过程，也才能比较深刻地从实际经济发展过程中来阐明经济规律。



运用《资本论》的理论研究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问题

马克思的《资本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一部最完整最系统的著作。《资本论》中所阐述的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固然不适用了，但《资本论》中的经济理论，仍可被我们作为方法用来分析社会主义的经济问题，同时，也仍然是我们研究和认识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本质的重要理论武器。

一、运用《资本论》的抽象叙述法 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资金的 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和总过程

第一、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仍可运用抽象的叙述法

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经济现象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的基础上，用抽象的叙述方法，把资本主义经济过程分为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的生产、资本的流通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的各种经济问题都作了深刻的分析。



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是两种性质不同的经济制度，但它们都是社会化的生产，因此，用抽象的叙述方法，来阐明社会主义经济的运动，也应分为社会主义社会资金的生产过程，资金的流通过程和社会主义生产总过程。在社会主义资金的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和总过程中，人们经济活动中的生产关系在社会性质上是绝对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由于它们都是社会化的生产，所以，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也有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和总过程。

第二、分析社会主义经济必须找出它的根本经济范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时，有两个范畴，即资本和剩余价值始终贯穿在每一个问题中。基本范畴，是表现这个社会的本质的范畴。资本的生产过程，即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即剩余价值得以被生产和实现的过程；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即剩余价值在各部门被生产和再分配的过程。

在分析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也应寻找出它的基本经济范畴。我认为社会主义也有两个范畴，即社会主义资金和净产品。社会主义资金，是在商品货币还存在的条件下，表现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范畴；净产品是表示用以增加积累和提高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的那部分产品的经济范畴，劳动者运用资金去进行生产，必须生产出日益增多的净产品，才能达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

二、运用《资本论》第一卷的理论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资金生产过程中的经济问题

在《资本论》第一卷里，马克思对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经济规律作了分析。在这一卷中，马克思是从分析商品生产开始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在简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产生的。这种简单商



品生产的经济理论，也适用于分析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在第一卷中，马克思还阐述了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资本主义的工资理论和资本积累的理论。这些理论，都是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一些经济问题时得出来的。但是，我认为可以运用这些理论作方法来研究社会主义资金的生产过程中的一些经济问题。

第一，运用商品生产的理论来研究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中指出：商品具有使用价值，而这种使用价值，不是商品生产者本人的使用价值，而是购买这种商品者的使用价值。同时，商品又具有交换价值。一种商品能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其中必有一种共同的东西，而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在商品中凝结着的人们的抽象劳动，这种凝结的抽象劳动就是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值量以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量来计量，劳动量以劳动时间来计量，形成商品价值量的劳动时间，不是个别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商品的价值量也不变。“但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的应用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①马克思分析商品生产问题的这些理论，对于研究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的商品生产，仍然有着指导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产品，既然是商品，就需要交换，要能销售出去，企业要使生产的商品能顺利销售出去，必须对购买者有使用价值，能满足购买者的某种需要，愈能更好地满足购买者的某种需要，才会有更多的人去购买它，这种商品的销路才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3页。



会广，销售量才能增加。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也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人们的抽象劳动，商品内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量，规定着商品的价值量。商品在市场上出售时，它的价格主要以其所包含的价值为基础。如果一个企业，产品的个别价值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企业就能取得较多的利润；如果一个企业产品的个别价值大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企业就不能得到利润，甚至还会发生亏损。我国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商品时，以马克思的商品生产理论为指导，就能得到发展，违背了商品生产理论，就会遇到困难。而在实际经济工作中，有些企业进行商品生产时，却往往违背马克思关于商品生产的理论，如不顾产品是否能被交换，是否能销售出去，盲目进行生产；不考虑是否能很好地满足购买者的需要，购买者是否满意，一些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低劣，结果造成产品销售不出去，大量积压；一些企业生产产品时，劳动消耗大于社会必要劳动量，产品的成本高，销售时盈利少，有些企业还发生不应有的亏损。所有这些现象，都是违背了马克思商品生产理论所造成的结果。

第二、运用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研究我国社会主义企业净产品的生产。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四、五、篇中，分析了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本家用他们所有的货币资本，去购买生产资料和雇佣工人的劳动力，迫使工人使用归他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工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劳动，一方面以具体劳动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里去；另一方面，以抽象劳动创造出新价值，把新价值增加到产品中去。工人在劳动过程中，有一部分劳动时间创造出等于资本家购买工人劳动力的可变资本，这部分劳动时间对于工人来说是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部分时间内生产产品时所创造的价值和工人劳动力价值相等。在必要劳动时间之外，资本家



迫使工人继续劳动，这部分劳动时间对雇佣工人来说是剩余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生产的产品是剩余产品，其中包含的价值是剩余价值。生产剩余价值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即用延长劳动时间的方法来增加创造出的剩余价值量。另一种是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即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用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方法，来增加剩余价值量的生产。在现时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内，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的主要剥削方法。剩余劳动，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产生前已经发生了。资本家榨取工人劳动的形式是占有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创造的剩余价值。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已不是雇佣劳动者，他们是公共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企业的主人，生产的产品也归他们公共所有。但这并不是说生产企业的劳动者生产的产品，都只被用于他们个人的生活消费。马克思在讲到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被推翻后还存在着剩余劳动时写道：“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末，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①社会主义企业里的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用一部分劳动时间创造出等于他们劳动所得的产品，这部分劳动时间，是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时间，这部分产品中所包含的价值被劳动者以货币形式取得后用于购买他们个人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消费品，劳动者在这段为自己的劳动时间之外，还必须继续劳动，这部分劳动时间为社会的劳动时间，这个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是为社会的产品，即净产品，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把它叫纯收入。净产品所包含的价值是净产值。净产品及其包含的价值，为社会所占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90页。



有。在社会主义企业里，劳动日是国家规定的，不能延长。在规定的劳动日长度内，劳动者既要增加为自己产品的生产，又要增加净产品的生产，只能用采取新技术、提高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和推行经济责任制、改善劳动组织、加强劳动纪律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法。劳动生产率提高之后，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能够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在产品增加的条件下，以不变价格计算劳动者除能取得和原来相同的货币收入外，还能取得较多的货币收入，这就增加了为自己的产品、为自己的价值，同时，为社会的价值也会得到增加。社会主义企业里的劳动者，必须为社会提供一部分净产品和净产值，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才能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这是一种规律。我国的绝大多数企业的生产，是符合这种规律的要求的。但是，在我国现时也有些企业，劳动者在实际的劳动过程中，物化劳动消耗大，活劳动浪费严重，劳动纪律松弛、产品质量次，企业作为劳动者的联合体，不只不能给社会生产出净产品，甚至连工资都发不出去，即不能创造出与劳动者所得货币收入相等的产品的价值量，这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极为不利的。对这些企业，必须立即进行认真的整顿，整顿不好的，应坚决对它们实行关、停、并、转，绝不能让这些企业继续浪费社会的大量物资和劳动力。

第三，运用工资的理论研究我国劳动者的劳动收入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六篇中，阐述了工资的问题。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雇佣劳动者所得到的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资本主义的工资，有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不论那种工资，工人所得到的货币额在最好情况下，也只能等于他们劳动力的价值。

在社会主义企业里，劳动者既然已经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当然也不出卖他们的劳动力，他们不能自己购买自己的劳动力。



工人所得货币收入，是他们的劳动收入。在社会主义阶段，用于个人消费的消费品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就需要对每个劳动者在共同生产中所提供的劳动量实行计算，而在我国现阶段，劳动者所得到的货币收入，是随着他们提供的劳动量的多少上下浮动的，即一般说的浮动工资。浮动工资，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提供的劳动量多，企业经营的好，劳动者得到的货币收入也多；相反，劳动者所得的货币收入也少。实行浮动工资，也必须有对每个劳动者提供劳动量的计算方法，这种方法或者是规定一个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生产出多少合乎质量标准的产品；或者规定一个劳动者生产单位产品所应得的货币收入。所以，马克思所阐述的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的理论，对于作为计算我国社会主义企业里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量方法，仍具有指导作用。

第四，运用资本积累的理论研究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的积累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篇中，阐明了资本积累问题。他先分析了个别资本的简单再生产，指出“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① 生产的社会经济条件是怎样的，再生产的社会经济条件也是怎样的。“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联系起来考虑，或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它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② 资本家为了能不断增加剩余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21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34页。



价值的生产，为了能在竞争中战胜对手，必须进行扩大再生产，必须“要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叫做资本积累。”^①资本家为了要把他们榨取的剩余价值用于追加原来的资本；使资本积累起来，进行扩大再生产，要有“在劳动过程中可使用的物品，即生产资料，以及工人用以维持自身的物品，即生活资料。所以，一部分年剩余劳动必须用来制造追加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它们要超过补偿预付资本所需的数量。”“但要使这些组成部分真正执行资本的职能，资本家阶级还需要追加劳动。如果从外延方面或内含方面都不能增加对就业工人的剥削，那就必须雇佣追加的劳动力。”^②生产出超过补偿生产过程中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料 and 工人所需要的消费资料，在有机构成不变时，增加更多的雇佣工人，是进行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根本条件。随着资本的积累，一边是财富的积累；另一边是工人阶级贫困的积累，结果是剥夺者被剥夺。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也要连续不断地进行生产，即再生产。生产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再生产也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主义的再生产，同样不只是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劳动力的再生产，也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马克思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需要进行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问题^③在一般情况下，社会主义再生产总是扩大再生产。社会主义企业要进行扩大再生产，也要积累，也要有更多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在有机构成不变时，也需要更多的劳动者。社会主义企业的积累，在性质和形式上都不同于资本家的积累。我国社会主义的积累，是企业以缴纳税金的形式，把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35页。

②同上，第637页。

③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58、990页。



一部分利润即纯收入缴纳给国家，由国家用于其它企业的基本建设，或用于满足社会集体消费的需要。企业缴纳税金后留下的一部分利润，其中一部分用作提高职工的货币收入和集体福利事业，另一部分用作生产资金，追加到企业原有的资金中去，以扩大企业的再生产。企业用留归企业的发展生产资金，购买新型的机器设备，采用新工艺，使企业的技术不断改进。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社会主义企业的扩大再生产，主要应是内含的扩大再生产。企业在再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劳动收入越来越多，生产技术越来越现代化，从而为向共产主义过渡逐步创造出物质基础。

三、运用《资本论》第二卷的理论研究我国社会主义资金流通过程的经济问题

在《资本论》第二卷中，马克思对资本流通的规律进行了分析。在这一卷中，马克思阐明了资本循环和周转的理论，阐明了社会总资本再生产和流通的理论。资本的流通过程，就是资本要从一种形态转变为另一种形态的过程。资本形态只有在不断变换过程中，才能为生产剩余价值创造出条件，也只有 在流通过程中，才能把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剩余价值实现出来。社会资本的再生产，也只有通过流通，社会总产品实现了之后，才能继续进行下去。

第一、运用资本循环和周转的理论来分析我国社会主义企业资金循环和周转的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一、二篇中，阐明了资本循环和周转问题。资本家在开始生产之前，用货币去购买进行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有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之后，资本家



就可以进行生产了。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使用劳动资料加工于劳动对象，生产出的商品资本其中包含的价值大于资本家原来购买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把生产的这些商品资本再投入到流通中去，使商品资本变为货币。这种商品的价值已包含有剩余价值，已经比原来的货币资本量增加了。这里的货币，不是一般的货币，是已由剩余价值的实现而增加了的货币资本。资本循环经过购买、生产、销售三个阶段，同时表现为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三种形态。在循环的三个阶段中，任何一个阶段上受到阻滞，循环就不能进行下去。马克思在阐明资本循环时，也阐明了流通时间和流通费用的理论。要减少流通费用，降低运输费用有着重要作用，为此，就必须使运输合理化。资本的不断循环，就是资本的周转。马克思在阐明资本周转时，揭明了定量资本周转所需要的时间，和在一年内资本周转的次数。资本周转的次数，即一定量的资本在一年内周转多少次。在资本周转过程中，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周转形式和时间不同。在资本周转过程中，有劳动时间、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为要加速资本的周转，就要采用新技术，缩短劳动期间和生产时间及流通时间。资本周转的加速，用同量的资本，就能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价值。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或集体企业，它的资金也要循环，企业要用货币去购买生产资料，其中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企业的劳动者用购买来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生产出新的产品，然后再把产品销售出去，使商品变为货币，企业把所得货币的一部分以税金形式缴纳给国家作为社会的积累和消费，企业内的劳动者，从出售商品所得到的货币中，也依照按劳分配的原则，领取一部分货币，作为他们的劳动收入。企业又用出售产品时所得到的留归企业的货币去购买生产资料，进行再



生产。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循环，也经过三个阶段，也有三种形态，即货币资金的循环，生产资金的循环和商品资金的循环，资金的不断循环，就是资金的周转。要提高一定量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就必须加快企业资金的周转，其方法也是采用新技术，缩短劳动时间、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我国现时的绝大多数企业，它们的资金的循环和周转是较快的，从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而有一部分企业的资金循环和周转，实际上违背了这种理论，如有些企业购买不到足够的原料和燃料，另一些企业大大超过定额购买原料、材料，使大量原料、材料被积压；有一些企业管理不善，生产一定量的产品，大大超过应有的劳动时间、生产时间，销售一定量产品，大大超过流通所需要的时间；还有些企业生产的产品销售不出去。运输环节不合理，运输时间长、费用高，大量商品不能及时运送到消费者的手里。由于企业资金的循环和周转时间长，经济效益也就低，从而大大影响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速度，对这些问题应积极设法加以改进。

第三、运用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的理论来指导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资金再生产和流通的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中阐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和流通时指出：单个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流通阶段和生产阶段要互为媒介。而单个资本是社会资本的组成部分，“每一单个资本只是社会总资本中一个独立的、可以说赋有个体生命的部分。社会资本的运动，由社会资本的各个独立部分运动的总和，即各个单个资本的周转的总和构成。”^① 社会资本的再生产，从总产品的实现开始，只有生产出的总产品实现了，才能进行社会资本的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174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390页。



再生产。因此，在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中，既包含有生产消费，也包含有个人消费；既包含资本的流通，也包含一般商品的流通。社会总产品，按其经济职能，分为两大类，即用作生产消费的生产资料和用于个人生活的消费资料。因此，社会生产也分为两大部类，即生产生产资料的第Ⅰ部类和生产消费资料的第Ⅱ部类。第Ⅰ部类生产的产品既然是生产资料，这个部类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就可以从本部类内部生产的产品中取得，但第Ⅰ部类的资本家和工人所需要的消费品，却是第Ⅱ部类生产的产品，要向第Ⅱ部类去交换；第Ⅱ部类生产的产品，既然是消费资料，这个部类进行再生产时资本家和工人所需要的消费品就可以从本部类内部生产的产品中取得，但第Ⅱ部类进行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却是第Ⅰ部类生产的产品，那就要向第Ⅰ部类去交换。第Ⅰ部类产品的价值是 $C + V + M$ ，第Ⅱ部类产品的价值也是 $C + V + M$ 。社会资本简单再生产的条件是： $Iv + M = IIc$ 。社会资本要进行扩大再生产，第Ⅰ部类必须生产出更多的生产资料，其中的一部分留在Ⅰ部类内部用于进行扩大再生产；另一部分供应给Ⅱ部类，由Ⅱ部类用于扩大再生产。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的条件是： $IV + M > IIc$ 。社会资本两大部类只有符合上述条件，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才能得到顺利进行。

在社会主义社会，也有个别企业的资金的再生产和社会资金再生产的区别。在个别企业资金的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一个企业的资金和其它一些企业的资金，相互联结在一起形成为社会资金。个别企业的资金，只是社会资金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资金的再生产，也是从总产品的实现开始的。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按其经济用途，也分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从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也分为两大部类，即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第Ⅰ部类生产的产品，在实物形式上要被用作生产资料，其价值是由该部类在生产过程中已被



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 C ,工人在为自己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 V 和工人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 M 所构成,即 $C + V + M$ 。

第Ⅱ部类的产品在实物形式上要被用作消费资料,其价值也是由该部类在生产过程中已被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 C 、工人在为自己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 V 和工人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 M 构成,同样是 $C + V + M$ 。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总产品的实现是,第Ⅰ部类所消耗的生产资料 C 从本部类内生产品中得到补偿;而第Ⅱ部类所生产的产品其价值相当于 $V + M$ 部分,不能在本部类内部实现, V 所代表的实物要被这个部类的工人所消费; M 所代表的实物要被它们的管理机构的工作者及社会作为消费资料所消费,所以要和第Ⅱ部类相交换;第Ⅱ部类产品在实物形式上是消费资料,价值相当于 $V + M$ 的实物,可以在本部类内部实现。因为 V 所代表的产品由本部类的工人所消费, M 所代表的产品作为生活资料由它们的管理机构的工作者及社会所消费,而第Ⅰ部类生产的产品在实物形式上就是消费资料。可是第Ⅱ部类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生产资料 C 不能在本部类内部实现,如果这部分产品也在第Ⅱ部类内部消费了,这个部类连进行简单再生产的生产资料也就没有了。所以,必须把价值相当于 C 的产品拿去和第Ⅰ部类的产品相交换。因此,简单再生产实现的公式也是 $Iv + M = IIc$ 。社会主义社会资金的简单再生产,是在一个生产周期内生产出来的价值相当于 M 的净产品,全部被当作消费资料消费掉,生产只是在原有规模上重复。其实,社会主义社会资金不能只是简单再生产,总是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进行再生产的。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第Ⅰ部类生产的产品不仅要能补偿已经消耗掉了的 C ,还要用一部分产品去进行积累,增加到原来的 C 中去,在有机构成不变时,还要有一部分净产品增加到 V 中去,这样,第Ⅰ部类就要用比原来 V 的数量更多的产品去和第Ⅱ部类相交换,从而第



I部类就能交换到较多的生产资料,也就能够进行积累,该部类把代表一部分产品价值的货币用于购买第I部类的生产资料,代表另一部分产品的货币作为新增工人的劳动收入,以便进行第II部类的扩大再生产。因此,社会资金扩大再生产实现的公式也是 $Iv + M > Ic$ 。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但它们的生产都分为第I部类和第II部类。马克思关于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原理,能够被我们运用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资金再生产问题。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生产发展过程中,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日益趋于合理了,但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却违背了 $Iv + m = Ic$ 关系的原理,第I部类的生产发展大大超过了第II部类生产的发展,第II部类的产品,满足不了人们生活消费的需要,劳动者的生活在一定的时期内得不到应有的改善,劳动者的积极性也难以充分调动起来,从而影响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速度。我们必须运用马克思关于社会资本再生产的理论,来研究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使它们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以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速度。

四、运用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中的理论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生产总过程中的经济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中的经济问题,也就是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各种具体的经济现象的发展趋势。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经济问题时,揭明了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的问题,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的问题;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问题;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问题;借贷资本和利息问题,以及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的问题。这里既



包含生产过程、流通过程，也包含剩余价值的重新分配过程。

第一，运用利润的理论研究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一篇中，阐述了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的问题。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阐明的剩余价值理论，是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在那里把商品价值中C的部分暂时舍去了，剩余价值是从可变资本中产生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相比是剩余价值率。商品的价值是由 $C + V + M$ 三部分构成的。其中 $C + V$ 是资本家在生产商品时所消耗的资本，是商品的成本， $C + V$ 和 M 相比，剩余价值就转化为利润，以成本除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率也就转化为利润率了。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企业还需要采用成本、利润这两个范畴对企业经营的经济效益进行核算。劳动者劳动所得到的货币收入，虽不是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是出卖劳动力的价值，但在企业现时的经济核算中，仍计入成本，所以，也应和劳动者创造的净产值相比较，劳动者的收入只能在新创造的价值中占一定的比例，大部分应归公共所有。仍用 V 代表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收入，以劳动者的全部货币收入和他们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相比较，可以计算每一个劳动者为社会所提供的净产值的量，从而也能计算出一个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净产值率。仍用 C 代表消耗的生产资料，生产产品时所消耗的生产资料 C 加劳动者所得到的货币收入 V ，是成本。企业在核算经济效益时，成本和劳动者为企业提供的产值相比较，是企业的利润，成本除净产值就是企业的利润率。计算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利润率，即计算企业的盈利率，既能促使企业节约活劳动，又能促进企业节约物化劳动。加强成本的管理和核算，加强利润量和利润率的核算，是提高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重要环节。

第二，运用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研究社会主义的商品价格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二篇中，阐述了平均利润的理论，揭明了资本有机构成不同部门的资本家，所得到的利润只能是平均利润。在该卷第一篇中，马克思阐述了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在资本家对工人剥削程度不变时，资本有机构成和资本周转速度不同的部门，所取得的利润量也不同。同量的资本，在有机构成高的部门，不变资本C占的比例大，在不变资本C中固定资本占的比例也大，而利润却是从可变资本中产生的，由于有机构成高，可变资本在全部资本中占的比例就小，固定资本的比例大，周转时间长，所以，单从一个企业来看，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资本家所取得的利润量就少；相反的情况是，有机构成低的部门的资本家，所取得的利润量却大。具有相同数量的资本，其中每个资本家都不愿比另外的资本家少得利润量。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资本有机构成高和资本周转时间长的部门的资本家，就会把他们的资本转移到有机构成低和资本周转时间短的部门里去，从而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资本减少了，有机构成低的部门的资本增加了。资本有机构成高的部门资本量的减少，生产的商品量也减少。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资本量增加，生产的商品量也增加。在需求为一定量时，资本有机构成高和资本周转时间长的部门生产的商品量减少后，这类商品的市场价格会高于它的价值；资本有机构成低和资本周转时间短的部门生产商品量增加后，这类商品的市场价格会低于它的价值。商品不是按照他的价值出售，而是按它的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出售，即按生产价格出售。按生产价格出售商品，资本有机构成不同部门的资本家，由同量的资本所得到的利润量也基本相同了。于是，利润率转化为平均利润率。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金，把资金投在哪一部门，兴办什么企业，是在国家经济机构直接领导和组织下进行的。在投资兴建新企业或扩建原有的企业时，当然要考虑投资的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但从投资的部门与企业的发展趋势看，则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所制约，资金一般不能在各部门自由转移，所以，也不能在有机构成不同的部门自发地形成平均利润。社会主义生产各部门和企业，资金的有机构成也是不同的。有的生产部门资金的有机构成高；有的生产部门资金有机构成低。净产值或其货币表现的利润，既然是由劳动者在为社会劳动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因而用同量的资金投放在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由于劳动者人数少，创造的净产值或取得的利润就少；投在有机构成低的部门，由于劳动者人数多，创造的净产值或取得的利润就多。但这并不是说，国家在制定有机构成不同部门和企业生产的各种商品价格时，不应考虑它们生产的商品的比价，不应考虑它们的成本利润率。国家在制定各不同生产部门和企业的产品的价格时，应当也需要以它们的成本利润率为原则，即把生产价格作为制订各种有机构成不同部门和企业的商品价格的理论依据。不然，就是有机构成高的生产部门得到的利润少；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得到的利润多。如一切条件相同，在向国家经济机关缴纳税金和利息后，还是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企业留得的利润量少；有机构成低的部门的企业留得的利润量多。在各不同生产部门和企业，要自负盈亏，还需要用留得的利润去进行技术改造以扩大再生产和发放、调整企业劳动者的工资收入、奖金，兴办集体文化福利设施时，越是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企业条件就越加不利，这必然会阻碍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生产的发展，会阻碍它们的技术进步。在对各企业实行固定资金占用税和交付流动资金的利息的情况下，越是有机构



成高的部门的企业，交纳的这种税金和利息也越多。如果不按生产价格制定销售价格，有机构成高的生产部门和企业就会越加处于不利的条件，更加不利于这些部门和企业生产的发展。当然，各不同生产部门的资金有机构成，是以各部门生产技术发展的不同水平所决定的合理的有机构成，不是由人们随意多占用固定资金所造成的有机构成。所以，马克思阐明的生产价格的理论，应当用作研究我国各生产部门的商品价格的理论，应当是我国制订各种商品价格的理论依据。

第三，运用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的理论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商业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四篇中对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作了详尽的分析。商业资本是从产业资本中独立出来的一种资本形式。产业资本家生产出了大量商品资本之后，要是由各产业资本家自己去销售，就要从他们所有的资本中分出一部分去从事商业，这对加速产业资本的循环不利。不如把生产出来的商品资本出售给商业资本家。一个商业资本家能够为许多产业资本家实现商品资本的价值，商业资本家比产业资本家更了解市场供需情况，能更快把商品销售出去。商业资本对产业资本家的资本是一种节约。所以，商业资本对产业资本的发展能起着促进作用。资本主义商业的形式，有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商业资本家还大量进行对外贸易。商业资本是流通中的资本，除掉在商业经营中的分类、包装和保管者的劳动外，它本身不创造剩余价值，但它也按投入的资本量而得到平均利润。这种利润是在产业资本中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产业资本家由于能把生产出来的大量商品一次大宗地出售给商业资本家，产业资本家的资本就可以加速周转，因而他也乐意把其剥削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分割给商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经营商业，要消耗一定的



费用，其中一种是纯粹的流通过费用，如广告费、簿记费、商业雇员的工资等；另一种是生产性的流通过费用，如保管费、运输费、包装费用等等，商业资本家愈能降低流通过费用，得到的商业利润也越多。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业资本的产生和发展，也加深了资本主义的矛盾。

我国的商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必须有一部分资金用在商品的买卖上。生产企业生产出来的商品比起生产它们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劳动者所得到的报酬来，也是价值增加了的商品。我国的商业，对商品生产也起着主要的推动作用。商业企业，把生产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及时收购起来，运到市场上去销售，这就能够使工、农业企业很快进行再生产。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必须相应发展商业。不然，工农业就不能顺利地发展。为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不只要发展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在现时期内，还要发展个体商业。要减少商品流通的环节。同时要对商业企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在商业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以调动商业职工的劳动积极性。拥有大量货币资金的商业企业，把工农业企业生产的产品收购起来，以批发形式，一次把一定量商品批发给零售商店，后者再把商品零售给消费者。所以，社会主义商业也有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两种形式。一部分商品由生产这种商品的企业或由外贸企业收购起来运到国际市场上出售。商业企业的利润，也主要是工农业企业中劳动者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净产值的一部分。商业职工的劳动，除运输、保管和包装等劳动外，虽不创造新价值，但他们是实现商品价值的劳动，是工农业企业进行再生产必不可少的劳动，是联结生产和消费的劳动，是对社会有益的劳动。经营商业，也必须消耗一定数量的费用，其中也包括纯粹流通过费用。在其它条件相同时，流通过费用



愈低，商业利润也愈多。商业企业努力降低商品流通费用，既可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税金，增加国家的资金积累，同时也有利于扩大商业企业的经营，增加商业职工的劳动收入和兴办商业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我国有些商业企业的现实状况是流通费用高，浪费大，已经严重阻碍着商业的发展。对商业企业管理混乱的现象，必须努力加以克服。

第四，运用借贷资本和信用的理论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的信用和银行的作用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四篇的第十九章和第五篇的各章中，分析了借贷资本和信用的产生、形式及其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在产业资本的循环和周转过程中，会出现一部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这种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是由一些产业资本家出售产品之后，还不需要用这些货币立即去购买形成的。而另外一些产业资本家在他们的资本循环和周转过程中，因要扩大再生产规模，自有的货币资本又不足，他们需要借入货币资本。拥有闲置货币的资本家，把他们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贷放给需要补充货币资本的资本家使用，并在后者的手里发挥职能资本的作用。于是，从职能资本家手中游离出来的货币资本就成了借贷资本。借入货币资本的资本家用这些货币资本去扩大再生产，并把所得利润的一部分以利息形式交给贷出货币资本的资本家。当平均利润率为一定时，利息率的高低，随借贷资本的供给和需求数量的变动而变动。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就是资本主义的信用。资本主义的信用，分为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商业信用是职能资本家用赊欠方式买卖商品时彼此提供的信用。银行信用是银行或货币资本家以贷款方式向职能资本家提供的信用。信用既对资本主义的生产起着调节作用和促进作用；又加深了资本主义的种种矛盾。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既然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因此也就必然存在着信用。我国的信用业务是由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如机关、学校、群众团体和城镇居民个人把暂时闲置不用的货币存入银行或信用合作社；政府也拨一部分资金给银行；作为银行自有信用资金。银行和信用合作社把存入的货币资金贷给需要货币资金去扩大再生产规模的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户，存放款利息有一定差额，这个差额被银行或信用合作社所取得。取得的这部分差额，除用以补偿银行或信用合作社的经营费用外，上交国家经济机关和信用合作社领导机关，由国家和信用合作社用于国营和集体企业的积累。国家银行能够也应该运用信贷和利息这两个经济杠杆，来使一些部门和企业进行扩大再生产，加速它们的发展或缩小它们的生产规模，用以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第五，运用地租的理论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土地的级差收益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的第六篇中，阐明了资本主义的地租理论。资本主义的地租，是农业资本家将所取得的超额利润以地租形式转交给土地所有者的使用土地的报酬。地租形式有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级差地租又分为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土地公有制，绝对地租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但是，级差收益还是存在的。例如，在农业生产中，土地的肥沃程度、地理位置和对土地连续投资的生产提高的程度是不同的；开采矿产也有地理位置和贫矿和富矿的差别。对农业企业的相当于级差收益Ⅰ的收入部分，国家应多征收一些税金，以增加国家的积累，对农业企业的相当于级差收益Ⅱ的收入部分，主要应留归经营这项生产的企业，以便提高这类企业经营积极性。不利用级差收益增加积累，我认为是不妥当的。



运用《资本论》的理论，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把《资本论》的理论作为方法，用来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现实经济问题，以便找出它们发展的规律性，利用这些经济发展的规律，来指导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原载《经济科学》1985年第2期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 范畴和发生作用的条件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我国经济学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经济部门的工作者已经讨论过多次，发表过许多论文，提出了很多有益的意见。这对我们提高对这个规律的认识，推动我国按照这个规律的要求进行经济建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对于这个规律的认识，我觉得有些问题，特别是在理论上如何认识关于这一规律的经济范畴，以及这个规律实现的条件，还需要进一步讨论，进一步搞清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经济范畴和作用条件问题，对于我们建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更好地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都是非常必要的。现在，我想就这两个问题讲点个人意见。

一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范畴

社会主义社会是存在着基本经济规律的。我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经济范畴，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净产品。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规律，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个净产品，是在一定生产发展水平的基础上，适当满足了劳动者物质文



化生活需要后的净产品。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经济生活中，无论是个别企业还是全部企业，都在为创造更多的利润而努力，同时对创造出的利润要进行适当的分配。而利润是净产品在价值上的表现。许多经济现象，只有用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才能得到解释。

经济规律应和经济范畴相联系，并由经济范畴表现出来。经济规律就是以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内容的人们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是人们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而人们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也要由经济范畴表现出来。斯大林提出的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我认为只是对这个规律的内容的描述，不是经济范畴。经济规律所以要和一定的经济范畴相联系，并用一定的经济范畴表现出来，因为经济范畴是人们生产关系的理论用语，是人们某方面的生产关系在理论上的概括。经济规律既然是人们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也就必然要以经济范畴为其表现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对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阐明，总是和一定的经济范畴相联系，并用一定的经济范畴去表现某种经济规律的运动。例如：价值这个经济范畴，就是表示价值规律的。价值是商品中凝结的人们社会必要劳动，价值的大小是由商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不管各个商品生产者在生产某种商品时花费多少劳动量，而他生产的商品所包含的价值只能以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计算，商品交换时，要以价值为基础，这就是价值的必然性，也就是价值规律。又例如：剩余价值规律，就是由剩余价值这一经济范畴表现出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雇佣工人进行生产，总是迫使工人为其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他们或者采用延长劳动日以增加剩余劳动时间，来生产绝对剩余价值，或者采用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以相对地延长剩余劳动时间，来生产相对剩余价值。资



本家总是千方百计采用各种方法剥削无产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这是一种必然性，也就是剩余价值的规律。马克思在阐明剩余价值规律时，并没在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之外，另外表述它的特点和要求。剩余价值的经济范畴就是表示剩余价值规律的。斯大林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由于只是这一规律的特点和要求的大致表述，从中看不出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所以不是一个经济范畴。社会净产品是社会所有劳动者共同生产出来的，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生产关系的综合体现，是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范畴。所以，我认为应该用净产品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经济规律在理论上的表述。

净产品的生产和占有方式，也是区别各个不同社会性质的一个重要标志。净产品或剩余产品，除原始社会（确切些说是原始社会的初期）外，任何社会都有，它总是归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所占有。例如：在奴隶社会中，奴隶生产的剩余产品，归奴隶主所占有。在封建社会中，农奴生产的剩余产品，为封建主所占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生产的剩余价值，就是表现在价值形态上的剩余产品，这个剩余产品为资本家所占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结合起来进行生产，生产出的剩余产品，即净产品，也就归全体劳动者所占有。因此，净产品的生产和占有，反映着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同性质。净产品归生产劳动者共同所有，表示了生产资料公有的性质，也表示人们的生产关系是平等、互助和合作的关系。如果生产资料不是公有的，那么生产者就不能平等地占有净产品。基本经济规律，是一个社会形态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的反映，是一个社会形态生产实质的反映。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应该是人们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的体现。是社会主义生产本质的体现。从这方



面看，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也应该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其经济范畴。

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斯大林说，要“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我认为，斯大林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这个内容，已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和社会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要不断得到提高。否则，社会主义社会也就失去其应有的性质，劳动群众也就会对社会主义失去信心。劳动者和社会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提高，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必然趋势，违背这一趋势，社会主义社会的优越性就不能得到应有的体现。但是，怎样才能使劳动者和整个社会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呢？唯一的方法就是要有大量净产品的生产。当然，我们讲要生产净产品，并不是说必要产品的生产就不重要了，必要产品的生产仍然很重要，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设想不重视必要产品的生产而只是增加净产品的生产。如果劳动者现时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得不到满足，怎么能去生产净产品呢？可是，要满足劳动者和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必须有净产品的生产。假定以某一年生产的必要产品为基数，用这些产品来满足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些必要产品被消费掉了，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得到了适当的满足，但是要在下一个生产周期能够满足劳动者已经增长了了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要求生产出比上一年更多的产品。在这个生产周期生产出的净产品中，一部分用于积累，进行扩大再生产；另一部分作为消费资料，用来增加到劳动者原来已有的消费资料中，增加的这部分消费资料，就是净产品的一部分。因此，净产品的生产不仅是积累的源泉，而且也是满足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源泉。只有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才是达到斯大林



所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要求的满足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物质条件。从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的物质条件来看，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也应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既然反映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那它也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综合的体现，就应该和体现人们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经济范畴及其规律有着密切的联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应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其他经济规律那里得到表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剩余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生产关系的综合体现，而剩余价值规律不仅和资本主义经济中其他的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有着内在的联系，而且它还在其他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的运动中表现出来。平均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同样，资本主义的利息和地租也是剩余价值另外的两种表现形式，平均利润规律和利息及地租的运动，要受价值规律所制约。在社会主义社会，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也在社会主义其它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的运动中表现出来。社会主义的工业利润、商业利润、银行信贷的利息和财政税收等，都是净产品价值的各种表现形式。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贯穿在社会主义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中。其他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则不能以另外的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表现出来。我们已经讲过，为了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要不断增加产品生产，尤其是净产品的生产。我们还讲过，社会主义的个别企业为生产出更多的利润而努力，也就是为生产出更多的净产品而努力。从全社会的企业来看，同样是为了生产出更多的利润，即为生产出更多的净产品而努力。从实践中看，净产品的生产，不仅是个别企业的动力，也是社会主义全部企业生产的动



力。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也只有以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为中心，才能有机地建立起来。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应该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运动的理论概括。而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是有着内在联系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运动互相交织在一起，而又以一种经济运动为其中心内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就应当从理论上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这些规律性。净产品这一经济范畴，既然是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其它经济范畴有着密切联系，并能通过其他经济范畴表现出来，那么以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为中心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也就可以使各个章节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从而避免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各章节之间互不联系的现象。这样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才能阐明社会主义社会各种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

总之，不论在经济范畴的表现上，还是在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上；不论是在社会主义社会本质的表现上，还是在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关系上，只有净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规律，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

二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用的条件和范围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所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一样，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条件上产生的。这里讲的经济条件，是指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起来时，就开始发生作用。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之后，运用这些生产资料进行生产，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和自己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除此以外不可能有其他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由生产



资料公有制的性质决定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具有客观性。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发生改变，生产目的也就随之而改变。但是，在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初期，生产手段和生产的技术条件还不可能有很大的变化，而生产目的的改变也不需要生产手段、生产技术立即就要有较大的发展，新的生产技术是在新的生产关系内不断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榨取无产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和工场手工业时期，劳动者使用的还是手工工具，资本家只是雇用若干数量的雇佣工人，使他们在一起劳动，在劳动中相互协作，后来逐渐进行了一些分工。这时，雇佣工人使用的生产工具和封建社会末期行会手工业者所使用的手工工具并没有多大的变化，但是，资本家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榨取剩余价值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初期，当时的生产手段和生产技术也没有什么很大发展，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工人阶级专政的国家剥夺了剥夺者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国家没收了地主、富农所占有的土地和耕畜等，分给集体农民使用，这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就在当时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开始发生了作用。1949年，建立起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随后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在我国建立起来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当时的生产技术没有高度发展，而生产目的却改变为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可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开始发生作用的。

发展生产，有多种因素，包括改善经营管理，改善劳动组织，提高劳动者的技术水平以及采用新技术等等，其中采用新技术固然是发展生产极为重要的因素，但它毕竟只是许多种因素中的一种因素。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用在高度



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没有明确阐明在怎样的高度的技术基础上。社会主义社会为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新技术开辟了广阔的前途，但是采用什么新技术，要由当时许多经济条件来决定，如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供应的条件，劳动者的技术水平；企业管理者的管理水平；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后所节约出来的生产劳动者投入其他生产的途径等等。而且，高度技术也只是相对的，在今天，这种技术是高度发展的，过一个时期后，又出现了更新的技术，原来的高度技术就变成落后的技术了。在现实世界经济中，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技术还不如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水平高，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目的却是为了满足劳动者个人和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目的还是为了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并没有因为他们的生产技术高度发展了，生产不断增长和完善了，而使他们的生产目的也随之有相应的改变。

我们国家在生产过程中运用新技术，必须考虑我国的具体经济条件，必须考虑我们的实际需要和可能，不能认为某种生产技术越是高度发展，越是先进，就越好。若干时期以来，我国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盲目引进了一些现代化的机器设备，引进以后，又不能适应我们的实际需要，有些长期搁置不用，有些甚至被自然腐蚀而损坏，有些虽被使用却不能充分发挥其效益，使我们在经济上遭受很大损失。现在已经到了应该认真进行总结的时候了。当然这并不是说以后不要引进新技术，更不是不要采用新技术，而是说，要引进为我国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过程中所能运用的新技术，要根据我国的具体经济条件来采用新技术。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是在生产力发展一定水平的基础上，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它是人们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不包括生产手段。社会主义的生产目



的虽然不包括生产手段，但并不意味着生产手段、技术基础对生产目的所达到的程度不发生作用。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斯大林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我同意斯大林关于生产目的的这种说法，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长远趋势来看，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总是不断提高的，他们所需要的消费资料是要不断增多的。在净产品中，分出一部分作为积累产品，用于扩大再生产，最终还是为了生产更多的消费资料，还是为了满足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只能是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还存在的时候，在还需要有对付外来武装干涉的时候，当然还需要分出一部分净产品，作为国家的行政费用和国防费用。但是，从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来分析，从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在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后，特别是在剥削阶级的残余被消灭以后，就会逐渐削弱下去，以至逐渐消亡，国家专政的费用也会逐步缩小，以至完全成为不必要。同样，国防费用也是如此，社会主义国家从其社会性质来说，不需要向外扩张，当外来的武装侵略消失以后，用于抵抗外来侵略的国防费用也就随之而成为不必要。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整个过程中，无产阶级国家所需要的专政费用和国防费用，固然现在还是需要的，但不总是永久需要的，所以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包括国家的专政费用和国防费用。

经济规律发生作用，是由一定的经济条件决定的。所以在一定的经济条件基础上产生的经济规律，其作用的性质始终是相同

①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2页。



的。在这一点上，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是相同的。某一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在一定的经济条件基础上产生并发生作用之后，在这整个社会阶段，它作用的性质始终是一样的。但是，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基本经济规律作用的范围和作用的程度是会发生变化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的剩余价值规律，我们讲过，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建立时起，就开始发生作用，直到资本主义社会灭亡为止，资本家总是要榨取剩余价值，它的性质是不会发生变化的。但是，剩余价值生产的数量和形式已经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 and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有了改变。在今天，垄断资产阶级所获得的利润额，比起资本主义初期的资本家来，是大大增加了，今天的垄断资本家一般已不同于资本主义初期的资本家那样，采用延长劳动时间的办法，而是更多地采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办法来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也会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 and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发生变化。在社会主义社会初期，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可是这种满足的程度还是比较低的。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以后，生产出的消费资料越来越多，就能够在更高的程度上满足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既然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发生作用，在共产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和内容会更为发展，但从生产资料公有制上看，二者的性质是相同的。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也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都是要生产出日益增多的净产品，用以满足劳动者和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当然，在满足的程度上，共产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具有极大的差异。

在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个别企业的生产目的是否直接就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它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



是否一致呢？个别企业在生产时，当然会考虑本企业及本企业劳动者的利益，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机构，在计划、组织和领导全社会的企业进行生产时，需要考虑满足全社会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两者是有区别的。在劳动者的劳动还存在差别的时候，在劳动还是人们谋生手段的条件下，在还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要使个别企业的劳动者不考虑本企业的利益，不考虑本企业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而直接为全社会劳动者的利益去进行生产，这是违背社会主义条件下必然存在的物质利益原则的，是不可能的，是会挫伤个别企业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的。但是，个别企业劳动者为满足本企业及本企业劳动者的需要而进行的生产，又是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机构为了满足全社会劳动者和社会的需要而计划和组织生产的目的相一致。任何一个企业，为满足本企业劳动者的需要而进行的生产，在生产分工和协作已经有了很大发展的条件下，在生产已经社会化的条件下，它所生产的产品不可能都用来满足本企业及本企业劳动者自己的需要，不可能不向其它企业购买生产资料。这个企业的劳动者也不可能不向其它企业购买消费资料。一个企业的劳动者为要满足自己的需要而进行生产，就必须把自己的产品销售给其它企业作为生产资料，或销售给其它企业的劳动者作为消费资料，而这个企业及其劳动者又要向其它企业购买生产资料以维持简单再生产和进行扩大再生产，从其它企业购买消费资料以满足自己物质和文化生活消费的需要。各个企业都要相互购买生产资料，它们的劳动者都要相互购买消费资料。这就把个别企业的生产目的同全社会的生产目的结合起来，不满足其它企业和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不满足全社会劳动者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不能满足本企业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所以，个别企业的生产目的，和全部企业即社会的生产目的又是相一致



的。

一个企业为了满足本企业及本企业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是否能从不合理的价格中多赚取利润呢？即这个企业购买的生产资料价格比较便宜，而生产的产品又能以较高的价格出售，从而多赚得一些利润，这在社会主义实际经济生活中是存在的。在对我国现有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在制定各种产品的价格时，应该尽可能使产品的价格符合这种产品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尽可能不使一些企业只是利用价格来获取较大的经济利益。价格不合理，不利于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假定价格是合理的，是符合生产产品时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那么，一个企业要想多得盈利，就必须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以降低生产成本，生产出物美价廉的产品。这样，该企业多得了利润，也促进其它企业要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的成本。这对全社会的生产起着推动作用，从而也为满足全社会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做出积极的贡献。个别企业从不合理的价格中取得较多的盈利，它的所得正是其他企业在经济上的所失。从全社会来看，盈利并没有增加，净产品并没有增加，只是在利润或净产品的分配上有所变化。而这种利润或净产品分配上的不合理，在价格符合于生产的产品所耗费劳动的条件下，就会消失。因此，改革不合理的价格，是使个别企业生产目的和全社会的生产目的一致起来的必要条件。在价格合理的条件下，个别企业和整个企业生产目的相一致，具有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领导机关，必须规定出各企业占有的资金额。在价格合理的条件下，个别企业不能多占用国家所有的资金。对于亏损的企业，必须实行整顿，国家不能对它们长期给予补助。否则，就会把其他企业劳动者生产的净产品用来补贴给亏



损企业，从而挫伤其他企业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所有企业都能生产出净产品，才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发展。

三 我国没有能够较好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要求的根本原因

多年来，我国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虽有某种程度的改善，但没有得到应有的提高，城市和农村都还有相当一部分劳动群众的生活很困难，特别是有些地区农民的生活更为困难。没有较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生产发展缓慢，而生产出的净产品，又大多被用于基本建设投资来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特别是重工业的生产，没有把净产品的应有部分用来增加劳动群众的消费资料。在生产中，又由于瞎指挥、计划不好、管理水平低，造成大量的浪费，使生产出的净产品被大量地浪费掉了。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当然就不能较好地实现。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之所以不能得到迅速发展，其根本原因在于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违背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以及其他经济规律。

多年来，我们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其具体表现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超过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一些适合于个体劳动者的生产，实行了集体化；适合于小集体生产的，变成了大集体；适合于大集体生产的，变成了国营企业。国家在经济管理体制上，不论是对国营企业，还是对集体企业，都管得过死，使企业不能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对国营企业下达各种具体指标，要企业一律完成；企业所



需要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由国家的财政预算拨付；企业的职工由国家统一分配；一些企业的主要产品，由国家统一收购和包销；企业的盈利上交国家；企业亏损由国家财政实行补助；企业的许多经营和生产活动，要得到国家各级经济领导机关的批准；企业在生产和经营管理上没有必要的自主权；而在国营企业内部长期实行国家规定的固定等级工资制，劳动好的劳动者得不到较多的报酬，劳动不好的劳动者也并不因此而减少工资收入；国家对国营企业采取的这些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严重地妨碍了企业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妨碍了国营企业职工劳动积极性的发挥。对集体企业，特别是对农村的集体企业，也规定各种指令性的指标，强制生产队和生产大队去完成。生产队和生产大队不能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生产技术条件去组织生产。国家通过征购和收购的办法，把农民生产的很大一部分净产品转归国家所有，使生产队和生产大队无法进行扩大再生产。在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还比较低的条件下，国家经济领导机关还不可能按照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实际经济优势和技术条件，领导和组织全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进行生产，也不可能使他们各自生产的许多产品能很好地适合各种企业的生产和劳动者生活的需要。这种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和国家所采取的经济管理体制，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违背了物质利益原则，致使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都得不到应有的发展。因此，应该改变原来所采取的经济政策，改革原来的经济管理体制。对于一些适合于个体劳动者和作为社员家庭副业以及小集体经营的生产，应该允许个体劳动者和社员家庭以及小集体去经营。对国营企业，国家应给它们在生产和经营管理上应有的自主权。给企业下达的计划，必须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企业应有权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自己经济和技术的条件，来制订



自己的计划，使企业既能完成国家计划，又能根据市场需要进行生产；有权支配企业有偿占用的资金，有权去改善经营管理；企业所取得的利润，在交纳国家规定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后，应当留给企业，使企业能用利润留成的一部分进行扩大再生产，以提高劳动者的收入，改善职工的集体福利。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应该允许集体所有制企业，特别是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有更大的自主权。农村社队在保证完成国家征购和收购产品计划的条件下，有权根据自己的自然资源和生条件组织生产，必须改变过去那种国家对农村社队的生产统得过死的状况。使国家和国营企业以及集体企业之间的关系适应我国现有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多年来，我国没有能够较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要求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违背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和通用机械制造工业，发展的比例过大。而生产消费资料的工业，发展的比例又太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是为了满足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也是为了运用这些生产资料去生产更多的消费资料，这个道理本来是很明显的，但是，在我们实际经济工作中，却存在着为生产生产资料而生产生产资料的现象。一些生产资料，例如生产出相当数量的钢铁和普通机床以及机电产品，已经大量积压，长期不能被用于生产，可是国家经济机关却继续下达这些产品的生产计划，对于生产出的这些产品继续收购。一些重工业企业已经感到原料、燃料和动力的供应不足，却还在继续投资兴建这些企业，使重工业的投资比重越来越大，造成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很大浪费。这样的蠢事在资本主义国家都很难找到，而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却长期存在。同时，消费资料的生产没有随着提高劳动者物质和文化生活的要求而相应地发展，消费品的种类、数量和质量，无论是日用消费品，还是人们



长期居住的房屋及其他耐用消费品，都长期感到不足。为了较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应该按照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要求，改变生产结构中不符合要求的比例关系。使生产资料的生产不是从自我服务出发，而是从最终为了增加消费资料生产出发，无论在品种、规格和质量上，都能适应社会对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的需要。使消费资料的生产，能有较大的发展，能够生产出更多的、适合人民需要的消费品，以适应劳动者个人和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所以，调整国民经济中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又一个重要关键。

要使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和投资计划能符合我国实际经济情况，必须完全克服瞎指挥，不能只根据个别领导者的意愿办事，应该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对各级经济领导机关和领导者应实行经济责任制，在他们制订的经济计划和采取的管理措施及方法取得较大的经济效果时，应该得到一定的经济利益；受到经济损失时，也应该降低其经济收入；如果造成的经济损失很严重，则应负法律责任，应受审讯和被判刑。多年来，我国在经济建设中，由于瞎指挥所造成的损失太严重了，对于这种瞎指挥，应该彻底根除，越快越好。只有这样，劳动群众用汗和血生产出来的财富才不致被白白浪费掉，只有这样，国民经济才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才能较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

我国社会主义生产所以不能迅速发展，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原因，就是违背了价值规律。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企业生产的产品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在出售产品时应能得到补偿。在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条件下，越降低劳动耗费，就越能取得盈利。由于国家对有些产品制定的价格不合理，不符合生产这些产品时的劳动耗费，一些企业生产的产品所耗费的劳动多，却



得到的利润少；有些企业生产的产品耗费的劳动少，反而得到较多的利润，这同样会挫伤一些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阻碍生产的发展，妨碍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

总之，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没有能得到较好实现的重要原因，是我国在管理体制和生产部门的比例上，在企业管理和促使企业降低劳动耗费上，都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使生产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使社会净产品没有得到应有的增加。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是纠正我国现实经济中存在的问题的根本途径，同时也是在我国当前的条件下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要求的唯一方法。

选自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全国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会文集》



再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基本经济范畴

为了探索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基本经济规律这个经济范畴的名称，探索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逻辑体系，应该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寻找出它的基本经济范畴。一九八二年我在《经济学周报》第四期的一篇短文中，提出净产品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基本经济范畴的问题。我不同意斯大林给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下的定义。斯大林的定义不是一个经济范畴，而是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的描述或论述。因为，从斯大林所下的定义中，难以理解它是属于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某一环节或某个方面的生产关系，难以理解它是人们生产关系的凝结语，同时也不是人们某一生产过程或某一方面生产关系的理论用语。因此，我想寻找出能够表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范畴来。

第一，在一个社会阶段的经济范畴中，应有一个基本的经济范畴。经济范畴，是运用政治经济学理论的简短语言把人们某方面的生产关系表述出来。马克思指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①人们在社会生产总过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中，不仅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之间相互发生关系，而且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内部也相互发生关系。如果简单地从经济现象上观察，只是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当进一步深入研究存在于这些经济现象内部的联系时，就会看出它们都体现着人们生产过程中某一环节或某一方面的生产关系。所以，经济范畴是人们生产关系的本质的体现。通过经济范畴，人们对某方面的生产关系认识得更加深刻、全面。在人们的不同社会阶段和某一个社会阶段里，人们的生产关系是多方面的，从而在政治经济学里也有许多经济范畴。在一个社会阶段里的许多经济范畴中，有一个是它的基本经济范畴。虽然有些经济范畴并不是经济规律，但经济规律总是和经济范畴联系在一起的。政治经济学必须通过经济范畴开展对社会经济的科学论述，建立理论体系。没有经济范畴，就建立不起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

第二，一个社会经济阶段里的基本经济范畴，体现着以某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人们之间形成的基本生产关系，即体现着在这个社会阶段里生产资料所有者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目的和要求。在任何一个社会阶段上，都存在着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这种在进行劳动或生产时以某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所形成的生产关系，就是这个社会阶段的基本生产关系。基本生产关系是一个社会阶段内其它生产关系的核心。

第三，一个社会阶段的基本经济范畴，是这个社会阶段基本经济规律在理论上的概括和表述。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范畴总是和这个社会经济阶段的基本经济规律联系在一起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就是以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所有制为基础形成的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之间最基本的生产关系，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基本生产关系的理论用语，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范畴；同时，剩余价值也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



律。又例如，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净产品这个经济范畴，就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基础上形成的劳动者相互之间最基本的生产关系。劳动者用公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和生产，而劳动和生产的最初成果就是产品，这种产品扣除掉物化劳动和相等于 V 部分的活劳动的消耗之后就是净产品。净产品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范畴，也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经济范畴上的表述。

第四，基本经济规律既然是以某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形成的基本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因此，从以某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形式一产生，它就在这种经济形式内发生作用。随着这种经济形式的发展，这种经济形式所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作用的范围也在扩大。当这种经济形式成为整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时，这种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也就占了统治地位。只有当以这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形式为另一种新的经济形式所代替时，它的基本经济规律才会退出历史舞台，让位给在新经济形式基础上新产生的基本经济规律。例如，当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一产生，剩余价值规律就在这个经济形式内发生作用；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在全社会占统治地位时，剩余价值规律就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发生作用；在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时，剩余价值规律也还在发生作用；只有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所代替时，剩余价值规律才会消失。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净产品，也是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一开始就在这种经济形式内发生作用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发展，净产品规律作用的范围会越来越广泛。斯大林在他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定义中，有“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的提法，这是不够妥当的。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过程当中要尽可能采用新技术，但不应把它作为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经济规律是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只要有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



经济条件,它就开始发生作用。俄国十月革命后的生产技术发展的程度并不很高,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已开始发生作用。我国在1949年取得革命胜利后,生产技术发展程度也是很落后的,即使现在,比起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来,生产技术的发展程度也还是比较落后的,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早就开始发生广泛的作用。社会主义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什么新技术,要以当时生产技术发展的程度来决定。这从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可以看出。在17世纪60年代产业革命以前,在资本家的工场手工业中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仍然是原来的手工工具,但是在这种工场手工业中,剩余价值规律已开始发生作用。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技术,是在第一次产业革命后逐渐发展起来的。在一个社会阶段内,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以生产资料某种所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也越发展;在这种经济条件基础上产生的基本经济规律作用范围随之扩大也是必然的。但不能把基本经济规律扩大作用范围和它的内容相混同。

第五,不同的基本经济规律体现的要求内容是不同的。一个社会阶段的基本经济规律,既然体现着在这个社会阶段上生产资料所有者进行生产和经营的动机和目的,所以,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在以不同所有制为基本经济条件基础上发生作用的基本经济规律也就必然有着不同的要求。例如,剩余价值规律体现着资本家进行生产和经营的动机和目的。资本家运用他们所有的资本进行生产,其动机就是为了榨取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用以增大他们的资本积累。资本家获得剩余价值后,一部分用于他们奢侈生活的需要,但他们把大部分剩余价值追加到原有的资本中去,用以迫使雇佣工人为他们重新生产更大量的剩余价值从而他们的资本就会更加增大起来。剩余价值的生产、实现和再转化为追加资本的过程中,货币资本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所以资本



家拼命进行货币资本的积累。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只能是净产品，因为只有净产品，才能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不能是净产品中所包含的净产值。不管人们吃的食品、穿的衣着、住的房屋、读书看报用的文化用品，都是产品本身，而不是产品内所包含的价值。产品本身按其对于满足人们需要的作用来说，是它们的自然属性；而它们的价值本身是不能够被人们用来吃、穿、住、用、行的。对于用什么来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问题，恩格斯写道：“一个新的社会制度是可能实现的，在这个制度下，……通过有计划地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巨大生产力，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都将同等地、愈益充分地交归社会全体成员支配。”^①列宁写道：“危机证明，如果土地、工厂、机器等等不是被一小撮靠人民贫困而获得亿万利润的私有者所窃据，那末，现代社会就能够生产出多得无比的产品来改善全体劳动人民的生活。”^②斯大林在他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定义中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为了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从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满足人们各种消费需要的只能是产品本身，而不是它们的价值。当然，人们在消费产品时，其中包含的价值也会随之而消失，但在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消费过程中起作用的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属性而不是它们包含的价值属性。不过，这不是说，就不需要计算产品的价值，价值就不起作用，它还是起作用的。价值的作用在于它对产品生产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起核算作用；它对整个国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8—349页。

②《列宁全集》第5卷，第74页。



经济及其各部门增长的速度起计算作用；而在产品交换时，也是在价值基础上进行的。我国在计划统计工作中，既用各种产品的产量来计算它们的增长速度，也用总产值、国民收入、净产值来计算它们的增长速度。产品内包含的价值，当它们完全符合社会必要劳动的耗费时，它们价值的增长，也表示产品产量的增长，但它们毕竟不是产品本身。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既然是为了满足社会和劳动者个人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所以，生产目的，也只能是产品，而不是它们包含的价值。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既然是要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要达到这个目的只有生产出日益增多的净产品。净产品是扣除物化劳动的消耗和补偿劳动者在一个生产过程终结时的劳动所得以后所剩余的产品。在一个劳动和生产过程终结后，劳动和生产产品时所消耗的生产资料，要重新补偿起来，不加补偿，不仅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而且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劳动者用他们的劳动收入所消费的消费资料，必须先按原有的数量加以补充，不然，在下一个劳动和生产过程中就不能维持劳动者已经达到的消费水平。扣除和补偿原来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之后，剩余下来的就是净产品。在这些净产品中把其中的一部分用于增加到原来的生产资料中去，以扩大再生产；另一部分增加到消费资料中去，以提高社会和劳动者个人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所以，只有增加净产品的生产，才能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第六，有人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范畴应是净产值”，不同意我提出的净产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范畴，我还是不同意这个意见。

一个社会阶段的基本经济范畴或其基本经济规律，是否在这个社会的初级阶段是一种，在这个社会发展到高级阶段之后又是



另一种呢？不是的。它只能在作用的范围和作用的程度上有所不同。例如，在十六世纪，资本主义经济产生不久，当时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着统治地位的还是封建主义经济。而剩余价值规律只能在新产生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开始发生作用，它在整个社会经济中作用范围比较小。不过，那时的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范畴已是剩余价值，在这里起作用的已是剩余价值规律。资本主义发展成为占统治的经济制度后，它的基本经济范畴和基本经济规律，仍然是剩余价值。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范畴和基本经济规律的净产品，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一产生，就在这种经济制度内开始发生作用；到社会主义的发达阶段，它的基本经济范畴和基本经济规律，仍然是净产品。在同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内，不论是它们的初级阶段还是高级阶段，都不可能有两种基本经济范畴和基本经济规律。

有的同志引用1978年5月5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中的一段话：“诚然，我们现在的社会还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因为在我们的社会中不但还有商品生产和货币制度，而且还有阶级和阶级斗争，还有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和资本主义因素。”这段引文，并不能证明净产值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范畴的观点是正确的。诚然，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货币制度，但这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说明的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商品生产说明我国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无偿地实行调拨，在流通中必须采取商品的形式，实行等价交换，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所以也存在着货币形式。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说明我们之所以进行生产，是为了满足社会及劳动者个人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当商品退出流通过程之后，它是被用于满足整个社会及劳动者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需要是它们的使用价值



在起作用。对于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如经济领域内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贩私分子，是要打击的对象。对于国家资本主义因素，在党的政策允许范围内，让其存在，是为了发展这部分生产，以便能向社会提供较多的商品。总之，这些因素的存在，并不能改变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

原载《学术月刊》1984年第2期



社会主义社会的消费和生产的关系

过去，在经济学的研究中，对于消费和生产的关系，研究得很不够。

有两种消费，一种是生产的消费，这种消费是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消费；另一种消费是人们的生活消费，这种消费是人们在物质文化生活中对消费资料的消费。这里讲的消费属于后一种消费。

消费是社会生产总过程的一个环节，是人们的生产总过程中的一个方面。人们要消费，就必须取得消费资料，因此就得把消费资料生产出来。当着消费资料被消费以后，又要支出自己的劳动，重新去进行生产。人们每天都要消费，也每天都得生产，不能等到把消费资料消费完了之后才去进行再生产。生产和消费、消费和生产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强调要发展生产，这是对的，但如不注意提高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消费水平，生产的消费品不能销售出去，这又会阻碍生产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消费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消费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消费需要是调节社会主义生产比例的依据；消费需要反作用于生产，推动着生产的发展。



一、消费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全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恩格斯在讲到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和每个人需要的关系时说：“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并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的产品增长到能够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日益得到满足的程度。”^①斯大林在讲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时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②劳动者过物质文化生活，要有满足这种消费需要的物质资料，要把消费资料生产出来。消费是满足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实现。人们消费了物质生活资料，物质生活的需要就实现了；消费了文化生活资料，文化生活的需要也就实现了。消费过程就是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实现过程。作为经济学研究的消费，我认为应该着重研究下列问题：

1. 社会的消费水平问题。所谓消费水平，就是消费高或低的问题。在社会净产品为一定量的条件下，就是积累和消费在净产品中所占的比例问题。用于社会和劳动者个人消费的消费资料在社会净产品中占的比重大，消费水平就会高一些；消费资料在社会净产品中占的比重小，消费水平就会低一些。这就需要正确地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使得在一个生产周期内不只积

①恩格斯：《卡尔·马克思》（1877年6月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页。

②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2页。



累量能够增加，而且使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消费水平也都能够得到增长。在社会生产正常发展的条件下，在后一个生产周期内，用于满足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所需要的消费资料，绝不能低于前一个生产周期的数量，否则就意味着消费水平降低了，这会挫伤劳动者生产的积极性，对生产的发展是不利的。

在研究社会和劳动者个人所需消费资料的数量时，还要研究在这一生产周期内新就业的劳动者人数和人口的增加量，应该使按劳动力和人口平均占有消费资料的数量不低于前一个生产周期。如果消费资料的总量增加了，但按人口平均占有的消费资料量有所减少，同样会影响到消费水平的提高。只有使按人口平均占有的消费资料量增加了，整个社会的消费水平才得以提高。从理论上讲，社会主义的消费水平在生产正常发展的条件下，是能够逐步提高的。劳动者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才能激发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使他们更加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才会更加巩固。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必须使劳动者的消费水平有所提高，这种制度才能被劳动者所接受。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能够不断提高全社会和每个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的重要表现。

2. 社会消费和个人消费的关系问题。在消费资料为一定量的条件下，要正确处理社会消费所占用的消费资料和劳动者个人消费所占用的消费资料的关系。社会消费是指用于建立学校、医院、疗养院、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公园、体育馆等公共消费设施的费用，以及国家机关的管理费用和国防费用等等。社会主义社会是由不受剥削的劳动者联合组织起来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需要有为劳动者集体消费服务的设施，以满足劳动者及其子女对提高文化程度、提高健康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的需要。由于国家机关的存在，必须有国家的管理费用和国防费用，这都要消



耗一定量的消费资料。对于社会消费所占用的消费资料的各部分，应该进行具体的分析。在社会消费占用的消费资料为一定量时，在不妨碍国家机关行使职能及国防巩固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增加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设施所占用的消费资料量，减少国家行政管理费用和国防费用所占用的消费资料量，以迅速提高全体劳动者受教育的程度和他们的科学文化水平，从而加速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建设的发展。

个人消费，即满足劳动者个人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消费。这种消费是以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为单位进行的，所以属于个人消费。满足劳动者个人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消费资料，是由劳动者以按劳分配的形式取得的，从劳动者个人看，分配到的消费资料多，消费水平就高；分配到的消费资料少，消费水平就低。要正确处理社会消费和个人消费在消费资料总量中所占的比例关系。在消费资料量增加的情况下，既要使社会消费量能够得到适当的增加；又要使个人消费量也能得到增长，而且要使社会消费和个人消费增长的数量合于一定的比例。随着整个消费水平的提高，社会消费和劳动者集体的消费必须随之而提高。在整个消费水平提高的情况下，如果不提高社会公共消费水平，劳动者通过集体消费形式实现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就不能得到很好的满足。同时也必须注意提高劳动者个人物质文化生活的消费水平。在劳动者个人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劳动者个人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基础。只有劳动者个人的衣食住行等得到适当的满足，他们才有条件享受文化生活。因此，必须正确处理好劳动者的个人的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关系，使劳动者个人的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能合乎比例的发展。在提高劳动者个人物质生活水平的同时，也必须提高他们的文化生活水平，否则就会有碍于劳动者的全面发展。



在研究提高集体消费和劳动者个人的消费时，如果消费资料总量增加得少，在劳动群众个人消费水平还低的情况下，应更多地用于提高劳动者个人的消费，而使集体消费的提高稍慢于劳动者个人消费的提高。正确处理好集体消费和个人消费的比例，使全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消费水平都能得到提高，才能更好地满足需要。

3. 处理好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消费关系。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的消费，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还存在差别的情况下，也不能不存在差别。这种消费的差别是由他们以按劳分配的形式所取得消费资料的数量、品种和质量决定的。从一般情况来讲，脑力劳动既需要有较高的教育程度，需要经过较长时期的训练，需要有较广泛的科学技术知识的修养，他们为社会提供的劳动是复杂劳动；体力劳动对劳动者要求具备的科学技术水平一般要低一些，经过训练的时间也短一些，提供的劳动一般属于简单劳动。通过按劳分配，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得到的消费品数量是不会相等的，脑力劳动者一般取得较高的消费资料，体力劳动者取得的消费品数量会少一些，从而消费水平也就会低一些。

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所需要的消费资料，特别是物质生活的消费资料有些基本上相同，但有些消费资料也有差别。脑力劳动者要看更多的书报和杂志，在物质生活上，他们需要更多的蛋白质，才能使他们消费掉的脑力劳动得到补偿。研究消费问题，要把研究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消费的差别，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以满足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同的消费需要。

4. 研究和处理好广大农民的消费需要。农民占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解决好农民的消费需要，意义十分重大。农民所消费的消费资料，有一部分是他们自己生产出来的，另一部分是由工业生



产出来的。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货币收入的增加，农民对由工业生产的日用消费品的需要量，也必将随之而增加。不只是对一些消费品的需要量增加了，而且要求有新品种、新花色的消费资料。处理好广大农民消费的需要，是研究消费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

5. 研究目前消费和较长时期消费的关系。这两种消费都是指劳动者个人的消费。在研究满足劳动者个人消费时，需要对劳动者目前消费和较长时期的消费进行研究。目前消费是指劳动者吃饭、穿衣、居住和必要用具的消费。较长时期的消费是指改善住房条件、家用电器、自有交通工具、旅游等等。在满足劳动者的消费需要时，要注意首先满足当前物质生活需要的消费，这是每个劳动者的最低消费，只有在劳动者的最低消费得到满足以后，才会提出对扩大住房面积、使用家用电器等的需要。要正确处理目前需要和较长时期需要之间的关系，使劳动者的目前消费需要得到适当满足以后，较长时期的消费需要也能够逐步得到满足。

研究以上各种消费需要的关系，就是为了在一定数量消费资料的条件下，更好地满足各种需要，以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研究消费，既是为了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同时还要研究在提高劳动者个人消费水平的同时，怎样才能更好地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物质文化生活方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消费各种物质、文化的消费资料，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水平时，要有利于人们身体的健康的发展，要有利于人们文化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同时又不致沾染上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腐朽的物质文化生活方式的坏风气，使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能逐步成为全面发展的人。因此，在劳动者个人的货币收入不断增加和消费水平



不断提高时，应该对生产的消费资料的品种和消费的方式加以应有的指导。

二、消费需要是调节生产比例关系的依据

调节生产，就是调节消费需要和生产的关 系，就是按照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消费需要来进行生产，使生产出来的产品能适合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消费需要。恩格斯在讲到社会主义的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需要对生产的调节时说：“那也就不难按照需求来调节生产了。”^①又说：“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②

调节生产，就是按照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物质文化生活的消费需要来调节生产，就是使生产的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部类内部的各部门、部门内部的分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能和所需要的消费资料的生产相适应。协调生产比例关系的依据，是使所要生产的消费资料的种类、数量、质量、品种和花色，能适应社会及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需要。

调节生产，首先是调节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在一个生产周期开始时，根据生产已经发展的程度，预计在本生产周期内确定要提高的社会及劳动者个人的消费水平的计划指标后，就应计划生产出和这一提高的消费指标相适应的消费资

^①恩格斯：《在爱北裴特的演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05页。

^②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4页。



料的数量,就是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按计划分配在两个部类内。如果确定了预计要提高了消费指标后,可是分配给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部类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数量不足,而分配给生产资料的部类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数量过多,其结果是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多于对生产资料的需求量,而生产出来的消费资料的数量却少于对消费资料的需求量。这就是一方面出现被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的一部分得不到充分利用;另一方面因缺乏一部分消费资料,使全社会及劳动者个人预计要提高了消费指标达不到。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把多生产出来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储备起来;把储备的一部分消费资料用于供应社会及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需要,以便在下一个生产周期内继续进行平衡。只有按预计要提高了消费指标的要求,有计划地在两个部类之间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生产出来足够数量的消费资料才既能保证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又能使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得到充分的利用,从而使社会生产和劳动群众的生活水平都能得到发展和提高。

其次,是按照不同的消费需要来调节消费资料的生产。满足消费的需要,是要满足各种不同的消费需要;满足社会消费的需要;满足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需要;满足物质生活消费的需要;满足文化生活消费的需要等等。在满足不同的消费需要时,有些消费资料是可以互相转用的,即有些消费资料既可用于社会消费的需要;也可用于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需要。有些消费资料不能相互转用,用于满足社会消费需要的这部分消费资料,只能用于满足社会消费的需要;用于满足劳动者个人消费需要的这部分消费资料,只能用于满足个人消费的需要。用于满足物质生活消费需要的消费资料,不能用于满足文化生活消费的需要;用于满足文化生活消费的消费资料,当然也不能用于满足物质生活消费的需要。



要。对于能够相互转用的消费资料，生产出的这类消费资料的总量，应该和社会及劳动者个人所需要的这类消费资料的总量相适应；对于不能相互转用的消费资料，生产出来的不同种类的消费资料的不同数量，应该和社会及劳动者个人对这些消费资料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这里只是就需要的消费资料的数量来讲的，实际上还应包括不同数量的消费资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和花色。总之，生产出来的消费资料的种类、数量、品种、质量和花色，应该能够满足社会 and 劳动者个人物质文化生活的不同需要。要按照社会及劳动者个人物质文化生活的不同消费需要，来生产消费资料。按照不同的消费需要，来调节消费资料的生产。

又其次，是按照消费资料生产的需要，来调节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的生产。生产满足社会 and 劳动者个人物质及文化生活不同消费需要的消费资料，需要不同的生产资料。比如，生产食品，需要有农副产品作原料，食品工业要用生产食品的机器设备；生产服装，需要有纺织品作原料，服装工业要有生产服装的机器设备；生产家用电器用品，要有各种钢材和稀有金属作原料，要有制造家用电器产品的机器设备；建设住宅要有建筑材料及建筑用的机器设备，当然还要有各种专门技能的劳动者被分配在有关的生产部门、分部门和企业里。既然生产不同种类的消费资料需要有不同种类的生产资料，那就要按照生产资料生产消费的需要，来对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的生产进行调节，使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的生产能够适应生产不同消费资料生产的需要。在现时生产过程中，一些生产资料被大量积压，有的就是因为这些生产资料不能适应生产消费资料生产的需要。如果生产某种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得不到满足，这种消费资料的生产也就会受到影响，将不能生产出足够数量的这种消费资料来，从而也就不能满足社会及劳动者个人对这种消费资料的需要。生产消费资料的



生产资料,要以生产消费资料的需要来调节,才能使生产消费资料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得到充分的满足,才能使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得到预计的发展,才能生产出足够数量的不同品种、规格、花色而又合乎质量标准的消费资料来。

再其次,是按照生产消费资料需要的生产资料来调节生产消费资料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这种生产资料不是被直接用来生产消费资料,而是被用来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这种生产资料的生产,应按照生产消费资料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需要来确定。如食品机械是生产食品的生产资料,而食品机械又是由机械制造业生产的,机械工业是生产食品工业所需生产资料的分部门,钢铁工业生产的钢材,又是生产各种工作母机及其它机器设备的生产资料,从而钢铁工业的生产要按照生产各种工作母机及其他机器设备的需要来调节。我们生产的钢材被大量积压,主要是由于不能适应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的需要。只有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按照生产消费资料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来调节,这种产品才能得到充分的利用。

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生产,确定有计划按比例的依据,则是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物质文化生活消费的需要。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本身不能为自己提出任务,为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规定任务的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即满足社会和劳动者个人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按照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消费需要来调节生产,是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要认真研究社会及劳动者个人对物质文化生活消费资料需要的状况,根据对物质文化生活消费资料的需要来制订消费资料的生产计划,再根据消费资料的生产来制订生产消费资料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计划,据此再制订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计划。在制订生产计划时,最主要的是要研究生产已经发展到



的水平，因为生产发展的水平是可能生产出来的消费资料的基本条件，如果生产发展的水平只达到某种程度，而且在种类、数量和质量上只能生产出和这种生产水平相适应的消费资料，要生产出数量和种类更多、质量更好的消费资料，则必须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在这种情况下，要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没有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作为基础是不可能的。在考虑了生产发展水平以后，就要研究社会和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需要，不能不问消费需要，主观地制订生产计划。不能是生产什么就销售什么，社会和劳动者个人就消费什么。假如不研究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消费需要而盲目制订计划，生产出来的产品就不能很好地被用于满足需要，其产品的花色、品种和质量不能适应消费的需要，这些产品就会被积压起来。我们过去在制订生产计划时，对消费需要研究的很不够。现在有一些消费品被积压，并不是因为社会和劳动者个人不需要消费资料了，并不是因为消费资料太多了，而是因为生产出来的消费资料不能适应社会和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需要。只有认真研究了消费需要后制订的生产计划，按照这种计划生产出来的产品才能被社会和劳动者个人所购买。

研究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消费需要，就是研究市场上对各种消费资料需求的状况。在现时条件下，不论是社会的需要，还是劳动者个人的需要，都不可能直接计算出来，都不可能直接表现出来，不可能采取直接分配消费资料的形式，而是通过市场上对各种消费资料的需求状况来显示，除去其他条件，满足不了市场上对某种消费资料的需求，是这种消费资料的生产 and 供应量不够的表现；超过市场上对某种消费资料需求量，是这种消费资料的生产 and 供应量多的表现；市场对某种消费资料的需求量和供应量相适应，是这种消费资料的生产 and 供应能满足社会及劳动者个人消费需要的表现。研究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消费需要，就是具



体研究市场对某种消费资料的需求量，使各种消费资料的生产量和需求量相适应。

研究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消费需要，使生产出来的消费资料都能被社会和劳动者个人所消费，使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都能被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所需要，这是取得国民经济效益最重要的方面。生产出来的消费资料不能被社会及劳动者个人所消费，这种产品就是无效的，这种生产也是无效的生产，生产这种无效产品的无效的生产，会给社会的物质财富造成极大的浪费。为了使生产出来的产品都能适应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消费需要，必须以消费的需要来调节生产。

三、消费对生产的促进作用

生产决定消费，决定消费的对象，决定消费的方式，这已是为人们所熟知的道理，不需要多说。但是，消费又对生产起着反作用，只有消费才能使产品成为现实的产品；消费又是促进生产的动力。这却往往为人们所忽视，是需要作进一步阐明的。

人们为了消费才去生产，如果什么都不需要消费，那就不需要进行生产了。人们为了提高消费水平，增加消费品的数量和种类，提高消费品的质量，就必须去发展生产。所以，消费推动着人们去发展生产。马克思指出：“只是在消费中产品才成为现实的产品，例如，一件衣服由于穿的行为才现实地成为衣服，……产品不同于单纯的自然对象，它在消费中才证实自己是产品，才成为产品。……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因而创造出生产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后者是生产的前提。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它也创造出在生产中作为决定目的的东西而发生作用的对象。”^①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页。



任何社会的生产，都是和消费联系在一起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是为了剥削雇佣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但这种生产也和消费相联系。因为工人为资本家创造的剩余价值包括在商品内，是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只有把商品销售出去，剩余价值才能实现。要把商品销售出去，只有把生产出来的消费资料销售出去，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才能销售出去，资本主义的再生产才能进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产生的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性和占有的私人性，而直接原因则是资本主义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和雇佣劳动者有支付能力的消费不足造成的。资本家为了榨取剩余价值，极力发展生产，使生产出来的商品越来越多，而雇佣劳动者所得到的货币工资却有限，无力购买在资本家企业中生产出来的越来越多的消费品，从而爆发出经济危机。为了寻找摆脱危机的出路，资产阶级也采取一些扩大消费的措施。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生产也不可能离开资本家个人、社会及广大群众的消费而得到顺利的发展。当然，在生产资料为资本家所有制的基础上，广大雇佣劳动者的消费扩大是有限的，因此经济危机也是不可能克服的。

社会主义的生产直接是为了消费，生产出各种消费资料后，经过分配和交换，被社会和劳动者个人所消费。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运用公有的生产资料去进行生产，生产的目的只能是为了满足社会及劳动者个人的消费需要。

随着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生产出越来越多的消费资料，社会各机关、团体、学校及劳动者个人就有可能取得更多的消费资料。从理论上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各种消费资料应该都是能够销售出去的。因为广大劳动者的消费需要是十分广阔的，而且是不断发展的。当对某种消费资料的消费需要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后，又会提出新的消费需要，当这种新的消费需要被适当的满足以后，又会提出更新的消费需要。在现时，不论是



社会的消费水平，还是劳动者个人的消费水平，虽然比建国初期提高了，但总的说来还是很低的。从社会的消费需要来说，我们要建立更多的学校、医院、疗养院、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体育场、公园、俱乐部等，来满足劳动者共同消费的需要。从劳动者个人的消费需要来说，在物质生活上、劳动者个人的衣、食、住、行的水平一般还比较低，动物蛋白的供应还不很充分，食物的品种还不够多，居民住房还相当拥挤；在文化生活上，电视机和收音机在城市是比较多了，但在广大农村居民中还很少，耐用消费品在农村还很不普及。读书、看报纸杂志在城市居民中人数是比较多了，但在农村居民中人数还很少。因此，无论是提高劳动者的物质生活，还是提高他们的文化生活，都还是一个极为重大的课题，需要生产出大量的消费资料。

当着生产出越来越多的消费资料时，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必须采取措施，增加社会各机关、团体、学校及劳动者个人的购买能力。因为在商品和货币还存在的条件下，社会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劳动者个人，都是先取得货币收入，再用其所得到的货币去购买各种消费资料。必须使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购买能力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增加量相适应。采取提高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购买力有多种途径：或者在降低消费品的生产成本的基础上，适当降低一些消费品的价格；或者在提高每个劳动者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增加拨给社会各机关和组织较多的经费以及提高劳动者个人货币工资的收入，或者采用对某种耐用消费资料实行销售补助和赊销的方法，以提高社会各种组织及劳动者个人对消费资料的购买能力。在所有提高社会及劳动者个人的购买能力的办法中，究竟应该采取哪一种方法，或同时采用几种方法，应该进行研究，什么方法能更好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能更有利于发展生产，能更好地稳定社会经济生活，就采用哪种或哪几种方法。如果在消费



资料的产量增加后，不能及时相应提高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购买力，就会出现商品积压现象。现在有些消费资料销售困难，大量积压，造成这种情况的有多种原因：或是由于某些消费资料质量差，品种规格和花色不适合社会及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需要；或是由于商业工作做的不好；或者由于劳动者个人的购买能力低。在一些消费资料的滞销原因中，劳动者个人的购买能力低是一个重要原因。比如，高价植物油滞销，并非是劳动群众不需要了，而是因为这种食用油的价格和广大劳动者的购买力相比要高一些，多数劳动群众难于购买；最近高级香烟销售困难，原因也是如此。为了扩大消费资料的销售，除了消费品的品种花色和质量要适合群众的消费需要外，还要制订合理的销售价格，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购买能力。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在生产出更多的消费资料时，增加社会各机关、各种组织和劳动者个人的货币收入，对物价不会发生影响。一方面采取措施，把货币发放给消费者，提高社会及劳动者个人的货币收入；另一方面，又在出售消费资料时，把货币回笼进来，货币在这里起流通手段的作用，这不仅不会对物价发生上涨的影响，而且还会促进交换的发展。

现在有些消费资料销售不出去，大量积压，已经使对这种消费资料不仅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而且也难于进行简单再生产，以致要缩小这种消费资料的生产规模。进而必然会影响生产这些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使这些生产资料的生产也难于发展。因此，必须提高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购买能力，使生产出来的消费资料能为社会和劳动者个人所消费，才能为社会再生产创造出必要的条件。

生产的消费资料增多了，就会提高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消费水平，为了在更大程度上提高消费水平，就要进



一步发展生产；就要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就要改进生产技术；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机器设备，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措施；就要改善劳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这就使生产发展到更高阶段，从而又能生产出更多的消费资料，使生产出来的消费资料在数量上增加了，品种和花色增多了，质量提高了，就能更进一步提高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物质文化生活的消费水平。所以，消费有力地促进着生产的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就是发展生产，提高社会和劳动者个人物质文化生活的消费水平，进一步发展生产，进一步提高消费水平；生产发展水平越来越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消费水平也越来越高。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不只是能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还必将在我国建立起发达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来。

原载《求索》1982年第5期



社会主义生产与生态平衡

在一定的陆地、水域、空气和阳光中，存在和发展着某种动植物的生态体系。在生态体系内部，即在各种动物和植物相互之间，在动物、植物它们内部各不同物种的相互之间，原来保持着一种平衡关系，这种平衡关系，是各种生物长期发展的结果。

一定的生态体系，是在一定的陆地、水域、空气和阳光中存在和发展的，没有适宜于某种生态体系存在和发展的陆地、水域、空气和阳光，就不可能有某种生态体系；而某种生态体系的存在和发展，又反作用于它们赖以存在和发展着的陆地、水域、空气和阳光。

人们的生产，是在一定的生态体系中进行的。所谓生产，就是人们对自然界物质进行的加工，以改变自然界物质资料原来的形状或它们物理的、化学的性质及其地理位置，使它们适合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生产既然是对自然界物质资料进行的加工，那就不能不影响原有的某种生态体系。在当人们对某种自然界物质处理不当时，当人们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某些排泄物和人们在生活中排放出的垃圾不能适当加以处理时，人们的生活环境就会受到污染，生态平衡也会受到破坏。而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是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根本对立的。

第一，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相对立。大家都知道，在社会



主义经济制度下，人们进行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和劳动者个人不断增长的物质及文化生活的需要，在劳动者物质及文化生活需要得到不断满足的同时，就需要有良好的生活环境，要有干净的居住区域、清洁的水流、新鲜的空气和充足的阳光。而工业生产所排放出的“三废”，则会污染人们居住的地理条件、污染水流、污染空气、有碍于阳光的照射；生态平衡被破坏，则会使气候失调。所以，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被破坏的结果，会使人们的身体健康受到严重影响，从而也就大大妨碍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要求。

第二，和社会主义农业生产持续高速度地发展相对立。社会主义农业，其中包括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要得到持续高速度的发展，最根本的条件，是要有肥沃的土地、广阔的牧场和生长茂盛的牧草、充足的雨量、清洁的水域和良好的气候。工业的“三废”，污染土地，污染水域，使土壤和水流里的有毒物质大量增加，这有碍渔业生产的发展；污染了土壤，污染农作物，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草原载畜量过多，草原沙化，致使牧草退化，这不利于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对森林滥砍乱伐，森林在全部国土面积上覆盖率降低，致使气候失调，则会影响全部农业顺利的发展。“三废”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现在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着农、牧、渔业生产的发展，如不采取积极措施去消除污染和平衡生态体系，还会给农、牧、渔业生产的发展造成更严重的障碍。

第三，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相对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要求农业和工业的发展合乎一定的比例；也要求农业内部和工业内部各部门的发展合乎一定的比例。由于“三废”的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长期发展下去，自然会影响到农业中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的发展，这就必然会使农



业落后于工业。种植业不能向城市居民提供出充分的粮食，不能向工业提供充分的经济作物产品作为原料，不能提供出充足的畜产品、渔业产品和林业产品，这又会阻碍以这些产品作原料的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生产发展缓慢了，农民的货币收入得不到迅速的增加，从而农民也不能大量购买由工业生产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消费品，这又会影响到生产农业生产资料的工业和部分轻工业的发展，使这部分工业生产落后于其它工业的发展。这是“三废”污染和生态平衡被破坏到一定程度时必将会发生的状况。这种状况，由于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采取各种措施来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生产发展的速度比较快，所以现时还表现得不够明显。但是，如对“三废”污染和已被破坏的生态平衡不能加以制止和消除，随着污染和生态平衡被破坏的严重化，它影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情况也会日益严重和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

第四，和提高经济效益相对立。提高经济效益，要求以最少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三废”污染和生态平衡被破坏，使消耗一定量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得不到相应的经济效益，甚至即使消耗比原来较多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产品还会比原来的产量下降。如在草原沙化和牧草退化的条件下，即使耗费较多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畜产品的产量也得不到相应的增加；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出的“三废”中，有许多有用的物质和原素被当作废物处理了，这是对自然界物质利用上的一种损失。如采取各种措施，对工业生产排放出的“三废”积极加以利用，安装回收装置，收回废气和废液中的有用物质，安装分离设备把废渣中的有用物质和原素分离出来，把不能再分离出有用物质的废渣也设法加以利用，把“三废”变成为有用的新原料，生产出有用的产品，就可能大大提高经济效益。如果对“三



废”的处理状况不加改变,生产越发展,对自然界物质资料加工的数量越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矛盾也会越加突出出来。

在过去的一个时期内,由于我们对环境污染和对破坏生态平衡的严重后果认识不足,工作失误,对消除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和人们日常生活中排出的垃圾,相当严重地污染了一些陆地、水域和空气。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占用了相当数量土地的面积,污染了土壤,使有些水域和工业城市的空气中含有大量有毒物质,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大大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标准,有些地方常下酸雨;对森林滥砍乱伐,相当严重地破坏了生态平衡。但是,这些都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身必然要发生的现象。相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却为消除环境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创造出了可靠的条件。

第一,社会主义国家能够制定出全面消除环境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的规划。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在制定各种生产计划时,能够也应当制定出相应的消除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的计划。对于一些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应当研究如何加以处理和利用,在一定的科学技术发展的基础上,使污染减少到最小限度,直至消除某些污染;在向自然界取出某些动植物资料进行加工时,同时也应计划出它们的再生能力和在一定时期内的再生量,以保持生态平衡。国家经济领导机关把制定消除“三废”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当作制定工农业生产计划的组成部分,就能为消除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创造出一种极其重要的条件。

第二,社会主义国家能够也应当研究进行如何生产,才能长期继续给人们带来大量的物质财富。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在制定和执行某种生产计划时,会遇到增加当前的产量和长期持续增加产量之间的矛盾。如对森林过量的砍伐,除去会造成气候失调外,单从增加当年的木材产量来看是有利的,但由于砍伐量大大超过



林木的生长量，长期下去，森林的面积会大量减少，从而木材的产量到一定时间也必然会大量下降；在一定面积的草场上，过多增加牲畜的数量，从近期看，对增加畜产品是有利的，但由于载畜量过多，造成牧草衰退，长期下去，牲畜必然会大量减少，从而畜产品也必然会大量下降；在发展某种排放“三废”量大的工业时，从当前看，生产出某种产品对人们的生产或生活是有利的，从长远看，由于这种生产会造成严重的污染，对人们的生产或生活则是不利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不能只注意近期增加某种产品的产量，还应该也必须从生产长期发展过程中能大量增加产量出发来制定生产计划。如使对森林的砍伐量和林木的生长量成正比，使在一定面积草场上的牲畜放牧量和新牧草的生长量成正比。而且在我国现时条件下，还必须使林木生长量大大超过砍伐量；使草场面积增加和牧草生长量大大超过牲畜放牧量，以增加森林和植被对全部国土面积的覆盖率，使已被破坏的生态能够得到新的平衡。对于产生严重污染的工业生产，国家能够从生产长期发展给人们带来的利益出发，积极对污染源进行治理，增加不污染和污染量小的产品的生产，以代替污染严重的产品的生产，以减少或停止继续增加污染。从长期发展生产、从长期大量增加产品的产量来制定生产计划和进行生产，就必须消除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也只有消除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才能为长期生产的发展创造出重要的条件。

第三，国家能够集中一定数量的资金去治理污染和平衡已被破坏的生态体系。在治理污染和促使生态达到新的平衡时，都需要有一部分资金，例如处理“三废”中的废液和废气，需要安装静化装置和回收装置；从废渣中分离出一部分有用物质，需要安装分离的设备；培育新的森林，需要有一支相当数量的育林工人和必要的机器工具；发展草场，改良牧草；增加植被，提高国土



的植被率，所有这些措施，都需要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投入的这部分资金，从近期看，它的经济效益不会大，但从长期和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全局看，它的经济效益是会很大的。在研究这部分投资的经济效益时，必须从生产发展的长期过程来考虑，在一定时期内，国家经济机关应延缓一些其它不重要项目的投资，以增加治理“三废”和恢复生态平衡的投资。对于这部分投资，可以从各方面筹集，或从财政支出或由银行贷款出一部分；或规定由各经济部门和省、市、自政区出一部分；或由有关企业从技术措施费和在利润的留用生产资金中出一部分，把所有这些方面的投资集中起来，就会有很大数量，加上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对这些投资有计划的使用，它在治理环境污染和平衡生态体系中就能起到巨大作用。这种对污染进行治理和保持生态平衡的作法，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很难办到的。

第四，国家能够集中一部分有关的科学技术人员研究解决治理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中的困难问题。对于利用“三废”和治理污染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对于保持生态平衡所要采取的技术措施，本国已有的加以推广；外国已有的可以引进，这些都能比较快地做到。最困难的是一些在现在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国内外还没有解决的问题。对于这些暂时还没有解决的问题，国家可以把有关学科的专家和学者集中起来，进行调查，在占有大量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的研究，长期坚持下去，总是可以取得应有成果的。集中有关学科的人员去研究治理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是能比较容易做到的。而这种做法，对于治理污染和平衡生态内部相互之间的关系，又是一条极为重要的途径。

第五，国家应实行治理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的经济责任制。规定哪个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了“三废”，污染了环境，



哪个企业就应负责治理，还应负责赔偿其它企业、单位和劳动者由于这种污染在经济上及生活条件上所受到的损失，同时还应进一步规定这个企业的上级经济领导机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负责经济工作的有关领导机关和领导者应负的经济责任。把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的成果和他们的经济利益直接联系起来。使所有企业的领导者，国家各级领导机关的有关人员和领导者，都从他们自己切身的经济利益上关心和做好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工作，这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条件下，应是能够做到的，它也是积极进行治理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的重要措施。

第六，国家应该用法律防止和治理污染及保护生态平衡。如制定保护森林法，不准对林木滥砍乱伐，规定对荒山秃岭的开垦和植树造林的法律；在法令中规定一些地区应退耕还牧；规定工业的“三废”排放和治理的办法等等。这些法律有强制性。各地区、国民经济各部门、行业和企业及其领导者都必须执行，对于不执行这些法律者，要追究他们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制定这些法律，会对治理污染和保护生态平衡起着重要作用。

治理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也不能理解为在某种工业生产过程中就不允许其排放废物了；也不能把生态平衡理解为静止的平衡。而应理解为把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所排放出来的废物加以治理和利用，使原来的“三废”变成为对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有用的产品；保持生态平衡，也是在促使生态体系的发展过程中，保持其内部的平衡关系。人们的生产总是在不断发展的。从而对自然界物资材料的加工，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也都在发展着，在一次生产过程中，不可能把全部有用物质都完全利用掉，可在下一次生产过程中再加以利用，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所有物质总会达到全部被利用；在改造生态体系中的某种自然界物质时，打破原来生态体系的平衡，必须及时创造出新的生态平衡。人们在



对自然界物质进行加工时，必须既能生产出越来越丰富的产品，同时也能创造出越来越良好的生活环境、清洁的水域，使人们的生活过得越来越美好。静止地保持生态平衡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对的。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虽然能创造出为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的有利条件，但是，实践也证明，在生产发展过程中，要真正治理好环境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必须进一步提高各地区、各部门、行业和企业及广大群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同时也要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在这方面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例如，有些企业要治理“三废”，却缺乏最必需的资金和设备，而有关的上级经济领导机关或国家就应尽可能努力设法给予解决；要制止对森林过量的采伐和滥砍乱伐，除降低计划规定的木材产量指标外，还必须设法解决木材的代用品；设法解决广大农民特别是山区广大农民的燃料问题。在对生活垃圾和农户燃料问题的解决上，北京大兴县留民营大队已经有了很好的作法和经验，应积极加以宣传和推广，使留民营的作法和经验，在具备同样条件的地区，能够尽快地推广开来。为了治理好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绝不能只有一般的号召，也绝不能认为规定出有关的法律和下达了有关的指令，就能够把污染治理和保持生态平衡的工作做好了，还必须做好大量的具体工作和进行具体的指导，逐个解决在治理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为了做好治理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的工作，我认为在政府的各级经济领导机关、各部门、各行业和企业，都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的检查和监督机构或人员，检查和监督对治理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工作执行的情况，以便使这方面发生的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论我国以国营经济为 主导的所有制结构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体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以下简称宪法修改草案）总纲中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构及其经济成分的条文，是对我国现时存在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及其各种经济成分的确认；是对我国现时实际存在的生产力发展不平衡状况要求的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确认；这对调动各类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我仅就这几个问题，讲点个人体会。

一 对我国现时实际存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及其各种经济成分的确认

《宪法修改草案》总纲中，在写明了以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国营经济起着主导作用的条件下，既存在着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同时还存在着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经济和外国资本在我国投资开办的企业及中外合营企业，这完全符合现时我国经济的客观实际状况。



全民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的所有制。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的生产资料，是一些规模大或较大企业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它包括：国营工商企业、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大量的航海运输等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森林、山地、草原、荒地、滩涂和其它海陆自然资源。等归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除自然界原有的自然资源外，主要是由全体劳动人民用自己所生产的一部分净产品或净产值积累起来的。在国营企业里劳动的生产组织者和领导者，工程技术工作者、直接从事体力劳动的劳动者，将他们所生产的一部分净产品或净产值以利润和税收的形式上交归国家所有；在农村和城镇集体企业里劳动的劳动者，他们也要把自己所生产的一部分净产品或净产值通过政府规定的派购、征购和税收，上交归国家所有；个体劳动者也要按法律规定缴纳税收给国家。归国家所有，也就是归全体人民所有。因此，归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不只是国营企业里的劳动者生产的，也有集体企业里的劳动者生产的，而且还有个体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尽管所占的比例极小）。总之归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是由全体劳动者共同创造的财产。

有同志认为，能直接运用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去进行生产，并获得劳动收入的只是在国营企业里劳动的劳动者，因此，现在的全民所有制，只是在国营企业里劳动的工人阶级所有制。我觉得这种认识不妥当。集体企业里的劳动者，虽然不能直接占有和使用归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但国家通过贷款、国营企业的经济和技术支援；经过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副业生产所采取的一切经济和技术措施；经过大规模的兴修水利和治理各种自然灾害等措施，给予集体经济有偿和无偿的支援，这既有利于发展集体企业的生产，同时也有利于增加集体劳动者的收入。另外，国家兴办的教育和文化事业，在集体企业里的劳动者也有权享受。



当然，现在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也还是在发展过程中的全民所有制。

也有同志认为，在体制改革过程中，国家采取对国营企业的固定资金实行有偿占用，对流动资金实行全额信贷的政策，当企业将国家投资兴建的固定资产全部折旧完上交国家后，当以利息形式上交国家的资金量等于这个企业原来所贷用的流动资金量或偿还贷用的流动资金后，这时该企业的全部生产资料似乎应归这个企业的劳动者集体所有。这种认识，我觉得也是不妥当的。因为，即便是企业所使用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全部是该企业的劳动者所生产的净产品或净产值的一部分，但这部分净产品或净产值是在国营企业里劳动者使用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生产出来的，所以它仍应归全民所有。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正是由这些净产品或净产值不断增加才积累起来的。不能设想在这种情况下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就变成集体所有制的了。

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归某个集体的劳动者所公有。在农村，农业集体经济单位里，主要生产资料归劳动者集体所公有。在集体经济内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后，虽然一些手工工具、小型农业机械、耕畜、种子、肥料、农药等，归每个农民个人所有了，但在农业生产中，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按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地、草原、滩涂和一些比较大的水利建设，仍归集体所公有，而且在生产经营上还实行统一规划。因此，从这方面看，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的农业集体经济，还是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现在，一些农民在发展工副业生产过程中，已经出现了新的经济联合形式，这种新型的经济联合体内所使用的生产资料也是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城镇，由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所使用的生产资料，也归集体所公有，归这个集体的劳动者所使用和支



配。

生产资料的个体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这些个体所有者，在农村是一些因交通不便而居住又很分散，不易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个体农户；在城镇是一些个体手工业者、服务业者、饮食店和个体零售商业户等。他们利用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去进行生产和经营。

外国资本家集团或个人在我国的投资，属于外国资本家集团或个人所有制。在和我国联合经营的企业内，既有全民所有制，也有外国资本家的所有制，这是由两种所有制共同经营的企业。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构，即各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有机结合。我国现阶段既然还存在着多种所有制，每种所有制形式都不可能离开其它所有制形式而孤立地存在着，这表现各种所有制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结合成相互的关系。在不同所有制的基础上，形成不同的经济成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以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

《宪法修改草案》总纲中关于所有制及其各种经济成分的条文，是对我国现时存在着的各种所有制及其各种经济成分的确认。

二、对我国现时实际存在的生产力发展不平衡所要求的所有制的承认

《宪法修改草案》总纲中，确认我国现时存在的以国营经济为基础的全民所有制和与全民所有制并存的其它几种所有制，就是确认在生产力发展不平衡中，对所有制提出的不同要求。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时阶段，存在着不同的所有制和以不同所



有制为基础的经济成分，是由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决定的。

归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都是一些极为重要的生产资料；使用这些生产资料进行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其规模都很大或比较大，所加工的原料和材料、所使用的燃料和电力来自全国许多地区和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又要运输到全国许多地区的城市和农村去销售，这些企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这种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要求必须有个统一的所有者。现时代全体劳动者来占有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是社会主义国家。有的同志认为，国家直接管理经济，存在着不少缺点，如企业没有必要的相对自主权，主张企业应脱离国家经济机关，建立各种经济组织来领导。要给予企业在生产和经营上以必要的自主权，这是一致的意见。但要建立各种经济组织来领导各种企业，在各种经济组织之上，还需要有个统一的经济机构，否则就无法使各种不同的经济组织的经营活动协调起来。如果我们在体制改革过程中，能找出比现在国家经济领导机关作为国营经济活动中心更好的经济组织来，我是拥护的。如果找不到这种更好的经济组织，那就只有保留国家经济机关作为领导和组织国营企业中心的作用，改革掉它不合理的管理制度。我认为，目前重要的措施应该是在国家各级经济领导机关内部也实行经济责任制。把经济领导机关的领导者及每个工作人员的工作成果和他们的经济利益直接结合起来。

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是只有由部分劳动群众组织起来才能使用的生产资料。这部分生产资料，按社会化的程度来说，一般要低于国营企业生产资料社会化发展的水平。这部分生产资料的数量比较多，但比较分散。运用这些生产资料进行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规模比较小，生产发展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也比较低。国家没有可能把许许多多分散的小企业都纳入国家经济领导



机关的管理范围内，也不需要把这些生产资料变为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但是，这些生产资料也不能分别为一些个人所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般个体劳动者是没有能力去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因此，这类生产资料只有归某个劳动者集体所有，同时也归这个劳动者集体使用。由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规模比较小，既便于管理，也便于适应购买者的需要随时改变其产品的品种、规格和花色。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这个集体内每个劳动者的经济利益直接联结着。集体企业生产发展了，收入增加了，每个劳动者的收入也随之而增加；集体企业受到损失，收入减少了，每个劳动者的收入也随之而减少。每个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和企业的利益直接结合，宜于调动每个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使用生产设备和工具；节约地使用原料、材料和燃料；有效地利用劳动时间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因此，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是和我国现阶段一部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是能够促进这部分生产力发展的。

劳动者个体所有的生产资料，是些极简单的手工工具和少量的劳动对象。个体劳动者利用他们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去进行小规模的生产 and 经营。这类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便于保管和使用。如果把这类生产资料改变为集体所有，过去的实践证明，会造成很大的破坏和损失。个体劳动者为了增加自己的收入，总是千方百计地充分利用他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充分利用其劳动时间，他们所生产的产品也为社会生产和群众生活所必需。由此可见，个体所有制经济是和使用手工工具这种低下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

外资在我国开办的企业，或与我国企业合营，是为了引进外国的先进机器设备、工艺技术，引进对提高我国企业管理水平有用的管理方法。这些都是为了加速发展我国经济建设所需要采取



的措施。

总之，我国现阶段存在着几种不同的所有制及其经济成分，这是由我国现时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决定的。

三、调动各种所有制企业经营的积极性，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

《宪法修改草案》总纲既确认了我国现阶段实际存在的几种不同所有制及其各种经济成分，同时还规定了国家保护各种经济成分所要采取的方针和政策。这对调动各类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有重大的意义。它不单使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会得到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会得到迅速发展；个体所有制经济和外国投资开办的企业和合营企业，也会努力生产和经营。

对几种不同所有制的确认，这将使我国现阶段存在的几种不同所有制都得到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我国历史事实证明，对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革得过快，是不利于生产发展的。绝不能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越高越先进。在国营经济中，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但又归各个企业占用、支配和使用，这种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占用、支配及使用权的分离，是劳动资料社会化的必然结果。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对于国营企业占用、支配和使用的生产资料，也必须和企业、企业内各班组及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直接联系起来。对于社会化程度不高的半机械化、小型机械化的劳动资料和手工工具，使所有权、占用权、支配权、使用权直接结合，能够有力地促使生产者保护和充分利用这些劳动资料。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必须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相适应。只有当生产力的发展提出要求改变所有制时，改变某种所有制才能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除《宪法修改草案》总纲中确认的几种所有制及其各种经济成分外，在我国现时经济发展过程中，还出现了各种联合企业。在联合企业不改变联合者原来的所有制时，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来看，并没有出现新的所有制，因而在国民经济范围内所有制结构也没有发生变化。

值得认真研究的是，目前在一些地方出现的由个人出资或少数人集资购置生产资料、招收一定量的劳动者去兴办某种企业，或某种企业允许个人入股或投资，而这些个人或少数几个人的收入，不仅大大超过银行存款的利息，还大大超过该企业劳动者的收入，大大超过其它企业从事体力劳动的劳动者和管理工作者的收入，这种个人或少数几个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既不能属于集体所有制，也不能属于个体所有制。我们应该研究，在其有利于生产的条件下，也应对其采取应有的措施。

原载《经济研究》1982年第2期



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及其经济特征

中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但是，它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所做的报告中，对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从理论上进行了充分的阐述。

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于初级阶段，这是我们党和政府，总结了我国30多年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深刻地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现时经济发展的状况，研究了社会主义社会中能够有利于加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各种经济关系之后，所得出的科学的认识和结论。对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认识，是我们党和政府制定正确方针和政策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现时基础，所以，必须认真地加以研究。

本文引用的统计数字，均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表的统计数字。



一、中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和生产发展水平低是社会主义社会处于初级阶段的决定条件

在1949年建国初期，我国的社会生产和经济发展是十分落后的。经过30多年的艰苦努力，积极建设，我国的社会生产和经济，比起建国初期来，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从整个社会经济的现状来看，我国社会生产的发展水平仍然是很低的。

第一，我国现阶段采用的劳动手段差别很大，一般企业生产技术发展水平较低。

在现阶段，我国工业企业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和生产技术，比起50年代初期来，已有了明显地较大地进步，有些企业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技术，已接近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但从总体来看，我国工业企业使用的机器设备还比较落后。在现阶段的工业企业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手段差距非常大，从比较现代化的机器设备到落后的原始的手工工具，都在被使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1985年的统计，我国共有工业企业46.32万个，在全部工业企业中，大型企业占0.5%，中型企业占1.2%，小型企业占98.3%。一部分大中型企业使用的机器设备和它们的生产技术已经比较先进，少数大中型企业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和采用的生产技术更加要先进一些。但相当多的一部分大中型工业企业使用的机器设备落后于上述的少数大中型企业，还只相当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50年代机器设备的水平，不少企业只相当于40年代的水平。除少数小型工业企业使用的机器设备比较先进外，一般小型工业企业，劳动手段都是半机械化的极简单的机械，许多小型企业的劳动者，甚至还使用手工工具进行劳动。



第二,我国在农业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手段,也有很大发展,但从全部农用劳动工具的数量和质量来看,还是相当落后的。目前,全国农村总人数为8.4亿人,农村总户数为1.4亿户,每家农户拥有的农业机械很少。据统计,1985年我国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为28.433万马力,平均每户只有2马力。有些省份,每家农户拥有的机械动力还未能达到全国的平均水平。我国农业生产中现在使用的动力机械设备也是较为落后的,在农业总动力中,大中型农用拖拉机只占13%,其他为小型拖拉机。绝大部分农业劳动者还是使用极为落后的原始手工工具。在上述落后的农业生产技术水平上,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自然也是较低的。

第三,交通运输业不发达,能源电力供应不足。

我国现时的交通运输业,虽然比起50年代来,有了极大的发展。但交通运输业还远远赶不上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铁路和公路在密度方面都是相当低的。不论是按每千平方公里单位面积交通线路密度算,还是按每千人口平均所有的交通网密度算,都大大低于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甚至还低于某些经济发展中的国家。铁路的设备比较陈旧,火车车辆不足,汽车车辆严重短缺,满足不了运输需要,航空运输业所占比例很小,海运及河运也很不发展,内河航运使用的运输工具不少还是机帆船和帆船。在广大农村,农用汽车很少,使用的大都是落后的畜力车辆。

能源和电力的不足,极大地制约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1985年全国发电量为4,106.9亿度,比1952年增长55.6倍,同年原煤产量为8.72亿吨,比1952年增长了12.2倍,60年代以来,我国原油的开采获得了较迅速的发展,产量增加也较快,但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相比,仍然很不够,相当一部分企业,因电力供应短缺,而开工不足,设备不能充分利用,动力机械因缺乏燃料而无法开动。燃料和动力短缺,严重地影响着我



国现时生产的发展。

第四，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技术水平还比较低。

建国后，我国的教育事业有了极大的发展，各类学校的数目和科研机构都增加了很多，绝大部分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但一般说来，中国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还相当低，远远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

根据1982年7月1日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所公布的数字，当时中国就业人口总数为5.2亿，全国工农业劳动总人口中，具有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只占11.8%。在就业的5.2亿总人口中，文盲有1.47亿，约占28%。在工农业企业中，科学技术人员及具有足够知识和水平的管理人员，非常缺乏。因而严重影响着新机器设备的研制，影响管理水平的提高。劳动者文化水平低，必然影响他们对新技术的掌握，影响他们劳动熟练程度的提高，从而影响生产的发展。

第五，我国人均收入和生活水平还很低。

随着生产的发展，1985年中国的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比起1952年来，都有很大地增长，而且增长的速度也较快。据统计，1985年我国社会总产值达到16,309亿元，相当于1952年的16倍，这个时期平均递增速度为8.7%，同期国民收入达到6,822亿元，相当于1952年的11.5倍，年平均增长速度为7.7%，当年人均国民收入为656元，相当于1952年的6.3倍，人均每年递增速度为5.7%。30多年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广大居民的生活水平比起50年代初已有很大提高。但是，在目前阶段，我国生产的产品，无论在数量、品种和质量上，都远远落后于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我国按人均每人每天食物的热值、每人每天食物蛋白质含量、每人每天食物脂肪的含量均还不足。动物蛋白，在人们的食物中所占的比例更小，这影响着我国广大居民健康水平的提高。



在我国农村中的贫困山区和边远地区，有一小部分群众的生活还处于贫困状态。这些人的温饱问题还未真正得到解决。

由于我国社会生产力和生产总水平还比较低，所以，它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

决定某种社会制度性质的，是在这个社会中所占主导地位 and 统治地位的经济成份。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所以是社会主义社会，是因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国营经济和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集体经济，已是中国整个社会经济中占绝对优势和起着主导作用的经济成份。这里所说的经济，是指劳动者对生产资料以不同所有者的身份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并以此为基础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彼此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总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不平衡，由于人们在劳动过程中使用的劳动手段差别很大，人们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也就会有不同的方式。

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程度不同为基础来划分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我国现时有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两种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同时存在，这是和两种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层次相适应的。

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国营经济，即这部分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劳动者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所有。以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企业，它们既相互分工，又密切协作，这在客观上要求有个统一领导，对它们进行计划和组织，来协调各个企业之间的关系，否则，就无法使这类企业之间的经营相互配合起来，从而影响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之间按比例的发展。同时，在社会还存在着整体利益、企业利益、个人利益差别和矛盾的条件下，也需



要有一个社会经济中心对各种利益关系进行协调。在社会主义国家还存在的条件下，这个社会经济中心，只能由国家来承担。不可能另外组织一个社会经济中心来负责这些工作。所以，全民所有制经济，在现阶段必然以国营经济形式呈现出来。

一部分生产资料，所以必须归全民所有，是因为在这部分生产资料中的机器设备，都是比较先进的。使用比较先进的机器设备，能够对原料、材料进行大量加工，从而这类企业的规模大，生产的产品量多质高。这部分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没有全民所有制，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以这部分生产资料兴办的企业，它们的生产经营活动，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根本经济利益。所以，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并以此为基础的国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是客观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结果。

国营企业分布在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商业以及农业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各个行业。根据统计，1984年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为7350.5亿元，1985年国营企业工业总产值为5840.2亿元，占全社会工业总产值的70.4%。1985年国营商业商品零售总额为1740.6亿元，占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0.4%，1985年国营运输企业货物运输量为210,031万吨，占全社会货物运输量的77.6%。1985年国营建筑企业总产值为474.5亿元，占全社会建筑业总产值的29.1%。1985年国营农业总产值为87.6亿元，占全社会农业总产值的2.3%。

可见，国营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在工业的总产值和交通运输业的货运量中，占有绝对的多数；在商业企业的零售额和建筑业的总产值中也占有相当高的比重。这表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经济基础是雄厚的。

以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国营经济，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经济



中起着主导作用，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国营企业使用的机器设备一般是比较先进或最先进的。近数年来，我国的科学技术研究取得不少成果，特别是由于对外开放，引进了一些先进机器设备和技术资料，使国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迅速加快，国营企业技术装备与经济发达国家一些相同企业的技术装备的差距也有所缩小。这些新的机器设备用来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能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从而推动着我国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技术的进步。所以，国营经济的发展规模和速度直接影响和决定着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规模和速度。

其次，国营经济能够对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在生产及经营上进行扶持和引导。当某些集体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同社会主义方向发生偏离时，国家不仅可以用必要的行政办法加以纠正，还可以依靠国营经济的力量，利用经济杠杆，引导集体企业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正确地发展生产和进行经营。又如，国营经济可以以资金和物资支援个体户进行生产和经营。国家依靠国营经济的力量可以采取某些经济措施，引导个体户进行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再次，国营企业还是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所需产品的重要供给者。如果国营企业生产出的消费品量多、质高、花色和品种齐全，全体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也能提高得更快。所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应适时地有计划地发展国营经济。

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即生产资料归一部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由一部分劳动群众用他们所有的生产资料兴办的企业，是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为基础的经济是集体经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集体所有制经济在不断发展壮大，在



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集体经济既是以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一种经济成份，因而，这种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形式。这种经济成份，也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集体经济，具体表现为集体企业。

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它和全民所有制经济一样，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但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由国家用于兴办各类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只能由这部分劳动群众集体去经营，在它们遵循国家法律的条件下，国家不能去干预。归一个劳动集体所有的企业，其他劳动者也无权去干涉他们的经营活动。在一个集体企业内部，每个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平等的。但是在不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企业中，它们各自所有的生产资料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是不同的，从而各个不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在收入和分配上也会有较大的差别。

集体企业，它们有些在城镇；有些在乡村，所以有城镇集体经济和集体企业；有农村集体经济和集体企业。

城镇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所需资金由他们自己去筹集，生产资料和产品也归他们所有。这种企业所有的劳动手段，除少数企业的机器设备比较先进外，一般都是些小型的和没有自动控制的机器设备，生产规模也较小，一般都是些中小型企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类企业归劳动者集体所有，更能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充分利用这些生产资料进行生产。

实践已经证明，城镇集体经济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也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如1985年，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为2300.8亿元，占全社会工业总产值的27.7%。

乡村集体经济，按产业类别区分，有农业集体经济、农村工业集体经济、建筑业集体经济、运输业和商业、饮食、服务业集



体经济。农业集体经济是普遍建立在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基础上的集体经济。在各种农业生产责任制中，最普遍的是农户家庭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农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来主要归生产队或生产大队所有的一部分生产资料，转归各个承包者所有了。但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如土地虽归承包户或承包组长期使用，但其所有权仍归原来的集体。一些大型水利设施、公共建筑物、原来由社队办的工副业，也归集体所有。在以农户经营为主的条件下，有些生产项目一家一户是很难办到的，如兴修中型水利、植保、防治病虫害等，因此，由原来的集体经济管理机构按照社员的要求，在遵守等价交换和互利原则的条件下，进行统一管理。所以，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仍然是一部分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一些生产劳动进行统一规划和组织的集体经济。

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从农业生产中多余出的许多劳动力联合起来兴办一些新的集体企业。如兴办工业企业、兴办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组织供销合作社，信贷合作等。广大农村居民根据他们自己生产和经营的条件及特点，实行为他们自己所愿意和需要的新的经济联合。我国农村的乡、村办的企业对于发展农村经济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1985年统计，乡和村办的企业单位共有156.91万个。农村社会总产值已达6340亿元，其中农村工业产值为1750亿元，农村建筑业产值为510亿元，农村运输业产值为190亿元，农村商业零售额为269亿元。1985年农村社会劳动生产率为1713.5元。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毫无疑问还应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既然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因此，我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很显然已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



三、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还存 在着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些经济成份，按其性质是非社会主义的，但它们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不仅应该让它们存在，还应该让它们得到应有的发展。按生产资料不同所有制来区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企业经济和外资独自经营的经济。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是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并由劳动者个人运用这些生产资料进行生产和经营。据统计，1985年全社会个体劳动者（包括农村和城镇）共有1832.2万人，占全社会劳动者人数的3.6%。个体工业总产值为33.4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0.4%。个体户所有的生产资料，一般都是些小型的简单的机械工具和手工工具，生产建筑物规模不大，资金的数量不多，企业规模也很小。这些生产资料归个体所有，有助于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会更有利于发展生产，使这些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利用。个体所有制和这类劳动手段发展的状况相适应，所以在一定的时期内，它能推动这部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是已被实践证实了的。

拿城镇个体劳动者来说，他们经营的商业、饮食服务业所提供的劳务，经营的加工业、建筑业等所提供的产品，对于满足城镇居民群众生活的需要，起着一定的作用。因为，这些个体户不仅具有某种特殊技能，而且企业的规模小、地区分散，经营方式灵活，能流动地进行修理和提供劳务，方便了群众。个体户的发展，对于我国就业问题的解决也具有一定的意义。因此，个体户有其存在和在一定程度内发展的经济必要性。个体经济是社会主



义公有制经济所必要和有益的补充。

私营经济是指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近几年来，私人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在数量和规模上，都有所发展，有些私营企业年收入已超过几十万、上百万、几百万元，有少数企业年经销额甚至已达千万元。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允许极少数人雇佣工人，从事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和为社会增加产品。这些人一般都有一技之长并善于经营管理，他们还有较强的预测市场供求变化的能力。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暂时还代替不了这些企业。这些企业的盈利，毋庸置疑，是属于剥削性质的，即占有了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但是，由于这些私营企业主要将收入的一部分作缴纳给国家的税收；一部分要用于增加生产的积累；一部分用于增加职工的福利事业，所以，他们经营的企业，能够有利于增加整个的社会财富。私营企业主自身及其家属的消费，只占他们盈利的一小部分。同时，这些私营企业生产的发展，在客观上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的私营经济，还有不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一面，如它们生产的盲目性、偷工减料，劳资之间也存在着矛盾等等。因此，国家除利用行政方法对它们进行管理外，还必须利用经济杠杆对它们进行调节。现在私营企业虽有某种程度的发展，但从总体来看，它们存在和发展的规模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是很小的。

中外合资企业是中国国营企业及经济组织和外国资本家及经济组织合办的企业。生产资料为合办者所共有。自从1978年以来，国家为了加速发展我国的经济建设，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允许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投资，同我国有关企业及经济组织联合兴办企业和进行经营，这有利于加速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能使我国引进一些先进的机器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外商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一般应是些比较先进的机器设备而且为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所需要。对于合营企业使用的主机的零配件，我国能够制造的，应由我国企业制造，作为我国企业或经济组织投资的一部分。这样既可以引进一些先进技术，又可以推动我国一部分机械工业生产的发展，从而能够提高我国企业生产的技术水平。有些大型基本建设项目要在比较短的时间里由我国单独建设，不仅缺乏技术，而且也缺少资金，通过外商投资，我们可以把一些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在较短的时间里建设起来。通过中外合营企业，我们可以吸收外国企业在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先进方法，加快提高我国企业的管理水平。中外合营企业还能够培养出一批技术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劳动者，这对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也是有益的。此外，对于发展我国对外贸易、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都会发生重要作用。

在中外合资企业中，我国国营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投资部分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外商的投资还是资本，他们按投资比例所得的利润仍然是一种剥削。但这种剥削是我国现时不得不付出的代价。从发展生产技术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来看，中外合资能加速我国技术水平的提高和我国企业管理状况的改善。所以，我们国家要坚定不移地发展中外合资企业，采取各种形式鼓励外商来中国投资，给外资以应有的必要的优惠待遇，使他们的盈利能自由的汇到他们的本国去。

外资独办企业即外国资本家和经济组织来我国独资兴办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兴办企业的相同理由，我国也允许和鼓励外国资本家来华独资兴办企业。这种外资独办企业，在中国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已逐年都有所增加。

据统计，截止到1987年8月，全国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8700 多



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3800多家，中外合作企业4750家，外商独资企业159家，目前投产开业的已超过4000家。

私营经济和合资企业中的外资部分以及外资独办企业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私营经济是本国人的资本主义；中外合资经营中的外资和外资独办企业是外国人的资本主义。这些资本主义经济，在客观上主要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同时，它们又在中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所以，这些资本主义企业，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它们都会存在并得到适当地发展，因此，国家只能利用、引导并限制其不正当的经营活动，使之向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方向发展。

四、有计划地充分利用商品经济的各种经济机制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总体上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经济还是一种商品经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企业的生产和交换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生产资料各种非公有制为基础的企业的生产和交换，更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从经济类型上来说也是商品经济。

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商品经济是统一的，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就必须有计划地充分利用和商品经济相联系的各种经济机制，如商品的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价值、成本、价格、市场和利润等等。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条件下，各个企业主为了使他们的企业能够盈利，他们自发地利用商品经济的各种经济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条件下，国家主管企业的经济机关应在社



会范围内有计划地利用商品经济的各种经济机制。

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社会的使用价值，而它只有通过它的交换价值，才能变为社会的使用价值。因此，国家主管企业的经济机关，在指导企业生产时，企业在制订自己的生产计划时，必须认真研究所生产的产品是否能够销售出去，生产卖不出去的产品，不仅不能起到发展生产的作用，且是一种极大的浪费，对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还起着阻滞作用。

商品要实现它的交换价值，必须在质量和性能上适合其他企业生产和个人生活消费的需要。企业要购买优质的生产资料，个人要购买优质的消费品。质量低劣的商品是难以实现它的交换价值的。所以，国家主管企业的经济机关必须有计划地采取各种严格的措施指导企业提高产品的质量。

商品交换价值的基础是商品的价值，商品的成本是它的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品的价格，在货币流通的正常情况下，则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的买者，选购商品既要质优，又要价廉。为此，生产者就必须降低生产商品的个别价值和成本。商品的成本是生产商品时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商品的价值是生产商品时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总和，其中有一部分是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要降低个别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必须降低它的商品的成本和价值，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程中，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不增加投入却能增加产出，或减少投入不使产出减少，就能节约大量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为了达到降低个别企业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应对同行业的同类企业，规定出平均先进的各种消耗定额，在价格为一定的条件下，个别企业的消耗定额低，就能够取得较多的盈利。降低的消耗量越大，企业的盈利也就越多；超过消耗定额多的企业要发生亏损。由于



经营管理落后而发生亏损的企业，国家主管企业的经济机关绝不应允许银行或其他金融组织再给予贷款或是补贴，要迫使企业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盈利。如果企业长期亏损，而又没有扭转亏损的方法，宁愿使其破产也不能保护落后。过去对一些管理不好而长期亏损的企业继续实行贷款以维持其生存的做法，必须改变。

商品经济和竞争有着密切的联系，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商品的个别价值和成本，必须在各企业之间展开竞争。企业生产的产品质优价廉，就能在竞争中取得胜利；反之，在竞争中必然失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个企业之间开展竞争，能促使落后企业努力提高管理水平，改良劳动组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国家主管企业的经济机关，应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竞争，以达到优胜劣汰的目的。竞争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促进剂。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对于在竞争中失败的和被淘汰的企业，对于原来在这种企业里劳动的职工，国家必然会作妥善处理，为他们创造各种重新就业的机会，使他们重新走上工作岗位。

市场是和商品经济联系在一起的，存在商品经济，也必然存在着市场。商品使用价值的质量、价值和成本的高低，都必须受市场的检验。在正常情况下，商品的质量、个别价值和成本及价格，被市场所接受，它们才得以最后的确定。反之，就不能实现。市场上的供求状况是不断变化的，企业的生产必须适应市场的要求而随之变化。不研究市场供求的变化，只按照企业领导者的主观意志进行生产的企业，必然会遭受损失。国家主管企业的经济机关，应引导企业按市场需要进行生产。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的各种经济机制从全社会来看，是自发地在起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主管企业的经济机关应该也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采取各种适当的办法



去利用它们，用以加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会出现某种程度的盲目性。因此，国家主管企业的经济机关必须利用信贷、利息、税收、价格等经济杠杆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调节，引导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行业协调地发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管得过死和放弃调节都是不可取的。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普遍存在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计划地充分利用商品经济的各种经济机制进行调节，是促使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得以顺利发展的有效方法。

五、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特有经济规律作用的范围和形式

社会主义社会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因而社会主义社会有其特有的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按劳动分配规律，就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经济规律。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经济规律和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一些经济规律，也仍在起着重要作用，但它们都不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经济规律。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存在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经济规律作用的范围要受到限制，它的作用程度不能是均等的。从作用范围来说，它们只能在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内起作用。在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内，在国营经济中发生作用的程度高，在集体经济内发生作用的程度低。在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同部门和不同企业之间，发生作用的程度也是不相同的。这些不同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现的一种必然现象。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和劳动者个人不断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的需要**，这种生产目的只在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内发生作用。这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决定的，劳动者运用公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和创造的价值不会被他人所占有，只是为了满足劳动者自己和社会的需要。所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它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着主导作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满足劳动者和社会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上，除了国家兴办的文化教育和集体福利事业，全体劳动者有共享的权力外，在不同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中，满足的程度会有所不同，生产和经营好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由于它们的经济效益高，这类企业盈利多，它们的劳动者个人和企业集体在物质文化需要上就能得到较大程度的满足。生产和经营不好的国营和集体企业，由于它们的盈利少，经济效益低，这类企业的劳动者个人和企业集体在物质文化需要上所能得到的满足程度就低。这种需要满足程度的不同，是由各企业生产经营发展不平衡决定的，必须承认这种不同，绝不能人为地去拉平。至于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内，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不发生作用的。虽然在客观上它们的生产和经营能为社会提供一定量的产品，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但除在中外合资企业中的中国资金外，它们的生产目的都不是为了满足劳动者个人及社会的需要，而是为了赚取利润，这种利润的来源，是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所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不能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中起作用。

由于存在着商品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即使是在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内，发生作用的形式也不是一样的。在国营企业中，对有些企业能实行直接计划，对有些实行指导性计划；对集体企业一



般都只能实行指导性计划，有些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由市场调节。国家在兴建重大的工程项目时，需要大量的物质资料，需要由某些企业按质按量及时生产出来，国家对这些国营企业实行定货，从而对这些企业应实行直接计划，对非实行定货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其生产和经营计划，由这些企业自己去制订，它们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由它们在市场上去购买；它们生产的商品，由它们委托商业企业去销售，国家主管计划的机关，只在它们制订计划时进行指导。实行指导性计划的企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由它们相互签订经济合同去解决。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市场供求变化很快，国家主管计划的机关，对产需双方的情况都不可能随时掌握得十分清楚，所以，必须给企业计划生产和经营的权力。国家计划机关，只在国民经济范围内对所有的社会主义企业进行指导，使它们能够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内，有计划发展规律是不能发挥作用的。这些企业的生产目的既然是为了利润，那么它们就必然按盈利多少去制订自己的计划。当然，这并不是说，国家计划机关在制订整个国民经济计划时不应研究它们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国家应该也能够运用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去引导它们的生产和经营，使它们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地协调发展。

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特有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规律。不过，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规律即使是在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内，也不能均等地发生作用。在各国营企业之间，有些企业生产经营得好，盈利率高和盈利额多，完成上交承包基数后，企业留利中按比例用于增加职工工资和奖金的基金也多，每个劳动者按他提供的劳动量的多少所得的劳动报酬，虽不完全相等，但一般比较多；相反，盈利额小或亏损的企业，每个职工以按劳分配的原则所得到的劳动报酬，一般的也比较少。按劳分配规律，在



社会主义国营的不同企业内作用的程度是不同的。在集体企业内，每个职工所得到的劳动报酬的多少，则完全以每个集体企业盈利的多少为转移。在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内，不存在按劳分配规律。在个体企业内，劳动者个人的所得，除和他们在生产和经营中付出的劳动有关外，还与他们的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多少及质量优劣有极重要的关系，至于在私营企业、外国资本的独资企业，劳动者所得的工资是他们出卖劳动力的价值的货币表现，根本不属于按劳分配的范畴，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所占有，这种分配是按资分配。在中外合资企业中，工人的劳动所得，也带有出卖劳动力价值的性质。在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的条件下，分配方式上也是多样的。按劳分配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起作用。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规律在作用的范围和形式上有其特点。我们应该认真研究这些经济规律作用的特点，以便更好地利用它们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想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内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计划形式、计划与价值规律等问题，谈谈个人意见。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内容

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商品经济的性质是不同的。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不同于简单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又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各个不同社会阶段上的商品经济其性质所以不相同，是由于它们是在不同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

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国家的经济计划机关能对它实行计划化。有计划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在以往各个社会发展阶段上，无论是在前资本主义各社会阶段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阶段上，都是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它们的生产在个别企业内是有计划的，但从全社会来看，则是无政府状态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不只从个别企业来看是有计划的，从全社会来看也是有计划的。国家计划机关能



制订商品经济计划，使社会主义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应包括商品生产和交换两个过程。商品生产计划是指直接生产过程的计划。商品生产过程，是商品经济的决定性阶段。要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从商品的直接生产过程开始制订计划。制订商品生产计划，即在社会范围内，对既可能而又必须实行计划的商品生产，制订出计划。如根据生产某种商品共有多少企业，每家企业按它的机器设备、科学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劳动者的熟练程度、企业生产已经达到的水平，在采取各种改进劳动组织和技术的措施之后可能提高生产的程度，规定这个企业在计划时期内应当生产的某种商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规定生产一定单位的某种商品应该降低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量；规定生产一定单位的某种商品应该降低多少成本、增加多少盈利等指标，同时，应该计划这个企业生产某种商品所需要的原料、材料、燃料、电力和原有机器设备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供应等等。所有生产这种商品的企业据此制订的全部计划，就是全社会计划生产某种商品的企业能够生产出来并将向所有这种商品购买者所提供的商品总量。这种计划方法也适用于全部的商品生产。国家经济计划机关，按制订的生产某种商品的计划，给各个企业下达生产某种商品的必要的实物指标和价值指标，而企业的具体生产计划则由各个企业去制订；企业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也要由各个企业去购置。但是，国家计划机关应对所计划的生产某种商品的全部企业的生产发展状况和它们所需要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供应状况加以研究之后，才能给企业下达各种计划指标，否则生产计划就不可能全部完成。生产某一种商品的有许多家企业，不仅有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有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中集体所有制企业又有许多家。从分布的地区看，生产某一种商品的企业，有些在城市，有些在乡村，分布在全国各地。



所以，不可能把某一种商品的生产全部包括在计划范围内。国家计划机关，对于生产同一种商品但不包括在计划内的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也应大致加以估算和研究，把所得出的数字作为对计划内企业下达计划指标的参考，以避免在某种商品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困难。因为在生产某种商品的生产资料为一定量时，计划外企业所购置的这种生产资料过多，就必然要影响计划内企业所需要的这种生产资料的供应。要保证计划内企业所需要的生产料，计划外企业的生产就不能充分开工，这就形成一些企业生产能力的浪费。这种情况表明，在现实计划时期内，生产同一种商品的企业的数量，已经超过了供给生产这种商品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数量，这时应压缩生产这种商品的生产技术条件落后的企业的生产，甚至对它们实行关、停、并、转。在制订某种商品的生产计划时，还应研究这种商品被交换的可能性。因为生产的商品既然是为了交换，就应在制订商品的生产计划时，对生产出的商品是否能交换出去，加以认真研究并把它作为制订商品生产计划时所依据的一个重要因素。

商品的交换以货币作媒介，就是商品流通，计划商品的交换，也就是计划商品的流通。制订商品的流通计划，应包括商品的运输计划和经过商业企业的销售计划。商品的运输，是使商品使用价值转移和价值实现的根本条件。把各地区和国民经济各部门、行业所属的各企业生产的商品运出去，需要一定数量的各类运输工具，如果数量不足，就应计划增加新的运输能力。商品的销售要由商业企业去完成，在制订商品流通计划时，还需要制订出商业企业销售这些商品的计划，把这些新生产出来的商品销售出去，原有的商业企业的数量是否能够完成销售任务，如不能，还需要增设多少个新的商业企业。计划商品流通，就是要计划在流通过程中，需要投入多少人力和物力，才能够把生产出来的商



品运输和销售出去。在计划商品流通时，应尽可能计划得使投入运输业和商业企业的人力和设备，既能顺利地把生产出来的商品运输和销售出去，又不致过多地超过商品流通的需要。运输线路建设的周期长，应根据商品生产的长期计划，及早制订出相应的运输业发展的计划。

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应该平衡。商品经济既然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两个过程，在制订商品生产计划和制定商品流通计划时，就不能孤立地进行，必须把两者加以平衡，使生产出来的商品能及时被投入流通过程，而出售的商品又能和这种商品购买者的需求相适应，也就是使某种商品的生产和流通相互平衡。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平衡，是商品经济得以顺利发展的重要条件。

在制订某种商品的生产的流通计划时，还应对这种商品的价格和购买者的支付能力加以估算。某种商品即使在数量、规格和质量上符合这种商品购买者的需要，但这些购买者的支付能力不足，这种商品还是不能顺利销售出去。只有生产出的某种商品的价格和这种商品的购买者的支付能力相适应，这种商品才能有顺利销售的条件。

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市场

商品经济与市场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市场是商品使用价值的转移和价值的实现。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也必须经过流通，经过按等价原则的交换，经过市场，商品的使用价值才能转移，价值才能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才能被它的购买者消费，这种商品的经济运动才告终结。因此，即使是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也绝不能轻视市场的作用。

不同性质的商品经济，其市场性质也不同。在简单商品经济



条件下，市场使商品使用价值得以转移和价值得以实现，在这种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表示的是商品生产者相互间的平等、交换关系。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使资本家能购买到工人的劳动力，以作为剥削的材料；同时，市场也使资本家剥削的剩余价值得以实现。资本主义的市场，除具有商品交换的职能外，还具有为资本家提供被剥削的对象和实现剥削结果的职能，所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市场，也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市场表示的是商品交换者的互助合作关系，经过交换，某种商品的购买者把商品的使用价值，或用于生产消费，或用于生活消费，他们的需要得以满足，这种商品的销售者在取得货币资金后，又可以用这部分货币资金再购买生产资料，继续生产这种商品，市场对购买者和销售者都是有利的，市场的发达，使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能得到更大规模的发展，从而也能促进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因此，商品经济的性质不同，市场性质也不同，绝不能认为市场只是和资本主义经济相联系。更不能把市场看作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市场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条件。

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相互之间的平衡必须经过市场才能具体显示出来。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制订商品生产计划和流通计划时所得出的平衡，只是计划所订指标的平衡，而计划指标的相互平衡是否能够在实际的生产和交换中真正平衡，必须经过市场才能比较准确地表示出来。

市场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必要途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为了不断满足劳动者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只有经过市场才能实现。由于存在着商品经济，企业生产的各种消费资料，不可能由社会直接分配给每个劳动者和需要这种消费资料的社会各种机关





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形式

《决定》指出：商品经济计划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哪些商品应制订指令性计划，哪些商品应制订指导性计划，我认为应以商品在市场上的销售状况和生产这些商品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在市场上的供应状况，作为划分的依据。

指令性计划，是指国家计划机关制订和下达给企业的这种计划具有强制性，即使生产这种商品时暂时发生一些困难，企业对于指令性也必须保证完成。对一些商品的生产，所以要制订指令性计划，是由于这些商品在满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起着重要作用。在兴建一些重要的建设项目时，如用新技术装备的大型加工企业，大型火力、水力和原子能电站，大型钢铁企业，铁路和重要公路的线路，大型煤矿，黑色和有色金属矿井建设，机场和大型码头的建设，远洋和内河航运急需的船舶和飞机的制造，采用关键性的新技术，节能和急需消除污染的设备制造等，这些重要企业和交通路线，制约着其它企业、行业、和部门生产的发展。只有建设起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把这些产品生产出来，把交通线路兴建起来，运输业发展起来，才能为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出条件，否则，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则会受到阻碍。兴建这些重要工程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会很容易销售出去，从这些商品的销售看，应对生产这些生产资料的国民经济部门、行业和企业制订和下达指令性计划。

一些企业生产的商品是消费资料，这些消费资料是劳动者个人和社会的物质文化生活必要的消费品，如食品、服装及其原料，住房建设及建筑材料，居民生活用的燃料，最必需的文教用品等等，只有这些商品得到稳定的供应，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



稳固的逐步的提高才能够有保证，对于生产这些关系着逐步提高劳动者和社会物质文化生活消费水平的生产，国家经济计划机关，在制订生产这些商品的计划时，应对有关部门和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

在制订和下达指令性计划时，不只应研究这种计划所规定生产的商品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性和在市场上是否容易销售的问题，还应研究生产这些商品在技术和物质条件上的可能性。只有把需要和可能都加以研究，制订的指令性计划才能保证得到实现。

一部分指令性计划会逐渐被指导性计划和经济合同所代替。当国民经济各部门、行业和企业的发展进一步之后，各种商品的生产在数量、品种、规格和质量上都会大大丰富起来，各企业、行业、部门之间，城市、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密切起来之后，各企业、行业和部门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国家为保障和逐步提高劳动者个人及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所需要的消费资料，按照国家制订的经济法，可以采用签订经济合同的形式，按照经济合同进行生产，或对这些商品生产只制订和下达指导性计划，企业按指导性计划去进行生产，以满足各种需要。一些商品原来采用指令性计划形式，这时会被经济合同或指导性计划所代替，即使是国家兴建新的企业和各种重要工程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也可以同生产这些商品的企业签订经济合同，以取得所需生产资料的供应。其结果是国家计划机关只需要对一些供应还不充足而又必须保证供应的商品生产，保留指令性的计划形式。

国家计划机关制订的指导性计划，对各行业和企业来说只具有指导性。指导性计划，是要给生产部门、行业和企业执行这种计划时以一定的权力，各部门、行业和企业对指导性计划可以加以变更。国家计划机关所以要允许部门、行业和企业具有一定的



变更执行计划的权力，我以为是因为在制订这种计划时，或是由于对市场上某种商品的需求状况不清楚；或是由于某种商品在市场上已经供过于求，要改变这种供过于求的商品的品种、花色和提高其质量，以满足生产消费和人们生活消费对这种商品更高的要求；或是由于对生产某种商品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供应状况不清楚，在这些情况下，为了使这些企业、行业、部门生产的商品能在市场上适销，必须给企业改变生产计划的权力，使企业根据自己的条件和市场供求状况进行生产，生产出市场上适销的商品。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各种商品在数量、品种和规格上的增加以及质量的提高，指导性计划会逐步代替一部分指令性计划，而一部分指导性计划又会被经济合同所代替，使经济合同成为制定和完成经济计划的重要形式。

《决定》指出：一部分商品的生产，完全由市场调节，这部分商品主要是些小宗的农副产品和由工业企业生产的日用小商品。生产这部分商品的企业数量多、地区分布广，市场对这些商品的需求量难以计划，而对生产这些商品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更难有计划地供应，因此，这部分商品只能由生产这类商品的企业，按照市场需要去生产，即由市场调节。这种市场调节，从一个企业来看，生产是有计划的，从全社会来看，生产是无计划的。但这种无计划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社会生产无计划还是有区别的，其区别就在于这种市场调节只是在一定的商品种类的范围内的调节，而且市场调节的部分只是全部商品生产中的一小部分，这部分商品虽然是不可缺少的，但它们无论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还是在满足劳动者个人及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中都不起重要作用；其区别还在于是国家计划机关有意让这部分商品由市场调节，这种市场调节能够起到对计划不足的补充作用，不仅不会因为这部分商品由市场调节引起整个社会生



产的无政府状况，还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所以，由市场调节的这部分商品生产，是国家计划机关在制订整个国民经济计划时所需要采用的发展这部分商品生产的形式，不能把它和资本主义条件下全部商品生产都由市场调节混淆起来。

在这里应该把按市场需要进行计划生产和由市场调节加以区分。按市场需要进行生产，即不论是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都应根据市场需要去进行生产，由于这种根据市场需要进行的生产，是在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下进行的，所以从社会范围看，属于由计划调节的生产。市场调节的生产，由于国家计划机关不制订计划，所以属于由市场调节的生产。二者的区别，不在于需不需要市场，而在于是有计划地按照市场需要去进行生产，还是无计划地按照市场需要去进行生产。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现实中所以还存在着不同的计划形式，主要是由于生产社会化发展的程度还比较低造成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的计划体制，应该是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尤其是考虑到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考虑到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的状况在短期内还难以完全改变，考虑到我国目前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实际情况，建立这样的计划体制的需要就更加迫切。”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状况，决定着经济计划的形式，而经济计划形式，又必然随着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提高而发展变化。

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价值规律

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价值规律总是要发生作用的。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基础上，价值规律也同样发生作用。《决定》指



出：“指导性计划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指令性计划则是必须执行的，但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对这段话，有的同志认为这是指导性计划和指令性计划的根本区别，我以为这样划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的方法不够恰当。指导性计划和指令性计划都要运用价值规律和各种经济杠杆作为完成计划的经济手段。价值规律和经济杠杆的含义，大家是熟知的。价值规律，是指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商品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商品交换是在价值基础上进行的；经济杠杆，是指和商品货币关系相联系的价格、信贷和税收等等。

《决定》中指出：指导性计划主要运用经济杠杆来实现。企业对指导性计划既然可以改变，在改变指导性计划时，企业会较多地考虑本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在实现指导性计划时，要运用经济杠杆去进行调节。国家经济机关，为要实现指导性计划，在制订这些企业商品的价格时，要使这些企业能在出售商品之后取得应有的盈利；在信贷上，使这些企业能够得到足够数量的生产资金，同时制订这种信贷的合理利率；在税收上，使这些企业在缴纳税款之后能获得应有的盈利。当国家经济机关发现制订的指导性计划或企业修订后的指导性计划不符合社会的整体利益时，也应运用经济杠杆去进行调节，从经济利益上，促使企业扩大某些商品的生产，或缩减某些商品的生产，或促使企业改变某种商品的生产，使它们生产某些新品种。运用经济杠杆，实现指导性计划，就是通过经济杠杆的作用，调节执行这种计划的企业盈利的多少，以保证指导性计划的实现。

对于指令性计划，有关的经济部门、行业和企业必须执行。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运用经济杠杆来促进指令性计划的实现，从理论上讲，和运用它们来促进指导性计划实现的道理是相同的，是使执行指令性计划的企业能够在出售商品之后，赢得合理



的利润，以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增强企业的活力。对于执行指令性计划的经济部门、行业和企业，如果只是强制它们去执行指令性计划，而不运用信贷、税收等经济杠杆，不能使执行指令性计划的部门、行业和企业它们在它们出售商品之后得到合理的利润，就不能达到使它们自负盈亏和自我改造及自我发展的目的，也不能从经济上把这些企业和它们的职工的劳动积极性真正调动起来，从而就会妨碍指令性计划的完全实现。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竞争也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各个企业为了在竞争中取得胜利，为了在竞争中能够得到应得的甚至数量较多的盈利，就必须采用先进的机器设备，采用先进的工艺；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科学和技术水平；改善管理和经营；改良劳动组织；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每个企业都积极采取这些措施，就会促使各个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而促进社会生产水平的提高。竞争是和商品经济相联系的，把竞争看作只具有破坏性是不对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开展竞争，国家经济机关，既尽可能促使先进企业得到发展；又尽可能促使原来落后的企业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避免很多企业竞争中失败，因为失败企业所受到的损失归根到底是社会财富的浪费。从这方面看，对各个企业之间的竞争，应尽可能促进它们先后不同地都得到发展。

原载《教学与研究》1985年第5期



发展农村企业商品生产的几个问题

现在我国农村企业商品生产发展的很迅速，我想就农村企业商品的几个问题，讲讲个人意见。

一、现时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性

农村企业商品生产的发展，是农村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同时也是农村生产力发展必然的表现形式。

第一，农村企业商品生产发展是农村生产力发展的结果。现在农村企业的商品生产开始发展起来了，而且速度相当快。这种商品生产，绝不是偶然的，而是农村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起来之后，必然出现的一种经济现象。

我国农村社队的生产，在实行联产承包经济责任制之前，管理制度、管理方法过分集中，生产什么，不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主要听从于生产队长和上级经济领导者的安排，社员没有自主权。特别是在分配上实行的平均主义，多劳不能多得，少劳也不少得。这样就极大地压制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社队的生产中，绝大多数劳动是从事粮食作物和种植业，但每亩的粮食产量却很低，生产的粮食，除去农民自己消费，除去统购派购之外，就没有多少剩余。全国有相当数量的社队，不只没有剩余的



粮食，稍遇自然灾害，国家还得从粮食库存中拿出一部分返销给他们，以维持他们的最低生活。社队没有多少剩余的粮食，也难以生产出很多经济作物产品、畜产品及其它农副产品。在粮食产量很低的条件下，在广大农民的粮食消费量没有可靠的供应时，他们也就不能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投在其它的生产过程中去，就不能有其它种类的剩余产品。所以，在社队的生产实行联产承包制以前，生产的农产品，主要是为社员自己消费的产品。当时农村经济基本上还是自给性或半自给性的经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很不发达。

农村社队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每户农民，对耕畜、中小型的农机具有了所有权；对最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土地，有了使用权。他们对于农业生产也有了自主权。在保证完成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如粮食及其它经济作物产品统购派购任务的条件下，可以根据具体的自然条件去安排生产了。联产承包制的最大优越性，是彻底打碎了平均主义的分配办法，使每个劳动者生产的成果和他们的经济利益直接联结起来，他们努力劳动就能多得到收入，不努力劳动得到的收入也少，即所谓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实行联产承包之后的收入，不只包含他们在归集体公有的生产资料土地上提供的劳动量的不同会有所不同；也包含他们在生产过程中投入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与质量的不同会有所不同。采用较为进步的机械化的工具进行耕种，不仅能减轻劳动者的劳动强度，而且可以提高耕种质量，采用良种，增施肥料，改良土壤，改善水利灌溉，这些显然都会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广大农民劳动积极性的提高，既表现为他们努力去劳动，二个劳动者能够做过去三个劳动者所做的劳动事项，甚至一个劳动者也可做过去二个劳动者所做的劳动量，也表现在他们努力采用较为适合他们耕作方法的农业



机械和向农业生产多投入其它生产资料上。在农业生产力的两个要素中，劳动者的劳动力既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劳动生产资料也得到了改进和得到最有利的运用。于是，农业生产力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了。从而粮食作物的产量增加了，每亩地的单产和以农户或生产队为单位的粮食总产都有很大增加。种植粮食作物的农户能提供出的粮食大大增加了。现在，全国广大农村各地暂时都出现了卖粮难，就是粮食产量大幅度增加的具体而有力的表现。粮食产量增加，原来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劳动力，就有可能把他们多余出来的劳动力，转向其它产品的生产了。

广大农民，把从粮食种植业中多余出来的劳动力，转向经济作物产品的生产，转向饲养业，如养猪、牛、羊，养鸡、鸭、鹅、鱼、兔和其它经济价值高的动物的生产；转向林业；转向乡镇办的手工业和半机械化、机械化的工业；生产各种手工业产品和工业品。所有这些产品的产量增加了，有些产品，生产者可能自己消费一部分，另一部分要拿去交换给其它人消费，有些产品，生产者完全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供给其他人们去消费而生产的。生产者所需要的多余部分的粮食、经济作物产品、家畜产品、林业产品、乡镇手工业和工业产品产量的增加，这些产品要被生产者用于交换，要销售出去，这些产品就是商品。这些产品的生产和交换，是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主要内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是农村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农村各种产品产量的增加，是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绝不是一种偶然的经济现象。

第二，农村企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既是农村生产力发展必然会出现的经济现象，又是农村生产力发展必然采取的经济形式。由农村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者生产出来的产品，既然不可能都用于他们自己的消费，要供给其它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用作生



产消费；供给城乡居民用作生活消费；对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无论是实行联产承包制农户的产品，还是个体专业户和集体企业的产品，国家经济机关、集体经济的领导机关，都不可能实行无偿的调拨，他们要求基本上按照等价原则通过货币进行交换，如不能基本上按等价原则通过货币去进行交换，就会挫伤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从而就会阻滞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按等价原则进行交换的产品的生产是商品生产，这种交换是商品交换。生产品所以必须采取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形式，也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必须遵守生产者们的经济利益，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着联产承包户、专业户、乡镇工业企业，都有着它们自己的经济利益，它们都要求按照它们提供的劳动量取得收入。所以，农村企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是农村生产力发展在一定水平上必须采取的经济形式。

二、农村企业现阶段商品生产的特点

农村企业的商品生产，在现阶段上，和城市工矿企业的商品生产相比较，有些不相同的方面，有它自己的特点。

第一，分工发展的程度比较低。分工是商品生产发生和存在的一个重要条件。城市的工业企业，是建立在分工相当高的发展的基础上。每个企业生产什么产品，基本上是被确定了。这类企业生产的产品，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产品的数量和品种也还会不断增加，有些企业还要转产，生产新的产品，但总的看来，他们生产的产品在种类上已不会有很大的变动。钢铁企业，生产的总是各种铁、钢和钢材；机器制造业生产的总是各种机床和其它机器，纺织企业生产的总是各种纺织品。城市企业的商品



生产，以存在的分工是已经比较发展了的分工。而农村的商品生产，以依存在的分工，发展的程度还很低。无论是联产承包户，还是个体专业户，每家农户大都是生产几种不同的产品，既进行种植业，生产粮食产品，也生产畜禽产品，养猪，生产肉猪，养牛，生产肉牛，养鸡，生产鸡蛋和肉鸡。一个联产承包户或个体户，或以农业生产为主，兼生产其它产品；或以饲养业为主，兼营种植业的生产。联产承包户和专业户的劳动者，既做种植业的劳动，也做饲养业的劳动，还做农产品初步加工的劳动。分工的发展程度低，一个劳动者兼做多种产品的生产，妨碍他们生产技术熟练程度的提高；妨碍着他们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妨碍着产品质量的提高。在他们之间的分工，还只是处于初期阶段，分工在他们中间，还会继续进行。直到每家农户和每个劳动者主要只生产某一种产品为止。种植某种农作物的专业户，扩大他们的耕地面积，扩大他们农场生产的规模，采用较为先进的农机具和科学方法，增加他们的产量。饲养专业户，把土地转让给农业专业户，主要饲养家禽和家畜。现在已经出现专业户和专业村，还会大量发展起来。专业户、专业村大量出现之后，分工也还会继续发展，不过那时的分工的发展是属于另一个阶段的分工的发展了。

第二，农村企业的商品生产，从不同所有制的经济形式来看，主要是集体经济的企业和个体经济的企业。在城市内，商品生产者，占绝对数量的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个体所有制企业只占很少的数量。在农村中，联户的企业，属于集体经济的企业。个体专业户经营的企业，属于个体所有制经济的企业。乡镇企业，是集体经济的企业。个体经济形式的企业，在农村比在城市的比重大，而集体经济企业，在农村比在城市也有其特殊经营方式。



在农村中，商品生产者，主要是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是由农村中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决定的。农村使用的劳动资料，一般还是些小型的机械化，半机械化的机工具，甚至在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的还是手工工具。这些中小型的机械化、半机械化的劳动资料，少数人在一起就可以操作，一个主要劳动者在他的家属配合下，即可以运用这些劳动资料进行生产。所以，生产商品的企业，也基本上是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乡镇工业企业，也多是集体企业。只有一些沿海的省和经济比较发达的县内，由区乡市办了一些小型的采用引进先进技术的工业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既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又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在农村乡镇企业，原来是由公社、生产大队办起来的加工企业，这些企业的资金，是公社、大队公积金的一部分；这些企业的劳动者原来都是本公社、本生产大队的农民；他们使用的劳动资料也大多是些中、小型的手工工具、半机械化，机械化的机具。在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也有机械程度发展比较高的，但这只是极少数。加工的原料、材料，在数量上，一般也比较少。生产的产品归本企业劳动者集体所公有，在出售产品后所得到的收入，除按规定缴纳税金和留足公共积累及集体福利资金外，其余在本企业内劳动的成员中，按每个劳动者在公共劳动中提供的劳动量进行分配，每个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的好坏，联系得比较密切。在这些企业内，容易调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容易促使每个劳动者关心生产和经营的成果，关心经济效益的提高。这种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有利于促进这部分生产力的发展。个体所有制企业，一般是一户社员，一个主要劳动力加上二、三个他的家属的辅助劳动力，使用简单的劳动工具，加工的劳动对象，一般数量很少，也比较分散。在个体所有制企业内，生产资料的使用者，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的



产品归他们个人所有。企业生产的好坏，直接和他们的切身利益联系着。他们的经济利益，促使他们尽量去节约使用原料、材料，充分利用他们劳动时间，他们及时维修和改进劳动工具，所以也有利于这部分生产力的发展。认为“一大二公”是社会主义企业优越性的表现是不对的。评判一种企业，是好还是不好，既要看他们管理水平的高低，而最根本的是看他们是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绝不能认为越是“一大二公”就越好。因此，在实际经济工作中，就不能随意改变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就不能随意把个体所有制企业改为集体企业，再把集体企业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当然，这也不是说，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所有制的企业就是不变的，它们会逐渐发生变化，不过这种变化，只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

第三，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规模一般比较小。在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只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少数企业有近百人或一百多劳动者，甚至更多的劳动者在一起共同劳动，生产经营的规模比较大，也能生产出高质量的耐用消费品，生产建筑材料、生产燃料，而且他们的产品能运到离企业很远的市场上去出售，甚至能出口到国外市场上去。但是，农村生产商品的一般企业，都是十几个或几十个劳动者共同在一个集体所有制企业内劳动，企业生产经营的规模比较小，加工的原料和材料大都是当地生产的农副产品，对这些农副产品进行初加工，如用当地产的粮食和薯类，加工成淀粉或粉丝；利用植物的枝条进行编织；或从就近的城市购买来原料，进行再加工，如缝纫业等，产品一般都是在当地市场上销售给农村社员和乡镇居民，供他们生活消费或生产消费的需要。大中城市郊区集体企业生产的产品，多是为城市居民生活所需要的产品。大中城市的工业企业，有些把生产某种产品的零部件或某道工序分散给郊区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去加工，这



些企业按质按量完成城市大企业交给的生产任务，并取得加工费。这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完全是为城市企业服务的。城市郊区为大工业企业生产零部件或加工某种产品生产过程中一道工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从生产过程看，实际上已经是城市大工业企业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和一般离大、中城市较远的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比起来，产品的质量比较高，生产项目也比较稳定。但是，从整个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来看，生产和经营的规模还是比较小的。在生产和经营的规模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还会有一定的发展。在实际经济工作中，要研究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和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问题。

第四，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劳动者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一般比较低。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劳动者，受到的教育程度，一般都比较低，从而他们在进入企业劳动之前，所具有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也低。学习和掌握生产新技术过程所需要的时间也长，有些新技术，他们很难真正懂得其科学的道理并加以熟练的运用。劳动者的技能不足，就影响着产品质量的提高。因此，要采取措施，更积极地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以促进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生产的发展。

第五，农村商品生产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或个体所有制企业，生产者也往往是企业的管理者，他们能节约使用物化劳动，所以在每件产品的生产上，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还比较少，每件产品的成本也比较低，特别是生产一些农副产品及对农副产品的初级加工，如生产粮食，对粮食进行再加工的产品；生产的饲料；饲养鸡、鸭、猪、兔、鱼等，费用都比较少，最主要的是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管理费用比较低，因此，在出售产品时，就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企业也能得到一定的积累。

从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的特点看，这种商品生产，虽然是为



现阶段农村生产力所决定，但由于这种商品生产还是以分工不够发展的条件为基础，生产经营的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加工的产品质量粗糙，所以，农村企业的商品生产，还是属于社会经济不发展阶段的商品生产。随着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随着科学技术在农村的普及与运用，这种商品生产也必然会发展到更高的程度，范围也会更加扩大。

三、我国农村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不可能产生大量的资本主义经济。

对于农村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人担心会产生资本主义，特别担心以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企业进行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会产生资本主义，我认为这是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特征认识不清楚造成的，也是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农村个体商品生产者所处的经济条件认识不清楚造成的。

第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人类发展的阶段上，要比资本主义早得多。在资本主义产生以前，早产生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并不同于资本主义。资本主义与商品生产及商品交换是有区别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出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农业和畜牧业、农业与手工业的社会分工。生产不同产品的各民族、各部落，产品都有了剩余，一个氏族和一个部落的成员对于他们自己生产的产品，消费后还有剩余，别的氏族和别的部落生产的产品，他们自己不生产，可是又需要其它氏族部落生产的产品，于是各民族各部落的首领就把多余的产品相互进行交换，以满足他们氏族和部落成员生产和生活消费的需要。交换频繁的发生，商人从而也分离出来。商人专门经营商



品买卖的业务。商人的出现，更有利于商品交换的进行。所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初期，就已经开始产生和发展了。后来经过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不只都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越来越取得较大的发展。在奴隶社会，除自由民的手工业者从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外，还有奴隶主从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手工业者生产手工工具和生产一些生活必需品，出售给自由民，生活奢侈品，出售给奴隶主。一些奴隶主迫使他们所有的奴隶，除生产他们需要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外，还生产一些多余的产品，并把这些产品出售给其它一些奴隶主。奴隶社会被封建社会代替之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继续存在和发展着。在封建社会内，也有自由民的手工业者进行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与封建地主进行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封建社会内，手工业者的数量增加了，而且组织起来了手工业行会，制订了手工业行会的章程。一些农奴主强迫他们的农奴生产他们生活所需要的必需品和奢侈品，并把多余的部分拿去出售，以换回手工业者生产的其它产品，甚或购买外国生产的生活奢侈品。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已经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并且缓慢地发展着，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内，还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只占很小的比重。在资本主义前的人类社会各阶段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起着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与发展，比资本主义要早得多，但在那时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并没有产生资本主义，而是依附于奴隶经济和封建经济的。经过对资本主义前各社会阶段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分析，有助于我们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与资本主义区别开来。

第二，资本主义产生和存在的条件，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为资本家所有，雇佣劳动者却失去一切生产和生活资料，不得不出卖劳动力给资本家。在封建社会末期，出现了包买商；他们收购手工业者和自由农民生产的产品，运到市场上去销售，手里积累一定数量的货币，在价值规律作用的基础上，商品生产者开始了分化，一小部分手工业者富裕起来，手里也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货币；但是另一大部分手工业者和自由农民，却因经营不善、天灾或人祸，失去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手里积累起一定数量货币的包买商和手工业者，为了自己能更快地生产出更多的商品，他们雇佣失去了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在他们领导指挥下，进行生产，而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为了维持他们自己及其家属的生活，不得不把劳动力出卖给他们，以便取得和他们劳动力价值相等的货币，再去购买原是他们生产的却被资本家占有的生活必需品。资本主义社会的两个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同时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产生并开始发展了。资本家迫使雇佣工人为他们生产剩余价值，而这些剩余价值为资本家占有，经过流通过程，在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资本主义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高度发展的最高阶段，工人的劳动力和其它一切东西都成为商品。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来，资本主义的大量生产和发展，是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基础的，没有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条件，资本主义就不能存在了。经过这种分析，可以使我们明确认识什么是资本主义，以帮助我们认识清楚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性质。资本主义是在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经济条件是生产资料资本家的私有制。资本主义产生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最高阶段，但又不同于一般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第三、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社会主义社会，全民所



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产品的生产和交换，都还采取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形式。其所以如此，是因为生产产品的各企业，都有其自己的特殊经济利益，它们只愿意基本上按等价原则来让渡自己的产品。各个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它们自己的特殊经济利益是容易理解的；在全民所有制各企业之间，它们生产所使用的生产资料都归全民所有，生产的产品也归全民所有，为什么在各企业还存在着它们特殊的经济利益呢？因为各个企业，在一般客观条件相同时，作为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它们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劳动的熟练程度及勤奋程度是不同的，从而各个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数量、质量及经济效益也不相同。每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在交纳了税款后，可以自主支配它的剩余下的利润，用来发放奖金，给生产作出突出成绩的职工晋升工资级别，举办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用这些利润的一部分改良生产技术，扩大本企业的生产规模等。所以，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的生产和交换，还只能采取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形式。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在国家经济机关的计划下进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这些分析中，可以看出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和资本主义有着本质区别的，这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性质问题。

第四，农村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农村企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企业的所有制不同，它们的性质也不相同。实行联产承包的专业户和重点户，他们的生产和经营，是集体经济的一种形式，是集体经济的构成部分。实行联产承包经济责任制，是管理集体经济的一种经济方法。所以，实行联户生产的企业，他们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乡镇企业，生产资料都是集体公有的，劳动者既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也是产品的所有者，这类企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



换，显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村企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程，少数专业户或重点户；少数乡镇企业，也会产生偷工减料、投机倒把的经营活动，以侵占全民企业的财产或损害城乡居民消费者的利益，这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活动，这些经营活动要受到制止和打击。

在农村企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关键问题，是对个体专业户和重点户的看法问题。个体专业户重点户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在生产资料归他们个人所有的基础上进行的。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按其社会性质，也是一种私有。企业在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其发展前途来看，是否会产生资本主义呢？我认为可能产生少数资本主义企业但也不会大量的产生。我们来分析一下个体专业户和重点户进行商品生产的外部经济条件。

首先，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体所有制企业，所处的外部经济条件，已经不同于封建社会末期的简单商品生产者，更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小私有的商品生产者。在封建社会末期和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私有制占有完全的统治地位。在那两个社会阶段内，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程中，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简单商品生产者向着两极分化，少数人积累了相当数量的货币，成为资本家；多数人成为雇佣劳动者。那时少数人所以能成为资本家，是因为他们可以用积累起来的货币去购买大量的生产资料，没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他们就无法迫使雇佣工人为他们进行剩余价值的生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绝大部分的生产资料都是公有的，个体商品生产者，不可能随意购买到大量的重要的生产资料。他们购买生产资料时，要得到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和公有制企业的允许。所以，个体所有制企业在生产资料的购置上是受公有制经济的限制的，这也就限制了个体企业很难积累起来大量的生产资料。



其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农村的个体专业户和重点户，不可能雇佣到大量的工人。在封建社会末期和资本主义社会，失掉生产资料，靠出卖劳动力的劳动者数量很多。手里积累起一定量货币的人，能够从劳动市场上雇佣到他们所需要的劳动力。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农村，集体经济既然占着优势，不可能出现很多劳动者因失去生产资料而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活的状况。个体专业户和重点户，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可以雇佣一定数量的帮手，但他们和资本主义条件下雇佣劳动者所处的经济地位也是不同的。他们不是完全失去了生产资料，而是在他们原来的企业内，劳动力有了剩余，为了取得较多的收入，才去受雇于个体专业户或重点户。个体专业户或重点户，雇佣不到数量更多的雇佣劳动者，也就很难去无限制的扩大他们的生产和再生产，以至发展成为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

再其次，农村个体专业户和重点户，要发展大规模生产，进行资本主义的生产和经营，需要有广阔的市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农村市场和城市市场，主要都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的商品所占领。个体专业户和重点户所生产的商品，从每个个体商品生产者来看，只占市场上销售商品量的很小一部分。从商品销售的市场条件看，个体专业户和重点户也不可能发展起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来。

现在国家对农村中的个体专业户和重点户，是加以扶持和帮助的。因为农村的个体专业户和重点户，一般都有某种生产技能和特长，或善于经营管理。他们能使某种产品的生产很快发展起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某种产品，同时也有利于使一部分劳动者的劳动力得以充分发挥出来。为了使这些专业户、重点户的生产 and 经营能维持一定的规模，就需允许他们雇佣一定数量的帮手，帮手的数目除开发性的生产外，一般不得超过六、七个人。雇佣



六、七个帮手，个体专业户、重点户的主人，他们还得参加一部分劳动，并要对生产和经营进行组织及领导工作，不可能脱离生产过程去过资本家的生活。当然，他们对被雇佣劳动者是有剥削的，在他们所得的利润中有被雇佣劳动者创造的一部分价值，模糊这一点，认为他们雇佣工人进行劳动也是社会主义性质，是不对的。国家所以允许这部分个体专业户和重点户进行雇工经营，是因为集体经济的企业或国营企业，还不能更好地去代替它们。为了调动这部分个体专业户和重点户的生产积极性，使他们的企业能进行扩大再生产，需要允许他们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范围内，雇佣一定数量的劳动者。国家的这种规定，是为了尽快发展社会生产力。这种个体经济，也只占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极小部分。个体专业户，能给社会提供更多的物质财富，能促进一部分生产力的发展，也能给社会增加一部分税收，所以，对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有益的。因此，在实际经济工作中，应加适当帮助和促进，不应压制和打击。压制和打击，就是压制和打击这部分生产力。

在农村商品生产发展过程中，一部分劳动者有技术，另一部分劳动者缺少技术；一部分劳动者善于经营管理，另一部分劳动者经营管理的水平低，这样，他们之间的生产发展的速度就不会都是相同的，他们生产的产品数量和质量，并从出售产品所得到的收入的多少也不会是相同的。一部分收入多的劳动者，他们必然会先富裕起来，这部分劳动者先富裕起来，表示他们为社会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和产品，从而对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有益的。由于社会财富的增加，从而国家经济机关就能有较大的经济力量去帮助还没有富裕起来的农户。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使全体社会成员都过上丰富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居民没有富裕的物质文化生活，这种社会主义也就不能吸引着千千万万的群众，也



就不能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但要达到这个目的，只能有步骤地做到，只能是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然后，全体居民才能都达到过上丰富的物质文化生活的目的。

有些个体专业户或重点户，收入比较多，如在这多收入的部分中，或由于对被雇佣的劳动者进行剥削造成的，或由于价格的不合理造成的，国家经济机关运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进行调节，不进行调节，我认为也是不对的。因为这部分收入，主要不是个体专业户和重点户向社会多提供劳动的结果。

四、农村企业商品生产的生产资料来源和市场问题

在当前时期，发展农村的商品生产，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是生产资料来源和市场问题。这是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两个重要问题。

第一，无论是发展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商品生产，还是个体所有制企业的商品生产，要使其生产能得到稳定发展，必须有可靠的生产资料来源。现在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如前边所讲过的，有些是对农产品进行初步加工；有些是用植物的茎条编织筐、篮等容器；有些企业经营饲养，生产禽畜产品；有些企业利用城市大工业生产过程所排出的废料；有些企业则从市场上购买工业生产的产品进行再加工；可靠的原料来源，是使企业进行稳定生产的必要条件。现在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除一部分企业的生产资料来源可靠外，大部分企业生产时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和城市工业企业相比较，有个重要的特点，即相当零散，来源不稳定，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都不能有完全的保证。这种情况，致使企业的商品生产就难以得到顺利发展。农村企业，上级国家有关的经济领导机关，应积极采取措施，使企业能不断取得质量合



格的生产资料来源。农村企业，一般应采用当地的自然资源和出产的产品作原料，这样，既可以把当地原有的自然资源和出产的产品充分利用起来，使原料有可靠的来源，又可以节约运输费用，降低产品的成本。

第二、企业要研究商品可靠的销售市场。所有生产的商品，都要出售，出售要经过市场，在这一点上，无论城市工业企业，还是农村企业的生产，都是如此。市场就是商品价值的实现，商品有交换的固定场所，这种固定的场所是市场，没有交换的固定场所，把商品在随意的场合交换出去，这种随意的场合也是市场。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在进行生产之前，就应研究市场的需要。市场的需要，也就是这种商品在市场上能够销售出去。市场需要，是购买者需要的反映，购买者需要某种产品来满足其需要，这种需要在市场上反映出来，而在现阶段，也只有通过市场反映出来。人们的需要，分为生活需要和生产需要。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有吃的食物，穿的衣服、鞋、袜，住的房屋，用的各种家俱，行用的交通工具等，还有文娱和接受教育的用品，如电视机，收录机、书籍、报刊等，在这些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用品中，在目前时期内，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的要求不完全相同；在城市和农村居民中，收入高的购买者和收入低的购买者，要求又不完全相同；在全体居民中，知识分子和工人、农民的要求也不完全相同。生产的需要，是购买者购买这种产品之后，用作再生产过程的生产资料。农村企业在生产商品时，应研究所生产的产品，为那些购买者所需要。那些购买者会购买生产的这些产品用以满足他们的需要。不研究市场的需要，盲目进行生产，就有很大的可能造成产品的积压。研究和考查市场的需要，可以通过各种途径：企业自己派人了解市场的需要，在各种场合观察该产品消费者的消费动向，了解该种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情况，



是畅销还是滞销；生产样品拿到市场上去试销；搜集和整理各种报刊上关于该种商品生产和销售的信息和组织全县、全地区、全省的信息网等等。同时，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也应把有关农村企业生产的商品需要的信息反馈给这些企业，指导它们该生产什么产品和不该生产什么产品。研究市场对这种商品的需要量，是使农村集体和个体企业生产商品得到发展的重要条件。

在研究某种商品的市场时，还必须考虑到运输的条件。生产的商品要销售出去，一般都需要经过运输过程，城市工业生产的产品，出售时要经过运输过程，农村企业生产的商品，出售时也要经过运输过程。运输需要有运输工具，道路的好坏，生产企业离市场的距离等。如果生产出来的产品运输不出去，企业也会受到很大损失。一些山区或离城市远的地区，生产的产品往往由于运不出去，结果使一些产品霉烂变质。特别是在生产一些不易在较长时期保存的新鲜产品时，更需要研究运输的条件。生产的产品，如果是一些不易保存的产品，距市场愈近愈好。

第三，要研究商品使用价值的效用。商品具有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是购买者的使用价值，购买者买了某种商品之后，原来的这种商品对于他来说，就变成了一种物品，他要把这种物品用于满足自己的消费，这种消费，无论从幻想起，还是从胃觉生。商品的使用价值，必须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在这一点上，是所有商品的共性，城市各种工业企业生产的商品是如此，农村不同所有制各种企业生产的商品也是如此。商品的使用价值，既然是商品对使用者的效用，购买者买到它去消费时，如果能对消费者的需要起到更好的满足作用，有更好的效用，那么，这些消费者就会再次去购买这种商品；而且他们会替这种商品作义务宣传，使购买者的人数日益增多起来。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所有制企业，在生产商品时，也必须认真研究所生产的商品的购



买者的需要的效用程度，要采用各种技术措施，提高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使商品购买者消费这种产品之后，感到很满足。商品使用价值对购买者的效用程度愈高，销路也愈广，这种商品才能很快被交换出去，农村企业的商品生产才能得制发展。研究商品使用价值对购买者消费的效能，就需要考查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考查消费者的消费需求，考查当地农村和城市消费者的消费风尚。当然，对消费者的消费，要加以引导，使消费者的消费能健康发展。农村各种企业生产的商品，必须适应购买者消费需要的变化。城乡居民要求购瘦猪肉，如果生产的猪肥肉多，就不容易销售出去；消费者要购买含营养丰富的多种蔬菜，如果只生产单一的蔬菜，就不能满足购买者的消费需求；城乡居民要购买款式新、做工好的服装，如只生产款式旧、做工差的服装，就很难销售出去。企业生产的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是否能很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要，是商品能否很快被交换出去的关键，也是企业能否继续进行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键。

第四、必须努力降低商品的价值，即降低生产商品时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在生产过程中，要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这对城市和农村的企业都是一样的。要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必须提高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改良劳动组织，采用适用的先进技术，建立严格的科学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纪律，实行合理的工资和管理制度。如前所述，一些生产商品的企业，许多劳动者在进入企业劳动之前，不只文化科学水平比较低，也没有经过严格的操作训练，技术熟练程度低，在生产过程中，更应该对他们加强训练，使他们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充分利用劳动时间。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或是集体所有制，或是个体所有制，他们使用的生产资料都归他们自己所有，他们在劳动过程完结之后所得到的收入，和他们在劳动过程



中所生产出的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是完全一致的。所以，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的劳动者，在他们具备了必要的劳动熟练程度之后，就能够努力去节约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节约，商品里包含的价值量就会减少。商品的市场价格以商品的生产价格为基础，商品的价值又是生产价格的基础。农村企业生产的商品价值低，市场价格即使便宜一些，企业仍然可以得到适当的利润，而购买这种商品的消费者，也能买到质量好而又便宜的消费品。从这方面看，这种商品的销售市场就会扩大范围，生产这种商品的企业也就能继续扩大再生产。所以，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既是城市企业，也是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发展生产的极为重要的条件。

在现阶段上，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只要有了原料的可靠来源，又具有了广阔的市场，生产的商品又能有效地满足消费者的需要，价格也适合购买者的购买力，这些企业的商品生产必然会发展起来，违背了这些条件，企业的商品生产肯定会受到障碍，也就不能顺利发展，甚至会使企业受到重大损失，使企业的生产无法继续进行下去。

五、农村企业内部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在现时期内，生产商品的农村企业，除了要按照市场的需要进行生产，对市场上短缺的商品能及时生产出来；要降低生产商品的消耗，以便降低市场价格，便于销售外。还必须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才能使商品生产得到顺利发展。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管理水平还比较低，为了发展生产，必须在企业内部建立起来严格的符合生产需求的管理体制。在有二、三十个劳动者的企业内，无论是在集体所有制企业内，还是在个体所有制企业内，都必须



建立起合理的管理制度来。这个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应当是什么呢？

第一，在生产过程中应有明确的分工。企业内部从购买原料起，到把商品运到市场上去销售，在流通和生产过程的每一道工序、每一工种上，都应按照分工的原则，明确由谁负责去劳动，人数少而生产过程的工序和工种多时，一个劳动者可以担负几道工序或几个工种的劳动任务，而且还应该明确规定出每道工序和每个工种的劳动者应完成的劳动任务和质量。在企业内部，实行分工和明确应完成的劳动任务，是使企业生产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这点上，农村企业和城市企业是一致的。

第二，农村集体制企业，应实行厂或场长承包责任制。企业的上级组织指定人担任企业的厂（场）长。厂（场）长挑选企业的职工和劳动者，在国家规定的政策范围内，他可以决定厂（场）的经营方向、奖金的利用，工资和奖励制度等。在经营上，自负盈亏。厂（场）长在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上，负完全的经济责任。

第三，在企业内部，把从厂（场）长到每个劳动者的生产和经营的成果，和他们的经济利益直接联系起来，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对于劳动好、劳动成果多的劳动者，应给予应得的奖励；对于不好好劳动，又经过多次教育不改的，应开除出企业。要使企业的商品生产得到发展，必须建立起严格的劳动纪律。

第四，要设立会计制度并进行经济核算。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无论是集体企业或个体企业，都必须建立起会计制度，都必须进行经济核算。会计是进行经济核算的基础。核算是核算企业生产和经营的消耗和盈利，认真进行核算，是节约开支和增加盈利的必要条件。

在企业内部，要加强管理工作，在这点上，农村生产商品的



企业和城市企业是相同的。但是，在现时期内，农村企业的管理水平一般都还比较低的情况下，更应加强管理。只有提高管理水平，才有利于商品生产的发展。

六、农村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必然会出现新的联合

在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无论是集体企业还是个体企业，进一步发展生产，在资金数量和采用新技术上，在扩大生产规模上，都会出现一些新问题，这些问题，只有在实行新的经济联合的基础上，才能得到解决，才能促使商品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

第一，农村企业的分工会进一步发展。现在农村生产商品的企业，一家企业或一家农户，兼管几种产品生产的状况，在生产进一步发展起来之后，分工就会进一步发展。进行农业生产的承包户，专门或主要从事农业，饲养专业户，专进行饲养业；工副业的专业户，专门从事工副业产品的生产。土地会逐渐转让归会科学种田的劳动者的企业里去耕种，另外一些劳动者专做其它生产项目或经营运输业及商业。农村企业生产之间的分工，随着生产的发展，会日益固定下来，一个企业只生产某种主要产品。这是生产分工发展的一般趋势，在我国农村要继续起着作用。

第二，农村企业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一些在资金、技术和劳动者人数比较少的企业，不能总是停留在现阶段上。如果只停留在现阶段上，生产的产品在质量上和数量上，就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它们本身也存在不下去，必须随着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而发展。但是，农村企业的发展，会在资金数额上、新技术采用下、厂房和劳动者人数上遇到困难，会受到原有工（场）面积狭小的限制，很难靠它们本企业积累起大量资金，很难用它们自己的货币资金去购买新技术设备，由于这些企业的劳



劳动者文化科学技术水平比较低，也很难去运用新技术，这就限制了它们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所以，农村企业，要扩大生产，必须克服在资金数量、采用新技术、扩大厂房、增加劳动者人数上所遇到的困难，要克服所遇到的这些困难，扩大企业再生产的规模，在资本主义发展史上是由简单商品生产发展到资本主义的大生产。在我国农村企业的生产，不可能大量走资本主义积累的道路，只能走社会主义的经济联合的道路。

第三，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是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所有制企业解决所遇到的上述困难的唯一重要途径。经济联合的形式，可以是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联合；集体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联合；集体企业和个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联合；个体企业和个体企业之间的联合。这种联合，可以是跨乡村的联合，也可以是跨行业的联合。党的十二大已经指出：在农村必然会出现新的经济联合。实行新的经济联合，有其必然性。因为农村小规模企业的生产既不可能长期继续存在下去，又不能走资本主义积累的道路，也不可能把这些企业很快都实行全民所有。所以，只有实行经济联合。

实行新的经济联合，必须具备应有的条件：联合之后，确实能扩大再生产的规模；联合的各方确实都有联合起来的要求，是真正出于自愿的联合；确实是按互利原则进行的联合，联合起来后，联合者都能在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得到更多的经济利益。还有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有了确实具有管理联合企业能力的干部，企业要吸收一部分科技干部，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在具备了这些条件之后，实行的经济联合，才不致重新出现过去在实现集体化时所出现过的问题，才能达到实现经济联合并扩大再生产的目的。



第四，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才能使商品生产趋于消亡。在我国农村企业的生产，和现时整个社会主义生产相同，发展商品生产，是发展生产力必然表现的形式。在不同的个体企业与个体企业之间，个体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集体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还存在着不同的利益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企业、个体企业之间还存在着不同利益时，只有使他们的经济利益得到协调，生产力才能发展起来。而协调它们经济利益的根本形式，就是采取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形式。生产力发展起来之后，生产的产品增多了，产品极大丰富了，产品可以直接进行调拨了，人们在企业劳动之后，按照需要去领取自己需要的消费品，那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变成产品生产和产品交换。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就消亡了。

选自《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的实践与理论专题讲座汇编》

1984年12月



试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内部的商品经济

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即全民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为什么还存在着商品经济关系，为什么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经讨论了很长时间，许多同志发表了文章，阐明了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但到现在，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仍不够清楚，意见也很不一致，需要继续进行研究。

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相互 之间存在商品经济的原因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所以还是商品生产，企业相互之间所以还要进行商品交换，我以为它既有自己的特性，同时也有与其它社会阶段上存在的商品经济的共性，从而也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商品经济的理论去分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认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和存在的原因：一是生产资料归不同的私有者，二是社会分工。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所讲的一般商品经济存在的两种条件的社会性质



虽然完全不同了，但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经济关系中也还是存在着它的客观条件的。

第一，全民所有制企业劳动者所创造的新价值有一部分归企业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劳动者，运用归企业所支配和使用的劳动资料进行生产，创造出新的产品，在新产品中包含有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即相当于 c 的部分；同时也包含劳动者在这一劳动过程中创造的新价值，即相当于 $v + m$ 部分。生产资料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价值即相当于 c 的部分，不能归企业劳动者所有，因为这部分生产资料原来就归全民所有，当商品出售之后，相当于 c 的货币资金还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相当于 $v + m$ 这两部分的货币，却要做各种分割：企业如果实行的是固定工资加奖励制，相当于 v 的货币，要以按劳分配的原则，按每个职工应得的数额，分给每个劳动者，这是在企业内部的初次分配；相当于 m 的部分的货币，一部分要以税金的形式上交给国家，作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一部分用于支付固定资金占用费和付给流动资金的利息，余下部分归企业支配，企业把归它所支配的利润，按国家经济领导机关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再把其中的一部分用于增加到企业原有的资金中去，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以扩大再生产，改善劳动者劳动条件；一部分用于给职工增发奖金；一部分用于举办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的居住条件，开办文化科学和技术及政治学习班，提高职工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和劳动熟练程度及他们的政治水平等等。企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生产新产品时所创造的一部分新价值，即使是使用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创造出来的，也应归企业全体劳动者所公有。因为，它关系着企业全体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关系着企业全体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问题，企业劳动者要求按等价原则进行交换，更不愿把它无偿转让出去。

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生产资料归不同所有者的理论去



分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时，应该寻求企业所以要求进行等价交换的根本经济利益，只有这样，才能既符合马克思关于生产资料归不同所有者是商品经济存在的这个一般条件，又揭示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所以存在商品生产的特殊经济原因之一。

第二，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的社会分工。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条件之一。由于社会分工，各生产者 and 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可能都为了生产者本人或本企业消费掉，而是要出售；生产者本人或企业所需要的产品不可能全部自给，又要去购买；所以，分工是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在生产和经营上，也有着社会分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社会分工，在形式上和旧社会的分工相同，各企业都是生产一种或几种产品，但其性质不是旧式的社会分工，而是属于社会主义的分工，是按国家经济机关的计划进行的。国家经济机关，研究了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满足全体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不断增长的需要，兴办各种企业，把生产资料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分配给各个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各个企业使用分配给它们的生产资料去进行生产。每个企业只能生产某一种或几种产品，它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时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是其它许多企业生产的产品；这个企业生产的产品，则又要出售给其它许多企业，当然，也有个别企业生产的产品，要由本企业在再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小部分或出售一小部分给本企业的职工作为个人生活消费，如煤矿生产的煤炭，电厂发的电力等等，但这只占企业全部生产的产品的很少的一部分，各类企业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或全部都要用去和其他企业进行交换。企业为出售而进行的生产就是商品生产。在这里，我们舍掉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出售给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的生产资料和出售给居



民个人生活需要的消费品。

社会分工是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基础上而产生的，同时它又推动着社会生产力地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的分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所必需，有它的必然性。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一些企业搞“大而全”，“小而全”，就违背了社会分工规律的要求，给经济发展造成了很大损失。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存在的一个条件的理论，能够认识清楚全民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存在商品经济的共性和特性。

第三，要通过货币进行交换。各种不同企业进行交换，是进行生产和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在第二点里已经讲过。在社会主义阶段，各企业生产的产品中包含的新创造的一部分价值归各个企业所有，各个企业有自己的特殊的经济利益，在进行交换时，不可能是无偿的，要等价交换。即使是生产同一种产品的各个企业，由于使用的机器设备，有些较先进，有些较落后；在劳动组织上，有些劳动组织好，工时利用率比较高，有些劳动组织不够好，工时利用率比较低；在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技能上，有些熟练程度和劳动技能比较高，有些熟练程度和劳动技能比较低；在经营管理上，有些经营管理水平比较高，有些经营管理水平比较低，从而在生产的新产品中所创造的新价值也就不可能是等量的。在不同类的企业相互之间，资金的有机构成不同，劳动生产率也不同，资金有机构成高的企业，在劳动生产率为一定时，在单位新产品中，转移的旧价值量比较高，新创造的价值量会比较小；在资金有机构成为一定时，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在新生产的每个单位产品中包含的新创造的价值虽然比较少，但在新产品的总产量中所包含的新创造的价值量比较大。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分为许多种类，它们生产的新产品中所包含的C及新创造的



价值,千差万别,即使是使用最现代化的电子计算机,也不可能进行计算清楚和进行比较,为使它们之间等价交换,必须通过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用货币去衡量各企业所生产的商品中所包含的价值及新创造的价值。产品的价值是凝结在产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社会化的条件下,在交换过程中,价值一般表现为生产价格),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是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在交换时,单独计算新创造的价值是困难的,而且也是不可能的。但是,通过货币进行交换之后,各个企业都实现了它们生产的商品价值,每个企业从它所得到的货币额中,扣除其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费用之后,便取得了它们所新创造价值的货币表现,这种货币表现就是企业初次所得到的全部收入。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按等价原则进行交换,使各个企业得到它应得到的利润,才能提高企业改进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采用新技术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更加迅速的发展。既然全民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通过货币进行等价交换,各企业的生产就是商品生产,它们之间的交换也就是商品流通。

对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经济的原因,大体有两种意见:一种是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探索其原因;另一种则是从生产资料不同所有制上探索其原因。

我认为应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探索其存在的原因,但是,在从全民所有制内部探索其商品经济存在原因的一些意见中,我又认为没有真正揭露出其存在原因的实质。如有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劳动的不完全的直接性”。所谓劳动的不完全的直接社会性,是说企业生产产品的劳动需要经过流通过程在实物和价值上实现之后,它的劳动才能成为社会劳动,但这没有说明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什么要经过流通;另有同志认为是“按劳分配”。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原理,产品的生产方式决定产品的分配方式,



分配反作用于生产。全民所有制商品经济关系是生产关系，按劳分配是分配关系，按劳分配虽能反作用全民所有制商品经济的发展，但不能是决定这种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还有同志认为是“企业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企业要求自己劳动得到补偿”。这种意见已经接近问题的实质，但也未能进一步说明企业独立的经济利益的具体内容是什么？为什么企业要求自己的劳动得到补偿，所以，这种意见也未能说明企业要求自己的劳动得到补偿的经济实质。

我认为，以生产资料不同所有制的理论去探索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的意见更值得商榷。全民所有制企业使用、支配的生产资料，并不归企业所有。如有同志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占有、支配和使用的生产资料，在某种程度上，也归企业所有，各企业也是生产资料的不同所有者，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着某种程度或某种意义上的企业所有制，即‘全民不全’”。持这种意见的同志把企业对生产资料占用权、使用权和支配权，认为是对生产资料的某种程度或某种意义的所有权，也就把不同的经济范畴的内容弄混淆了。所有制和占用、支配、使用在实质上具有不同的含义，而且也与实际情况不符。因为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兴办一个企业则是由代表全民所有制的国家经济机关决定的，而它所占用、支配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由国家经济机关以一定形式给予的；企业的厂长或经理需经上级国家机关的批准和任命，国家经济机关如给企业下达某种规定和指令性计划，它必须完成；在必要时，国家对企业所占用、支配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有最后处置权。从这些方面看，企业所占用、使用和支配的生产资料，都是完全意义上的全民所有制，不包含企业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因素。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还有人认为，企业用留归自己的利润转化为自有资金及其增殖部分归企



业所有。实际上企业用留归企业的利润转为企业资金之后，这种资金已是全民所有制资金的一部分，已不归企业所有。

有些同志认为，“现在的全民所有制，事实上是不可能的，而是企业分别占有生产资料、分别劳动、分别占有产品，有的主张把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改革为名副其实的集体所有，有的主张把国营企业改造为主要或完全由职工或公民自由入股的股东集体所有制，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这实际上是要削弱甚至取消全民所有制，如果削弱或取消了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及以这种生产资料建立起来的企业，社会主义社会就没有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的主导地位，社会主义社会就没有巩固的可靠的经济基础，从而社会主义就有可能变为资本主义。这是个大问题，应另外进行讨论。

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商品经济的特点

商品经济存在的历史时期已经很长了，按其性质来划分，有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不同于简单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又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经济有它自己的特点。

第一，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经济，是在同一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存在的商品经济。这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着全民所有制商品经济的性质。以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各个企业之间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商品生产，是为另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使用价值，一个企业生产的商品出售给另一个企业之后，它们仍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它们之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都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因



此，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一个企业不应损害另一个企业的经济利益，如果一个企业损害另一个企业的经济利益，最终也必然损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第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主要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企业在生产之前，已经知道它所生产的商品的数量、品种、规格和质量，以及产品的销售去向。按照经济发展的要求，企业在计划指导下进行生产，才能适合购买这种商品的企业进行生产时的需要，生产企业必须按时把生产的商品运送出去，购买这种商品的企业能及时得到它所需要的物资。出售商品的企业，能及时收回等于商品价值（实际是生产价格）的货币额，才能适时购买它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以便继续进行它的再生产，这就使企业之间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能得到顺利发展，使企业的资金循环和周转能够大大加快，提高企业生产和交换中的经济效益，克服资本主义条件下各企业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无政府状态。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本质表现，是社会主义计划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中起着主导作用，计划是在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内部发生作用的，不是从外部强加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的商品经济关系中的。因此，把计划经济和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经济关系分开是不对的。

第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平等互利关系。进行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都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商品交换的代理人是企业的代表，参加买卖的双方在经济上完全都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能比其他一方在经济的实力上更强大。它们在经济上完全是平等的，在道理上任何一方都不应在经济上占对方的经济便宜。在交换过程中，各个企业都只能以它生产的商品的数量和质量，取得它应得的货币额。在商品的价格



上，如果国家经济机关对这种商品的价格已有规定，交换双方都应该按规定的价格进行买卖；如果国家对这种商品没有定价，交换双方可以议价，议定的价格是交换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任何一方都不可能以更优越的经济势力强限制对方进行交换；交换的结果，卖者取得了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价值，买者取得了和它所付出的货币额相同等使用价值，因此，交换过程是平等的，交换结果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第四，全民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分工和协作关系。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兴办许许多多企业，不同企业彼此通过交换，互相提供生产资料，都能不断继续进行生产和再生产，所以，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全民所有制企业互相之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是企业之间分工和协作关系的表现形式。这种分工和协作关系的发展，对全部企业生产的发展都有利，在这种分工和协作关系中，各个企业应相互尊重对方的经济利益。

第五，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溶解在企业的整体经济利益中。企业每个职工的个人利益和企业利益是一致的，企业生产出的商品，销售出去之后，企业在留归它自己支配的货币中，按照职工在创造产品值中所做贡献，给职工发放奖金。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并不是在每个职工个人之间进行的，而是把每个职工个人利益和企业的利益结合起来，企业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顺利进行，职工个人得到的经济利益也多，否则，就会出现相反的情况。因此，是企业的经济利益决定职工的个人利益，而不是职工的个人利益决定企业的整体利益，这就是说，职工的个人利益也不能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商品经济的原因。

第六，在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它们



的生产发展了，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也必然会迅速发展起来。所以，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利益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经济利益是一致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体现着整个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经济利益，体现着国家经济利益和企业以及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性质，是为了使人们认识它和掌握它，以便使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向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有其特殊性，但它在形式上也有和资本主义社会阶段上所存在的商品经济相同的方面，如企业的生产都是为了交换，要使生产的商品能很快地销售出去，必须生产出物美价廉的商品；企业要在交换过程中取得较高的利润必须降低生产成本等等；但这只是表现形式上相同，它们之间的性质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这些方面的经济利益是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利益一致的，而资本主义企业在这些方面的经济利益，只是个别资本家经济利益的表现。

有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其它社会阶段上存在的商品经济一样，没有什么特点”。又有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外部条件。”我认为这种意见值得商榷，前边讲过，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决定各种商品经济性质的根本条件，决定着经济关系的性质，绝不能把它只看做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外部条件；同样，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也不是外部条件。有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都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就商品经济本身而言，它们之间没有什么根本区别。我认为这种意见显然是不对的，大家都知道，在商品经济的范围上，资本主义社会内一



切都可以买卖，在社会主义社会属于国家所有的重要自然资源和主要生产企业是不能买卖的，劳动力也不是商品，这是我国宪法上已经规定了的。它们已不是商品，从而商品交换的范围缩小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性质更是根本不同的，资本家企业之间交换的商品是资本的一种物质形式，资本家运用它来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资本家企业生产的商品是商品资本，其中包含着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交换的商品是生产资料，企业劳动者生产的商品，其中包含有净产值，但它已不是剩余价值，这种价值还是归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所有。有人认为既然可以运用《资本论》中关于商品经济的理论来分析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从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性质上根本的区别也就没有了。我认为这也是不对的。所以能够运用《资本论》关于商品经济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因为二者在运动的形式上有它们的共同性，但它们的性质是不同的，发展的趋势也是不同的，不能把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某一原理分析和社会主义社会有关的某种经济问题，就把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混淆起来。有人认为：“阐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不利于扫除在人们头脑中长期存在的产品经济的思想，从而也不利于发展商品经济。”我认为这种意见也是不妥当的，我们研究清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正是为了指导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顺利地向着更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如人们常说的提高经济效益，这不只是提高本企业的经济效益，而且还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如果损害使用这种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企业的利益，就不符合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要求。我们绝不能一讲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性质混淆起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国家经济领导机关要按照客观经济



规律的要求进行指导,不然的话,也会出现现象在其它社会阶段上的商品交换运行中发生的现象,如在商品交换中,以次充好、不适当的抬高商品的价格、采取各种方法损害对方的经济利益,以及出现无政府状态等等。

原载于《中州学刊》1986年第4期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商品 经济与价值规律

要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就必须调动起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调动起企业内全体劳动者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要调动起企业内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使他们努力从事生产和提高管理及经营水平，其最根本的途径，就是发展商品经济。即使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也必须发展商品经济。

一、发展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商品经济的必然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够发达的阶段上，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有其客观的必然性。

第一，企业具有自己的经济利益。全民所有制企业，支配和使用归全民所有的资金进行生产和经营，生产出某一种或某几种商品。在这些商品中，有全体劳动者在具体劳动过程中转移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有劳动者的劳动作为抽象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它们的全部，就是这种商品的价值，即 $c + v + m$ 。假定这种商品的个别价值是和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即它的社会价值是一致的，企



业出售它生产的商品之后，得到了货币资金。在商品的价格合理和正常销售条件下，这个货币资金额应等于商品的价值。企业得到了这些货币资金后，要扣除等于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不然就不能进行简单再生产，更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了。企业扣除了等于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的货币额之后，余下的货币额即为企业劳动者在这次生产过程中新创造价值的货币体现。在体现新创造的价值货币额中，不能全部归企业所占有，一部分要以税金的形式缴纳给国家税务机关，作为国家的预算收入，一部分要支付企业占用的固定资产税和支付占用的流动资金的利息，由银行用作信贷资金。缴纳了各种税收之后，余下的货币额归企业自己支配，而在留归企业支配的货币额中，还要做各种分配，一部分以按劳分配原则采取工资形式付给每个劳动者作为他们的劳动所得；一部分作为奖励基金，奖励在劳动过程中提供超额支出劳动的劳动者；一部分用于举办职工集体福利事业；一部分用于开办职工教育；还要有一个相当比例的部分追加到企业原有的资金中去，或用于购置新的机器设备，或用于增加原材料等以扩大再生产。企业用留利的一部分进行扩大再生产，对发展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固然有利，同时，企业也能不断增加盈利，从而这又会给企业的全部劳动者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留归企业所占用和支配的利润，是企业全体劳动者的经济利益的体现。企业的经济利益，和每个职工的个人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职工的个人利益融合在企业整体经济利益中，企业取得的盈利多少，一般与每个职工所得到的劳动收入多少相一致。

第二，各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不同。影响企业劳动生产率的因素很多，其中劳动者的文化科学水平、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组织、机器设备等条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其他条件为一定时，如果劳动者文化科学水平较高、劳动熟练程度较高、劳动组织得



较好、机器设备较先进，便可在一个单位时间内生产出较多的产品，并能节约原料、材料和燃料。反之，其效果也相反。所以，不同企业劳动生产率的不同，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也不同，从而每个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也是不相同的，企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与生产的商品个别价值量大小成反比，在同一个生产部门内，在同一个行业内，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各个企业有不同的劳动生产率。在不同生产部门内的企业，由于资金有机构成不同，生产商品时劳动耗费就更不相同，它们的个别价值差别就更大。各个企业生产的商品，个别价值不同，它们又必须进行交换。因为一个企业不可能把它生产的产品全部用于自己的生产或职工生活的消费，也不可能不向其它企业购买生产资料。要进行交换，就不能按某一些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去进行，而要按在商品中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商品的社会价值进行交换。

第三，等价交换。等价交换，就是按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交换。个别企业生产的商品个别价值既不相等，如在这种价值的基础上进行交换，会使交换的一方受到经济损失，从而交换也就不能够顺利地进行。以商品的社会价值为基础进行交换，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由于各个生产部门和各个企业资金的有机构成不同，只能是以商品的生产价格为基础进行交换。进行等价交换，要对每种商品的生产价格进行衡量，衡量的工具，在现时条件下，只能是货币。通过货币进行商品交换，就是商品流通。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出售商品时，要取得和商品生产价格相应数量的货币额，在购买生产资料时，要付出和生产资料价格相应数量的货币额。企业生产的商品是为了出售，交换是通过货币来进行的，这就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就是商品经济。当然在性质上，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不同于其



它社会阶段上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第四，商品生产是调动企业和全体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的唯一经济条件。商品生产的根本性质，就是要求进行等价交换。在商品价格为正常的条件下，按生产价格进行等价交换的结果，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由于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小于它的社会价值，它就得到较多的利润或超额利润，这类企业和它的劳动者也就能够得到较多的经济利益和劳动收入；劳动生产率低的企业，则只能得到较少的盈利或不盈利，甚至会发生亏损。在这种条件下，取得较多利润或取得超额利润的企业会激发起更大的积极性，在提高生产和经营的同时，它也有可能用一部分盈利的货币资金在进行扩大再生产；盈利少和不盈利以及亏损的企业，为了取得企业的经济利益和增加劳动者的收入，也必须去积极改进生产工艺，改进劳动组织，改善管理和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生产商品时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这不仅能提高这类企业生产的水平，而且也有利于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过去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的实际经济工作也充分证明，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盈利企业的利润全部或绝大部分上交国家经济机关，亏损企业的亏损由国家经济机关实行补贴，严重地挫伤了企业和劳动者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不利于社会经济的进步。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实行等价交换，企业自负盈亏，是调动企业和全体劳动者生产和经营积极性、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经济条件。

第五，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商品经济的性质。商品经济的性质，是指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人们经济关系的性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人们的经济关系性质的不同，商品经济的性质也不同。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和企业与劳动者个人及社会机关团体之间的商品关系，是在同一种所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商品生产与



商品流通，应该完全是平等互利的关系。这种商品经济，在性质上，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这种商品经济的特征，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企业内部有计划，全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在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发展商品经济，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必须经过的阶段。所以说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二、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及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关系

由于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着商品经济，所以价值规律在这里也还发生作用，但在经济理论工作者中，对价值规律的作用有不同认识。

有的同志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特征之一，有的同志认为商品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从而对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关系，在认识上发生了分歧。

第一，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计划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之前是没有的。当代资本主义国家，虽然也制定某种经济计划，但是，从全社会来看，资本主义社会是不可能全面的计划经济的；有计划地发展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经济实质的表现形式之一；商品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资本主义社会以前有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社会更有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社会也有商品经济。所以，商品经济存



在于几个社会阶段里。即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其它社会阶段里的商品经济性质是不同的，也不能把商品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把商品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之一，根本是两回事，绝不应混淆起来。

第二，经济规律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斯大林的说法，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及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段^①。劳动者共同支配使用生产资料，他们运用这些生产资料进行生产，其目的只能是为了满足劳动者个人及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可能有别的目的，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段则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除掉这种办法之外，也不可能用其它办法，如不可能像资本主义社会采取提高剥削雇佣工人程度的办法。经济计划是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形式，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经济机关能够对经济制定计划，不管这种计划采取什么形式，但是有计划地发展经济是一种必然性，它反映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价值规律由于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还存在着商品经济，它必然还会存在并发生作用。经济规律，既然是在一定经济条件的基础上发生作用的，只要有某种经济条件，与之相适应的经济规律也必然发生作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有各种经济规律，成为经济规律的体系，国家经济机关可以利用这些规律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第三，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

^①我不同意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阐明，这在前边已讲过。



求的实现。全民所有制各个企业生产的商品相互进行交换时，既然是在价值和生产价格基础上进行的，如上面说过的，在生产同一种商品的企业中，企业生产商品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多少，决定着它取得应得利润的多少。只有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是社会必要劳动，生产这种商品的企业所得到的利润，才能是一般企业所应得到的利润。因此，国家经济机关应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以便用较少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生产更多的商品，以利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实现。但是，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并没有指明生产更多的商品是为了什么目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也有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要求，它也没有揭示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只有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即剩余价值规律，才表现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表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第四，价值规律要求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劳动生产率，要求采用新的机器设备，来代替旧的机器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机器设备，改良劳动组织，充分利用劳动时间，提高工人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技能，改进工艺流程，从而劳动生产率也就能大大提高起来。价值规律要求采用先进技术来发展生产，这种作用是与社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达到目的的手段是一致的，国家经济机关，可以利用价值规律的这种要求，来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断采用先进技术和完善劳动组织。但是，价值规律的这种要求，并未能反映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劳动者的关系是什么？在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也要求资本家的企业采用先进生产技术，但资本家采用先进技术要以比它所能代替的雇佣工人劳动力的价值更便宜，资本家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为了剥削相对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采



用先进技术，以便使生产不断完善和发展起来，这是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所要采取的手段，是为了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以便生产出更多的物质财富。价值规律要求采用新技术，在不同的社会具有不同的性质，绝不能把不同性质的东西混同起来。

第五，价值和生产价格与市场价格背离调节着某种商品生产的扩大或缩小。商品的价值表现是价格，但这并不是说商品的市场价格就不会在某种程度上背离商品的价值和生产价格。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格背离价值和生产价格的现象是经常发生的。当某种商品在市场上供过于求时，价格就下跌，降到它的价值和生产价格以下，生产这种商品的企业就缩小它的生产；当某种商品在市场上求过于供时，价格就上涨，涨到它的价值和生产价格以上，生产这种商品的企业就扩大它的生产。在全民所有制的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也是存在着的。国家经济机关利用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有利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的实现，有利于计划经济的发展。但是，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并不能代替计划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部门内部各分部门和各行业之间合比例地平衡地发展。国家经济机关按照这个规律的要求，研究国民经济各部门、部门内部各分部门和各行业的发展的状况，决定在一个计划周期内扩大或缩小某一部门、分部门和行业的生产规模，以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平衡发展的需要。如我国在“六五”和“七五”计划时期，计划增加对燃料、电力、交通运输、通信和原材料生产的投资，扩大这些产品的生产，这虽然考虑了价值规律的要求，但并不是由价值规律决定的，而是由计划经济决定的。

第六，价格调节某种商品的供求。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某些商品的供求在市场上经常发生不平衡，当某种商品求过于供时，价格就上涨，消费者对这种商品的需要就减少；当某种商品供过



于求时，价格就下跌，消费者对这种商品的需求就增加。价值规律调节供求的情况，在全民所有制商品经济中也还存在着。国家经济机关可以运用这种作用的要求，以调节某种商品的供求。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经济机关利用市场价格和价值及生产价格的背离以调节供求状况时，在性质和实际过程上，并不等于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国家经济机关对于某种商品（除自由议价之外），在还需要规定其价格时，既考虑供求状况，也考虑这种商品的消费者的负担能力。在我国现阶段，主要生产资料和主要消费资料的价格，有相当一部分还是由国家经济机关制定的。因此，从调节供求状况来看，在全民所有制商品经济中起作用的，正是经济计划，当然这种经济计划也要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

对于社会主义几种经济规律的两种认识，我认为都值得商榷。有同志认为其它经济规律都是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我认为经济规律既然是在一定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并发生作用的，那它们之间就不是从属关系。国家经济机关按照基本经济规律要求，制订计划、利用价值规律，都是经济规律发生的相互作用。没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发生作用时，就没有明确的目标和方向；没有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也不可能实现。只有很好地利用各种经济规律作用的相互关系，才能使社会主义经济得到迅速的发展。

另有同志认为：只有价值规律才是最基本的，它起着中心的作用，其它的经济规律都围绕这个中心转，都要通过它或者依靠它才能发生作用。这种说法，我认为在理论上是不对的，和我国的经济实际情况也不符。从理论上说，价值规律只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发生作用，并不能在所有经济领域中发生作用，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国家财政的收支等等，都不是由价值



规律的作用所能说明的。从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历史来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总还发生作用，但在那里已不是价值规律起中心作用。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看，党和政府确定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全国居民的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在所有这些经济活动中，固然要利用价值规律，但它绝不是由价值规律决定的。只强调价值规律的作用，而忽视其它规律的要求，会在经济活动中发生很大的盲目性，使经济活动中出现不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倾向。有人说“自发性并不都是不好的”，对于这个问题，我认为应进行具体分析。在无法分析某种经济情况并制订计划或虽能制订某些计划却不够完善的条件下，群众自发的把某种经济事业做起来，这种自发活动会补充国家计划的不足。如果是只依靠价值规律的作用，因而在国民经济较大范围的运行中发生自发性就是不好的，这种自发性会损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总之，对价值规律既要充分加以利用，又不能用之去代替其它的经济规律。

原载《北京社会科学》1986年3月



发展农村工业生产的几个问题

农村的工业生产，现在发展得很快，它的现状及其必然性是什么？它的作用又是什么？哪些工业企业是现阶段农村工业发展的重点？怎样促进现在农村工业生产的发展？我想就这几个问题，讲讲个人意见。

一、现在农村工业生产发展的现状及其必然性

农村工业，是由一些生产工业产品的企业厂址设在农村而发展起来的工业。农村工业，在它所使用的劳动资料、加工的劳动对象、劳动方法及其生产的产品上，不同于农业。农业以土地为最主要的生产资料，生产的是农产品。农村工业，是运用工业劳动者所适用的劳动资料，对原有的物质资料进行加工，生产出工业品。农村工业和城市工业，同属于工业部门，因为这些工业企业的厂址在农村，所以叫农村工业。

第一，农村工业发展的现状。现在广阔的农村中，已经发展起来大规模的工业生产。在工业部门内部的有些分部门和行业，已经在农村中形成起来。它在农村中，是一项新的产业部门。

在农村工业中，现时已经发展起来的分部门和行业，有能源工业，如建设小煤矿，开采煤炭，建设小水电站、风力电站、建



设沼气发生池、兴建利用太阳能的电站及其它设施等等；有建筑材料工业，如生产砖、瓦、灰、砂、石，生产水泥制品等等；有机械工业，如生产和修理小型的农机具，少数乡镇机械工业企业还能生产城市大工业企业产品的配件和整套设备的部件；有采矿工业，如开采金矿、小型有色金属矿产品等等；有化学工业，如生产化肥，用化工原料生产各种工业产品等等；有食品工业，如粮食加工业、食用油加工业、制糖业、制盐业、酿造业、乳品加工业、屠宰业、肉制品加工业、糕点业、豆制品加工业、淀粉加工业、饮料业、制茶业、食用菌和蔬菜加工业、水果加工业等等；有饲料工业，生产各种配合饲料等；有纺织业，如棉花加工业、棉织业等；有服装加工业、抽纱刺绣业等；有轻工业，如皮革加工业、木器家具业、造纸业等；有林产品加工业、包装用材的生产等；同时还有一些手工业企业，如藤、棕、柳编、烟花炮竹等等。由此可见，农村工业，已经发展起来有许多部门和行业了。

农村工业的发展，不只是对农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而且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有着重要的作用。农村工业的产值，已在全国工农业总产值中占有相当的比重，而且还以很快的速度发展着。

第二，大城市近郊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工业比一般农村工业发展的水平高。大城市近郊的农村社队办的工业企业，有些是为城市工业企业的产品生产配件产品或配套产品。城市工业企业在生产某件产品时，把其中的某一部件或整套产品中的某一部件，转让给郊区的社队办的工业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或由大城市工业拨给，按质按量加工出某种半成品后，交给城市大工业企业，由城市大工业企业按协议规定支付给社队企业加工费；或由社队企业去购买所需要的原料，生产出某种部件和配件



后，按协议规定的价格，由城市大工业企业收购，社队工业企业取得应得的收入，大城市近郊社队办的工业企业和城市工业企业的协作生产，对协作双方都有利。大城市的工业企业，在有机构成不变的条件下，不需要扩大厂房，就能进行扩大再生产。而在扩大再生产时，城市工业企业也不需要增加更多的投资；郊区社队工业企业，可以得到城市大工业企业的技术指导，从而比较容易提高技术水平。现在京、津、沪郊区社队工业企业和市内工业企业配件和配套产品的产值，已占全部郊区社办工业企业生产总值的绝大部分。大城市近郊农村社队工业生产发展的水平要比一般农村社队工业企业生产发展的水平高。

在经济发达地区，农村社办企业，不只能生产出一般的工业产品；有些工业企业，还能制造出加工精细的尖端产品。在长江三角洲的江苏南部地区，沙洲一个乡办的沙洲客车厂，1983年生产了1100辆面包车；武进一家乡办工厂生产的电视机高频头，上海、无锡许多家电视机厂都用它作为配件产品；无锡一家乡办的制作厂，可制造电厂用的口径1米、高16米的净水器，还能制造直径为30米，高为50米的1万立米的煤气储存罐；无锡一个乡办的印染厂，全部设备都是这个乡办的印染设备厂制造的；江阴有一个镇办小厂，青阳乳胶厂，生产的乳胶奶头，产量占到了全国总产量的五分之一。在珠江三角洲的一些县，农村社队企业引进华侨投资和外资，引进国外先进的机器设备，已能生产电子产品，或加工其它产品，运到国际市场上去出售。在这些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工业生产发展的水平也比一般农村工业生产发展的水平高。经济发达地区农村社队企业生产发展水平所以能够比较高，除这些地区农村社队拥有较多的资金和社员群众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外，还由这些地区的社办企业具有一定的有利的外部条件。长江三角洲地区，离上海、南京比较近，这两个城市有些退休的老



技术工人，被再聘请为农村社队工业企业的技术骨干，指导社队企业的生产；珠江三角洲地区，旅居国外的华侨比较多，离港澳比较近，对国外市场的信息比较灵通，因而能比较容易引进侨资和外资，能比较容易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所以，这些地区的农村社办企业的生产发展也比较快，发展的水平也比较高。由此可见，社队企业的生产需要有城市工业在技术上的帮助或支援，其发展速度才能更快些。

但是，从农村工业总的发展水平看，要比城市工业发展水平低得多。

第三，农村工业企业的所有制。农村工业企业，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来看，主要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企业。在这些合作社工业企业中，有原来社队办的工业企业，这部分企业，现在还在合作工业企业中占重要部分；另一部分是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后，由社员联合投资经营的工业企业；再有一部分，是由供销合作社办的工业企业，随着供销合作社恢复为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它所办的工业企业，也就成为农村合作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了。农村合作工业企业进行生产产品时，企业需要有较大的规模，需要较多的资金，需要购置较多的机器设备和原料、燃料，又需要较多的劳动者在一起劳动，所以，这类企业的生产资料，只能由劳动者集体所有，这类工业企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了这类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合作工业企业，不只在农村工业中占重要地位，而且也是农村工业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相当长的时期内发展的方向。

在农村的工业企业中，也有一部分是农村居民办的家庭工业企业。农村居民办的家庭工业企业，一般规模都比较小，使用的工具也是半机械化的工具或手工工具，如家具制造业、食品加工业、服装加工业等，这些企业的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



有利于促进这部分生产力的发展。

第四，农村工业生产发展的必然性。农村工业生产的发展，有其必然性。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广大社员的劳动积极性空前提高，从而也有一部分劳动者从农业中多余出来，这部分劳动者要把他们的劳动投入到生产过程中去。既然是从农业生产过程中剩余出来的劳动力，当然也就不可能再投入农业生产，在这部分剩余劳动力中，一小部分可以投入到农村交通运输业和经营农村的商业，而大部分只能投入对已有的物质资料的进行加工，即投入工业生产。在我国广大农村中，自然界物质资料是十分丰富的，可加工的劳动对象数量多，分布的范围广，在现阶段农村工业生产水平发展的基础上，对加工需要的机器设备和对劳动者劳动技能的要求也不高，这就使从农业中剩余出来的劳动力投入工业生产具备了客观条件。所以，农村工业的发展，不只具有劳动力，还具有劳动者可以利用的劳动资料和被加工的劳动对象。

在我国现阶段生产发展水平还相当低的条件下，应当把这部分劳动者的劳动力充分利用起来，生产出越来越多的财富，整个国民经济才能得到迅速发展，这部分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才能得到较快的提高。所以，这部分劳动者积极地把他们的劳动力投入到工业生产过程中，以发展农村工业。这一切就是农村工业生产发展的必然性。

二、发展农村工业的作用

农村工业生产的发展，一方面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的文化教育、提高广大农村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更好地满足城市



工业生产和城市居民的物质生活的需要，也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能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的建设积累起大量的资金。实现农业现代化，要使农业生产过程各个环节都使用机器，改良土壤，改善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在农业上采用先进的、科学的灌溉方法，使农业生产得到充足的电力，增施足够数量的化学肥料，使原子能、生物工程、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技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得以广泛运用，这就需要大量的资金。因为，所有这些用于农业生产过程的劳动资料，所有改善农业自然条件的设施，都不是由农业生产的，而是由城市工业生产的。在社会主义阶段，国家还不可能把城市工业生产的这些产品无偿地调来，也不可能无偿地把这些农业生产资料送给农民，必须通过货币资金进行交换。农民购买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劳动资料所需要的资金，国家经济机关会支援或贷给一部分，但绝大部分要由农村居民进行积累。积累这批巨额的资金，绝不能单靠农业生产。农业生产的产量增加的速度慢，从而农产品的产值增长率也低，单靠农业生产去积累资金，必然会拖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发展农村工业，产品和产值增加速度快，产值的增长率也高，这就能较快的积累起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所需要的巨额资金。发展农村工业，是积累实现农业现代化所需资金的重要途径。

在实现农业生产现代化的过程中，还需要发展农村的教育、科学、体育和卫生事业；创办各种学校，建设校舍，聘请教师；建设图书馆、阅览室、俱乐部、影剧院；建设科学研究机构，聘请科技人员；建设体育场、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建设农村的道路和公共建筑物等等，使农村的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使农村居民的生活环境，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实现过程，也能得到不断发展和不断改善，这些也需要大量的资金，而这些资金的来



源，也要大部分靠发展农村工业生产去进行积累。

从农村工业发展的现状来看，不只使农村居民的收入得到迅速增加，同时，已经有一部分由农村工业生产获得的利润，即积累起来的货币资金，被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和用于农村文化教育事业的建设和，今后随着农村工业生产的发展，被用于这些事业建设的资金，还会有不断的大量增加。

第二，能加速改善农村居民的物质生活。发展农村工业生产，会从两方面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一方面是在相当数量的农村居民的家庭中，既有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耕种他们承包的土地，又有人参加工业生产劳动，参加工业生产的劳动者所得到的货币收入比参加农业生产的劳动者货币收入会高些。从全家来统计，他们的货币总收入就会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农村工业生产发展起来之后，如上所述，工业企业积累起来的一部分资金，会再被用来发展农业生产，农业生产发展了，在农村居民的一个家庭内，参加农业劳动的劳动者的收入也能得到增加，这又提高了农村居民一个家庭的总收入。农村居民一个家庭货币收入的增加，就能购买数量更多和种类更丰富的物质文化生活所需要的消费资料，用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现在农村工业生产发展的事实是：凡是农村工业生产比较发展的地区、社队和村庄，那里居民的平均货币收入也多，居民的生活水平提高的程度也大；凡是农村工业生产不够发展的地区、社队和村庄，那里的居民的平均货币收入也少，居民的生活水平提高的程度也小。农村工业发展的事实已经证明，它对于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三，有利于促进农村科学技术的发展。要发展农村工业，就要提高在这些工业企业里劳动者的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水平，



劳动者不具备一定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和劳动熟练程度，就难以生产出合格的工业产品。农村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运到市场上去销售时，在同一个市场上，不只会农村其它工业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而且会有城市工业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购买者要在这些相同的产品中去购质量最好而价格又合理的产品，哪家企业生产的产品真正是物美价廉，它的产品也能最快销售出去。农村工业企业要生产出质优价廉的产品，提高企业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和劳动熟练程度是最为重要的方法。农村工业生产的发 展，迫使在这些企业里劳动的职工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化科技水平和劳动熟练程度。农村工业企业的职工文化科技水平的提高，又会影响农业劳动者的文化科技水平的提高，这是因为在农村中工业劳动者和农业劳动者的关系非常密切，农业劳动者能够比较容易得到工业劳动者的帮助，而农业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也需要提高自己的文化教育和科学知识，来提高农业生产。所以，农村工业生产的发 展，有利于促进整个农村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

第四，能更好的满足农村和城市居民物质生活的需要。我国城市工业企业的生产，虽然比起过去有很大的发展，但是还不能很好满足全国居民对某些工业产品的需要，特别是还不能满足广大农民对某些工业品的需要，随着农村居民货币收入的增加，他们也就要求提高生活水平，要求建设新式住房，提高食品的质量，取得充分的燃料和电力，增加日常生活用品等，对这些产品的需求，城市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能满足一部分，但是不可能满足其全部需要。农村工业中的建筑材料工业、食品工业、煤炭开采、小水电站的建设，能够增加这些产品的产量，较好地满足农村居民在生活上的需要。农村的这些工业产品，不只能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的需要，还能更多地满足城市居民生活的需要。因



为城市工业企业生产的这些产品，在产量的增长上，却赶不上城市居民对这些产品需要量的增加，需要有农村工业生产的产品来加以补充。

第五，有利于促进城市工业生产的发展。在大城市近郊的有些工业企业，和城市一些工业企业的生产相互配合，为城市工业生产某种产品时的一道工序或某一工种上的在制品进行加工；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能成为城市工业生产的某种产品的配件或配套产品，这些固然有利于促进城市工业生产的发展，即使是一般农村工业的某些产品，也能有利于促进城市工业生产的发展。城市工业生产的发展，需要足够的燃料、电力和原料，如前所述，农村社队的小煤矿，除供给农村需要外，还能有一部分出售给城市工业企业作燃料；农村小型电站的建设，能使大型电站发出的电力更多地供给城市工业。农村工业企业对一些物质资料进行过粗加工之后，运到城市去，再作为城市工业企业的原料进行精加工，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从而农村工业中这些产品的生产，都给城市工业生产的发展创造出有利条件。农村工业企业和城市工业企业，都属于国民经济中的工业部门，城市工业在机器设备和科学技术上能支援农村工业生产的发展；而农村工业企业在能源和原料的供应上，也能支援城市工业生产的发展。要加速整个工业部门生产的发展，要特别重视城市工业企业，但也绝不能够忽视农村工业生产发展的作用。

第六，有利于充分利用农村的自然资源和改进工业生产企业的布局。农村有些自然界的物质资料，数量比较少，不可能开办大型工厂来进行大规模的加工，农村工业企业，生产规模小，能加工的原料的数量也少。发展农村工业，农村中一些分散的数量少的能作为工业原料的物质资料，就能得到充分利用。现在，农村市场上有些农畜产品加工业的产品，是农村生产出一些农畜产品的



原料，把这些农畜产品留在农村工业企业进行加工，这就改进了这类企业的布局，使工业企业的布局更合理，促进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的发展，创造出更为有利的条件。

第七，能促进农村商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农村工业的发展，工业产品产量的增加，要把这些产品销售出去，就必须发展商业，使商业企业能够完成由工业企业生产的发展而引起的购买机器设备、燃料、原料和销售产品的业务，这些流通中的业务，只靠原有的商业企业是远远不够的，要建立一些新的商业企业，不只要创办一些合作商业企业，还应允许社员个人去经营商业，允许他们由原来的农业户转变成为个体商业户。随着工业产品的商品率增加，这些商品不能只在本地即生产企业附近的市场上销售，有些商品还要运到远处的市场上销售，一些商品还要运到国外市场去，这就必须发展交通运输业，如果交通运输业不能和产品的商品率增长相适应，一部分商品运输不到销售市场上去，使商品积压在仓库里，这就给生产企业或商业企业造成经济损失。随着工业的发展，必须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而农村工业企业积累起来的资金，又为在一定物质资料和资金的基础上为发展农村交通运输业创造了条件。

总起来看，发展农村工业，不只对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对促进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也都起着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发展农村工业，由于能提高农村的经济和农民的生活水平，由于能提高农村居民的文化科技水平；由于能促进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采用新技术，它还能促使城乡差别、脑体差别、工农差别得以逐步缩小。



三、农村工业发展的重点分部门或行业

在现时，农村工业已经发展起来的有许多分部门或行业，各种工业企业，已经遍布广大农村，要促进农村工业能有进一步更大规模的发展，必须研究当地的自然资源、技术力量、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市场对某种工业产品的需要量，考虑到这些方面的情况，我认为现阶段农村应重点发展以下分部门或行业的工业企业的生产。

第一，能源的生产与能源设施的建设。开采小煤矿，建设小电站。发展能源工业的生产，应该成为农村工业的重要分部门。能源缺乏，制约着农村工业乃至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所需要的煤炭、电力，不可能完全靠国营大煤矿生产的煤炭来供应；农村所需要的电力，也不可能全由国营发电厂发的电力来满足，农村居民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由社队和社员联合起来，集资去开采小煤矿，建设各种小电站，来解决所需要的能源。广大农村，能作为能源的自然资源不同，所以，从整个农村来看，应发展多种能源的生产。在煤炭储量丰富的地区，地质队经过钻探后，一些储量少的煤藏，社队可以投资创办小矿井，组织社员去开采煤炭。在水力和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建设小水电及风力电站，至于太阳能和沼气能在全国广大农村的绝大部分地区，都可以建设利用太阳能和沼气能的设备加以利用。发展小型能源工业的生产，既不需要大量的投资，劳动者也不需要具有很高的技术。社队和社员联合起来，就能筹集起创办这些小型能源工业企业所需要的资金；一般农村居民，经过短期训练，就能下矿井采煤，就能建设各种小型电站和操作发电设备。发展农村的能源工业生产，既有必需，也有可能。农村能源工业发展起来之后，农



村居民用煤炭或电力作为燃料，能代替大量原来作为燃料的农作物桔杆或木材，农作物的桔杆可以用作饲料，发展饲养业，或经过沤制作为有机肥料，增加农田的施肥量。农村有了电力，用电力作为脱粒、排灌、米面加工等生产过程的动力，可以改善农民的生产条件；用电力代替薪柴作燃料，用电灯照明等等，可以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条件；有了电力，就能放映电影、电视，可以改善农村居民的文化生活条件。我国农村社员联合体、社员个体户创办的采煤业、建设的电站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还远远不能满足农村居民在生产和生活方面的需要。因此，农村居民应根据各地的自然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努力发展能源工业的生产。

第二，食品工业。我国的食品工业，从总的情况看，即使在城市也比较落后，而农村的食品工业比起城市来，更加落后得多。广大农村居民吃的食物，几乎每户都是自己从对原粮进行加工做起，把磨成的米或面做成饭，对蔬菜也得自己烹制，他们做饭用的调味品，如酱油、醋等，他们吃的糕点、糖果和肉制品等，都要到城市去购买，这种状况，既浪费了运输力量，也不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不断提高的需要。食品工业的主要原料粮食和禽产品，都产于农村，而农村却不发展食品工业，把这些原料运进城市，由城市食品工业加工成为食品，把其中的一部分再返运到农村市场，供给农村居民。这种往返运输，会降低社会生产的经济效益。按生产力合理布局原理的要求，农村生产的粮食和畜产品，在电力、交通和技术可能的条件下，应就地加工，制成各种熟食品或半成品，再把一部分运进城市，供应城市居民，其余部分供给农村居民。这会大大节约运输力量，提高社会的经济效益。农村食品工业的落后，很不适应农村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的要求。农民要从市场上购买到熟食品，要增加食品的种类，改变食物的构成，农村必须努力发展食品工业的生产，才能不断满足广



大农村居民在这方面的需要。

在农村发展食品工业，在资金、物质和劳动技术条件上，基本上是具备的，有些条件不够，还可以积极去创造。从原料来源说，我国农业生产发展很快，农作物连续多年大丰收，粮食品种和数量都增加很多，畜禽产品也很丰富，发展食品工业的原料有充足的来源，在货币资金上，由于食品工业所用机器设备比较简单，价格较便宜，所需的资金数量也不多，社队、社员联合起来，甚至社员家庭都能筹集起所需要的资金数量；在劳动者的劳动技能上，请城市食品工业企业的技术人员或熟练工人对农村食品工业企业劳动者加以短期培训，就能掌握起新技术；农村的电力供应，随着农村能源工业的发展，会不断增加，有些食品工业企业的生产，也可以不用电力；农村的交通运输业也在不断发展。因此，从各方面去分析，农村发展食品工业生产的条件是具备或基本上具备的。

农村发展食品工业，应以当地产品为主要原料，从一般情况来看，可以发展面、米加工业，如烤制面包，做各种糕点，加工方便面条，在食品中增加各种维生素和营养素，制做各种营养品，加工豆制品，加工畜产品，制做各种肉食品，加工蔬菜，加工水果等等，凡是具备了必要条件的地区，都应努力发展食品工业的生产。

食品工业企业产品的特点，是不容易较长时期保存。因此，在发展某种食品工业的生产时，要具体研究交通运输条件和市场的距离，产品生产出来之后，运到市场上的时间越快越好。食品工业的产品，要销售出去，有个价格和市场容量问题。食品的价格必需适应广大农村居民的购买力。如果成本大，价格高，就很难销售出去。即使生产出来食品，也会被积压起来，使企业无法再生产下去。产品的产量如果不能满足市场上的需要，固然与发展生产不利，如果超过市场的需要量，对于食品业生产的发展，



也是不利的。因此，在建设生产某种食品工业的企业时，还应具体对各方面的因素加以研究。

第三，饲料工业。我国现在城乡居民的食物构成中，动物蛋白所占的比例还很小，要增加食物中的动物蛋白量，除对广阔的草场进行建设和改良牧草发展畜牧业外，还要在广阔的农村发展饲养业，饲养猪、肉牛、奶牛、肉羊、奶羊，肉鸡、蛋鸡、鸭及其它经济动物等。要发展饲养业，就必须相应地发展饲料工业。

我国饲料工业的原料是很丰富的。粮食作物连年丰收后，有相当数量的粮食可作为饲料工业的原料；农作物的大量桔杆也可以经过加工成为饲料；大量的薯类也是饲料工业企业原料的重要来源；此外，还有些其它工业企业的废液和下脚料，如制糖业、生产味精企业的废液、废渣、屠宰业的下脚料等，也都能加工成为饲料。在农村大量发展饲料工业，从原料来源说，是完全有保证的。在资金、机器设备、技术力量上，也都是容易解决的。

但是，在目前时期，我国饲料工业还很落后，在广大农村中的饲料业，还是生产什么谷物就喂什么谷物，生产玉米的地区喂玉米；生产稻米的地区喂稻米，配合饲料在全部饲料中占的比例很小，即使在配合饲料中，比较符合营养的饲料占的比例却更少。据统计，全国各种类型的饲料工业企业有3500多家，加工能力有500多万吨，仅占全部饲料用量的10%多一点，而其中比较符合营养需要的配合材料仅占2—3%。近几年来，全国用作饲料的粮食，大约占粮食总产量的10%左右，这些粮食大都用做单一的饲料粮，全国每年有上百亿斤的稻米，直接作为饲料，不经加工，直接喂猪，加上养鸡用的粮食，比起使用配合饲料，一年多用许多亿斤粮食。喂单一饲料比喂配合饲料，一般要多消耗粮食15—20%。所以，喂单一的粮食，对粮食是很大的浪费。

发展饲料业，生产配合饲料，既可以提高饲料的营养成分，



又可以大大节约用粮，使一些作为饲料的原料得到合理的利用。如把用大米作饲料改为用玉米加工成的配合饲料，就可以大大节约粮食的用量；把农作物的桔杆加工，经过青贮或氨化处理后再用作饲料，把畜禽的粪便再用作农田的肥料，比用桔杆直接作肥料会使桔杆的利用更加合理；把薯类经过多层次的加工，先加工出淀粉，制成粉条，加工后的薯渣，加入一些其它原料，再用作饲料，对薯类利用的经济效益就大大提高了。作为饲料工业的原料得到多层次的利用，在生产过程中这些原料的价值也得到多次增加，从而就提高了企业劳动者的收入。

在完成国家对粮食计划收购任务之后，农民还有大量多余的粮食，除允许农民经过多种流通渠道去销售外，应大力发展饲料工业。发展饲料业，发展禽畜产品加工业，发展畜产品销售业，组织起农畜产品加工和销售公司，使农业、饲料工业、饲养业、禽畜产品加工和销售业结合起来，在这个联合生产过程中，各种产品的价值量逐渐得到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也就会随着增加起来。

我国现时饲料工业的落后状况，制约着饲养工业的发展，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广大农村的许多社队、社员联合体、社员家庭，都可以办起饲料加工业。饲料加工业，是广大农村应该发展的一项重要行业。在发展饲料工业时，应该注意不同的畜禽在其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所需要的不同饲料，提高饲料的营养质量。

第四，建材工业和建筑业。随着城市、乡镇、农村住房及其它用房建设的发展，要求建筑材料工业和建筑业生产的发展。城市民用住房、办公用房、厂房、仓库的建设，所需要的建筑材料，相当大的部分要由城市大建筑材料工业企业来生产，还有一部分要由农村建筑材料工业来生产。有一部分建筑材料，如石



灰、沙子和石料等，不可能在城市生产，只适宜在农村生产。乡镇企业的厂房和居民的住房建设所需要的建筑材料，基本上只能由农村建筑材料工业来生产。农民的收入增加之后，也要求建设新的住房。农民建设住房，又不能占用耕地，一般只能在原有宅基地上建设楼房，加上木材不足，只能以钢代木。这些又都要求生产砖、瓦、灰、沙、石；多生产水泥预制构件；多生产玻璃、钢窗等等。在我国广大农村，蕴藏着丰富的发展建材工业的原料，发展建材工业的资金和技术也都比较易解决，各地农村应根据当地的自然资源，大力发展建材工业的生产。

城市、乡镇和农村，建设各种用房，需要有一支数量庞大的具备应有技术水平的建筑工人的队伍。城市建筑，主要由国家各级政府建筑部门组织的建筑工人队伍担负。但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原有的建筑队伍已经不够了。需要由农村社队组织的建筑工人队伍来补充，至于乡镇建房和农村建房需要的建筑队伍，根本不可能由国营建筑队伍来负担，必须由农村社队组织起建筑队伍担负这部分建筑任务。社队组织起来的建筑队伍，可以吸收大量的从农业生产过程中剩余出来的劳动力，在技术上对他们进行必要的训练，他们就能掌握起建筑技术。社队组织建筑队伍之后，和乡镇企业、机关和住户及农村的农户，签订经济合同，承包他们的建房任务，建房单位和建房户付给承包单位应付的资金之后，承包建房的一切工程项目，从建筑材料的购买、运输到房屋的建成，都由承包的建筑队做，这样，既可以给建房单位和建房户节约一定的投资，又可以大大加快房屋建设速度。

随着乡镇建设的发展，随着农村居民收入的增加，建筑新房屋的面积也必然大大增多起来，因而建筑工人的队伍也必须有很大的发展，才能适应这种要求。

建材工业和建筑业的发展，又能促进农村交通运输业、商



业、饮食服务业的发展。因为，建筑材料生产出来之后，要运到施工工地上去，需要有相应的运输业的发展；建筑工人的生活，需要有相应的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的发展。建材业和建筑业的发展，对于整个农村经济都有促进作用。

第五，服装加工。农村社队的服装工业，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在大城市近郊和经济发达地区，农村社队办的服装加工业，生产的服装，不只能在国内城乡市场上销售，甚至可以销售到国外市场。今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村居民收入的增加，他们不仅要求住得好，还要求穿得好。在过去生产不够发展和农民收入少的条件下，农村居民大都过着半自给自足的生活，他们穿的衣服，主要由家庭妇女自己做，在农村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进一步发展起来时，农村妇女也参加了社会化专业化的生产过程，她们继续做衣服，不只会加重她们的劳动负担，经济上也不够有利。于是农村广大居民要购买服装。由专门服装厂制做的服装，一般在样式上也美观些。要满足农村广大居民对于服装的需求，只靠城市服装加工业，是绝对不行的。农村社队必须发展自己的服装加工业，在资金、厂房、机器设备和技术力量上，也都是比较容易解决的。服装业应是农村工业发展的重点之一。

第六，轻工业。乡镇和农村住户有了新房屋之后，要有在屋里摆设的家俱。现在有些高档家俱已进入农村居民的家庭。如沙发、大衣柜、小衣柜等。至于农村住户需要的一般家俱，数量就更大了。农村需要的这些家俱，城市家俱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以满足一部分，但绝大部分不可能由城市家俱工业的产品来满足，农村社队要发展自己的轻工业。在农村有不少能做木器家俱的能工巧匠，随着植树造林运动的开展和林木产量的增加，也有原料。在农村发展轻工业的生产，是有着广泛前途的。

第七，手工工业。我国一些手工业的产品，有着传统的特殊



的技艺，如竹、藤、棕、柳的编织产品，刺绣、抽纱等产品，不只有国内市场，并且已出口到许多国家和地区。对于这些传统的手工业企业，社队、社员联合体或社员家庭都可以兴办。兴办这种手工业，投资少，原材料的来源也十分丰富。在农村居民收入增加之后，他们也要求美化自己的装饰，要使用编织品作容器，这种传统的手工业，虽然每件产品的产值小，但它可以吸收大量劳动力，社员家庭中的老人、妇女和青少年都能做，而且可以利用其它生产劳动和学习的业余时间生产这种手工产品，同时，也可使一些零星的自然资源得到利用。一件产品的产值小，但从一个家庭所有成员总产量的产值来看，他们的货币收入的数量则会有相当的增加。农村社队组织这些传统的手工业的生产，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及其美术水平，把实用性和美术性结合起来，经过外贸部门，开辟更大的国际市场，这种手工业发展的前途是很大的。

四、当前发展农村工业生 产应解决的几个问题

农村工业的发展，具有客观必然性。但在农村工业发展中，也面临着许多问题，需要加以解决。如果不解决这些问题，农村工业的迅速发展就会受到阻碍。这些问题，归纳起来有管理问题；计划指导问题；技术提高问题；利用经济杠杆进行调节问题等。

第一，管理问题。对农村工业生产，也需要进行管理，不加管理，让其自发发展，对农村工业和社会经济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地方政府过去设的“社队企业管理局”，已不能适应对现时农村工业生产发展进行管理的需要，再建立新的统一管理机构，也很难把已经发展起来的多分部门多行业的农村工业统管理好。



我认为实行归口管理比较合适，即地方政府已设立的管理国营工业各分部门和各行业的管理机构，同时也管理农村工业相同的分部门和行业，如地方政府的能源工业管理机构，也管理农村的能源工业；食品工业管理机构，也管理农村的食品工业等等。由地方政府设立的管理某一分部门、行业的机构，对城市和农村同一分部门和行业进行管理，有利于使城乡同一工业分部门和行业的协调发展；有利于农村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当然，对农村工业企业进行管理，绝不能采用对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方法。对农村工业企业进行管理，只能在其经营方向和技术提高上加以指导，至于在日常生产和经营上，农村工业企业应有其充分的自主权。

第二，计划指导问题。农村工业企业的生产，从总的来看，主要应由市场进行调节，企业按照市场的需要进行生产。但地方政府有关的经济机构，应进行计划指导。在对农村工业实行计划指导时，调整它们和城市国营相同工业的关系，若是和国营大企业争原料的应阻止其生产；若是城市工业企业的产品能够满足需要的，也不应在农村创办新的企业进行生产。因为城市工业企业，一般比农村相同的工业企业技术水平高，成本低，产品的质量好，创造的利润多，在这种情况下，再发展相同的农村工业，会造成物质资料的浪费。

对农村工业实行计划指导，要使农村工业企业和城市有关工业企业的生产相互分工和协作。在农村工业企业具备必要条件时，城市工业企业可把产品的某种配件或一整套产品的某一部件，转给农村有关工业企业去生产，城市工业企业则加工产品的重要配件和重要部件，这既可以使城市工业在不增加基本建设投资的条件 下，增加产品的生产；同时又把农村有关的某种工业企业的生产纳入城市工业生产计划，使农村工业得到顺利发展的条件。



对农村工业实行计划指导，还可以促使农村工业和城市工业实行另一种形式的分工和协作。城市有些大工业企业机器设备较先进，科技人员多，工人的劳动技能高，可主要设计制造新产品或生产高、精、尖产品，而把一些技术要求低的产品下放到农村工业企业去生产，这样做，既可扩大城市工业企业的新产品或高、精、尖产品的生产，同时又能使农村某种工业企业产品的生产得以相对稳定下来，并能取得可靠的原料来源和销售市场。

在对农村工业实行计划指导时，把农村工业生产与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个体商业的商品流通计划结合起来，国营或合作社商业，经过对市场需要的预测，向农村工业企业订购多种产品，农村工业企业按质按量生产出这种产品之后，按预定价格出售给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商业，由这些商业企业运到市场上去销售，这可以减少农村工业企业生产的盲目性，加强其计划性。

第三，信息问题。地方政府的经济委员会，有关的经济领导机关，特别是归口指导农村工业企业的地方政府的工业管理机构，应向农村有关工业企业提供原料来源和销售市场的信息，把农村工业企业生产的盲目性减少到最低限度。市场信息的灵通和可靠，是农村工业企业生产得以顺利发展的重要条件。

第四，提高技术水平问题。农村的工业企业，从总的情况看，劳动者的技术水平都比较低。在这些企业里劳动的职工，原来都是农民，不只文化水平低，也没有经过严格的正规的培训，就转到工业企业里去劳动，即使在大城市近郊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工业企业里的劳动者，技术比较高的劳动者，也只占极少数。劳动者技术水平低的状况，对农村工业企业生产的发展很不利，这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缺乏竞争力，生产难以长期发展下去。因此，农村工业企业和有关经济领导机构，必须努力采取各种措施，对农村工业企业里的劳动者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



技术熟练程度和文化知识水平；对将要进入工业企业里劳动的劳动者，应先进行训练之后，才能让他们正式劳动。劳动者技术水平高，是工业企业能在同类分部门企业中占有优势并得以顺利发展的根本条件。

第五，国家经济机关利用信贷，利息和税收等经济杠杆对农村工业的生产进行调节。农村工业企业，是社队、社员联合集资或由个体户家庭办的，对于农村这些工业企业，除了和国营工业企业有生产计划联系的外，国家经济机关不可能对它们规定什么指令性指标，主要应利用信贷、利息和税收等经济杠杆进行调节。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去支持需要发展的农村工业；也利用各种经济杠杆，限制一些不需要的农村工业企业的生产。在向农村工业企业收税时，在税目、税种和税率上应考虑农村工业企业所负担的经济任务。征税后留给农村工业企业的利润，除使企业能有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外，还能有一部分资金用于支援农业生产；支援农村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及公共设施的建设。国家对农村工业企业减少一些税收，同时对农业生产和农村各种建设也可少投些资金，从对整个农村的发展来看，经济效益也可能更大些。

当然，当前发展农村工业生产要解决的问题不只这些。应当对遇到的所有问题都加以解决，以促进农村工业生产的发展。

选自《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的实践与理论专题讲座汇编》1984年12月



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和综合平衡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就是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我讲讲按什么比例、又怎样才能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问题。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消灭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建立起来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时也就消除了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及产品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性之间的矛盾，从而产生了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的生产。所谓社会化的生产，就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劳动资料，要有许许多多直接从事操作的劳动者联合起来才能使用；同时，生产一种产品，从投入原料起到制造为成品，再把这种产品运送到需要这些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企业里去，或者运送到需要这些产品作为消费资料的劳动者手里去，往往不仅要经过一个企业，而是要经过许多企业，也往往不仅要经过一个经济部门，而是要经过几个经济部门。农民生产的粮食，除他们自己消费的部分外，他们把粮食出售给商业收



购部门，商业部门把收购的粮食经过运输部门送到面粉厂，磨成面粉后送到食品加工厂做出食品，又再经过商业企业出售给需要这些食品的消费者。所以，生产的社会化，使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各部门联结成为一个整体。国民经济某一行业、某一分部门和某一部门要得到发展，其他行业、分部门和部门也必须要有相应的发展，这就是国民经济各部门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是公有的，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国民经济领导机关和计划机关，能够把公有的生产资料和社会成员的劳动力，有计划地分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部门和各企业里去。劳动者运用公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也归公共所有。国家经济领导机关把当作生产资料生产出来的产品仍然投入到再生产过程中去，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分部门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扩大再生产；把当作消费资料生产出来的产品，一部分用来满足劳动者集体的需要；另一部分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分配给参加工作和劳动的劳动者及劳动者，以满足他们个人物质文化生活的消费。因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经济。

马克思写道：“让我们换一个方面，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品。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①“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②

恩格斯说：“在一个和人类本性相称的社会制度下。……社

^①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②《马克思致路·库格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会那时就应当考虑，靠它所掌握的资料能够生产些什么，并根据这种生产力和广大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来确定，应该把生产提高多少或缩减多少，应该允许生产或限制生产多少奢侈品。”^①

列宁说：“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建设，并力求合理地使用经济资源，才配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②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论述，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社会对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使用；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社会主义社会对产品的分配，都是按照社会成员的需要，有计划进行的。

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国民经济各部门所以必须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因为某一经济部门、分部门的发展落后了，其他经济部门、分部门就要受到影响而得不到顺利的发展。一个经济部门或分部门多占用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它的发展固然能够更快些，但其他经济部门或分部门的发展却只能更慢些，而最终又必然会影响这个发展快的经济部门或分部门的发展速度。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需要有计划地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分部门里去。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具有客观必然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就已经是社会化了，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分部门也已经联结在一起，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也要求把社会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有计划地分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里去，国民经济各部门客观上也要求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归资本家

①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15页。

②列宁：《在省苏维埃主席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列宁全集》第28卷第18页。



所私有，在社会范围内不可能有计划地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的分配，是在价值规律和生产价格规律的作用下，通过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自发实现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还不具备发生作用的客观经济条件，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具备这种经济条件，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才发生作用。所以，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经济规律。

我们说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征。这是和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态经济相比较来说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各个部门、分部门和各个企业，从全社会来看，没有也不可能有一致的计划，是在无政府状态中发展的。社会主义生产的各个部门、分部门和各个企业，从全社会来看，都是有计划发展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基本上是按照国家的经济计划进行的，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及在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条件下都是没有的。无论是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是在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说明它同简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性质的不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只表明社会主义的生产和交换方面，还不能包括生产总过程的其他环节，即还不能包括分配和消费方面。因此，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被包括在计划经济的内容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特征只能是计划经济。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最根本的要求，



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部门和各地区之间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二、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比例关系

按在生产过程中所要加工的劳动对象和生产及劳动的特点，按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全部企业分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和部门内部的分部门。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分部门之间都是互相联系在一起的，它们之间必须合乎比例。

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出发，国民经济各部门和部门内部的分部门之间应有怎样的比例呢？

农业和工业相互之间的比例关系。农业和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两个主要生产部门。分配给农业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要使农业生产的产品除能够满足农业进行再生产时对种子、饲料、耕畜等生产资料和农村劳动者对粮食及其他农副产品的需要外，还要能向城市居民提供所需要的粮食，向工业提供所需要的由农业生产的原料。分配给工业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要使工业生产的产品，除能够满足工业进行再生产时对生产资料和城市居民对日用消费品的需要外，还要向农业提供由工业生产的农业生产资料，向农村居民提供工业生产的日用消费资料。工业与农业之间，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农业必须向城市人口提供出和原来数量相等的粮食和副食品，向工业提供出和原来数量与质量相等的轻纺工业、食品工业和建筑工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工业必须向农业提供和原来数量与质量相等的各种农业机器、化学肥料和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向农村居民提供和原来数量相等的由工业生产的日用消费品。假定工农企业的有机构成不变，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相互提供的产品必须随之而相应增加。农业向城市居民提供的粮食及其他副食品。必须和工业所增加的职工人数



相适应，向工业提供的由农产品作为原料的数量，必须和工业扩大再生产对这些生产资料增加的需要量相适应。工业向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要和农业进行扩大再生产时对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增加的需要量相适应，向农村居民提供的日用消费品，要和农村居民提高生活水平对工业日用消费品和文化用品增长的数量相适应。工业和农业相互提供的产品同它们增加的需要量相等，是这两个国民经济部门进行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条件。

农业作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工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及其发展速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主导，又制约着农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及其发展速度。农业向城市居民出售的粮食和各种副食品，其品种和数量如果比原来的品种和数量少；或者即使有所增加，但其增加的幅度不能和城市职工增加的数量相适应，这两种情况都会使城市市场上的食品和副食品供应紧张，甚至会使这些农副产品的价格上涨，从而影响职工的物质生活水平。只有农业向城市提供的粮食和副食品数量的增长超过工业职工人口的增长，职工才能取得较多的食品和副食品。城市职工取得的粮食和副食品增加的程度，取决于农业提供这些产品数量增长的程度。农业出售给食品工业的粮食和肉类，向纺织工业出售的棉花、麻类和蚕丝等，向轻工业出售的油料、糖料和烟叶等，直接决定着这些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除非工业本身能生产出一部分产品，来代替由农业生产的原料，比如用化学纤维来代替一部分天然纤维，就只能是农业向这些工业提供出多少原料，这些工业企业就进行多大规模的再生产。供应的农产品原料增长幅度小一些，这些企业再生产扩大的规模也小一些；供应的农产品原料增长幅度大一些，这些企业再生产扩大的规模也大一些。农业不仅决定着轻纺工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而且也影响着重工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因为重工业有很大一部



分产品是作为农业和轻工业的生产资料的，当着农业和轻工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小，它所需要的机器设备、燃料和动力少时，重工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也就比较小；农业和轻工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大，它所需要的机器设备、燃料和动力消耗多时，会促进重工业再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时，工业还制约着农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进行农业再生产时所需要的有些生产资料是由工业提供出来的。当工业向农业出售的各种农业机械、化肥和农药不只在数量上是充足的，而且在品种和质量上也完全能满足需要时，农业就会有利于进行扩大再生产。由工业供应给农业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制约着农业再生产规模扩大的程度。工业向农业提供的这类生产资料的数量增加得慢一些，农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就会小一些；向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在数量、品种和质量上增长得快一些，农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也会大一些。在我国现时条件下，农村劳动力非常丰富，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农业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即使在已有的技术基础上，农业也能够进行扩大再生产，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采用一些科学的措施，按每个劳动者对农产品的增产量付酬，每个劳动者平均的劳动生产率也能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是，要使农业能在较大规模上进行再生产，最终还必须依赖于工业能向农业提供各种先进的技术装备，必须提高农业生产的有机构成，才能使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起来，农业扩大再生产才能得到更快发展。

正确处理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不仅有利于工业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门的扩大再生产，而且也有利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

工农业与运输、邮电业之间存在着比例关系。货物运输业把工农业生产出来的产品运送到各个地区的市场上去；把农业生产的作为工业的原料，由农村运往城市；把工业生产的农业生产资



料和农村居民用的消费资料，由城市运往农村；把这一地区的企业生产的某种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运送到另一地区去；又把另一地区的企业生产的别种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运送到这一地区来。如果没有运输业的发展，由一个地区的企业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不能运送到另一地区需要这种生产资料的企业中去，不能把各种农产品原料运送到需要这些原料的企业里去，不能把各种农业机械、化肥和农药运送到需要这些生产资料的社、队里去，不能把生产的各种日用消费品、食品和副食品运送到各地市场上去，生产就无法进行下去。改变产品的地理位置，使产品能适应人们的需要，是生产的一种形式。因此，运输业属于生产过程，是工农业生产过程的继续。传播经济消息的邮电业，使生产资料的企业能很快知道对这些生产资料需要变化的情况，使生产消耗资料的企业，能很快知道市场上变化的情况，以便及时改进生产计划，使他们生产的产品能适应生产对生产资料和居民对消费资料的需要。在生产已经社会化的条件下，没有传播经济消息的邮电业，会使生产遇到很大障碍。因此，在工农业与货物运输业及邮电业之间必须符合比例。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运输和邮电业应和工农业扩大再生产规模以正比例地发展。如果货物运输线路都是合理的，没有相向运输，没有迂回运输，能科学地利用运输工具，除掉一部分产品能就地销售外，工农业企业有多大规模的扩大再生产，运输、邮电业也必须有相应规模的发展。

运输业、邮电业和工农业生产之间必须符合比例。如果不符合比例，在工农业企业扩大再生产时，运输和邮电不发展或不作相应的发展，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会出现对工农业扩大再生产不利的情况。在运输业还只是维持原有线路和运输工具的情况下，工农业虽生产出来比原来数量更多的产品，但是由于运输不出去，作为生产资料的产品不能运送到需要这些产品作为生产资料



的企业里去；作为消费资料的产品不能运送到需要这些产品的市场上去，这些比原来多生产出来的产品就不能被用于再生产，再生产的规模也就不能有所扩大，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也不能有所提高。如果邮电业不能相应地发展，使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经济消息不灵通，就既会大大增加各个企业采购员和产品推销员的数量，同时也会造成商品的大量积压，这也会使扩大再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在扩大再生产时，绝不能忽视运输业和邮电业的发展，在计划工农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时，应该同时相应地发展运输业和邮电业。

工农业生产与商业的比例关系。商业是商品实现的企业，工农业生产出来的消费资料，要经过商业企业才能送到消费者手中；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在生产资料仍然是商品的条件下，要经过商业系统输送到需要这些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企业里去。产品必须按照其经济用途实现，使作为生产资料的产品被企业重新用于再生产过程中去；作为消费资料的产品被劳动者用来满足集体和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在工农业企业再生产扩大其规模的条件下，除原有商业企业要充分发挥潜力扩大购销业务外，必须增加商业企业的数量，开辟商品新的流通渠道。在降低商品流通费用的基础上，以扩大商品的销售额，使所有生产出来的产品都能够销售出去，从而使扩大再生产能顺利进行。假定生产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在品种、规格和质量上，都是适合生产和生活需要的，不扩大商业企业也会造成商品积压。在我国现时条件下，除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外，还必须在一定时期内允许农村集市贸易和城镇个体商业的存在，以沟通所有的商品流通渠道，加速商品的流转，来促进扩大再生产。工农业生产和商业企业的比例关系，应当是工农企业扩大再生产时所生产出来的产品经过商业系统，能以很快的速度实现其经济用途。



工业、农业、运输和邮电业以及商业之间的比例关系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而直接生产出各种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内部各分部门之间也必须符合比例关系。

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在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给农业内部的各分部门时，要使农业内部的农、林、牧、副、渔各分部门生产出来的产品能相互满足需要。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还要相互提供更多的产品。农业内部的各分部门之间存在着的比例关系是：农业提供的农产品要能够满足林、牧、副、渔业对粮食、饲料的需要。林业提供的产品，要能够满足农村居民建设住房，制造农具和家俱所需要的木材。林业还要能达到调节气候，防止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平衡的目的，这不仅能够直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还会给人们的生活提供出良好的自然环境。因此，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植树造林，发展林业。畜牧业提供的肉类、蛋类、奶类等畜产品，要能够满足农业、林业、副业、渔业的劳动者对这些产品的需要。随着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肉类、蛋类、奶类的需要量也会随之而增加，从而畜牧业也必须要有更大的发展。在我国现时条件下，既要发展国营和集体企业经营的畜牧业；又要发展社员家庭饲养家畜、家禽业。我国幅员辽阔，许多省区有良好的天然牧场和草山，要充分利用起来，发展大规模的畜牧业，对于已被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草原和草山，凡是更易于发展畜牧业的，都应重新再用于畜牧业的生产。社员家庭的饲养业是我国目前肉食、禽蛋的一个重要来源，应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员利用农田耕作剩余时间养猪、养牛、养鸡、养鸭，帮助他们解决资金和饲料困难，使社员家庭饲养业也能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在人们的食品构成中，肉类和奶类增加了，不仅能够提高人们的食品质量，而且还能减少对粮食的需要，这又为解决粮食的



不足创造了有利条件。牲畜的粪便是有机肥料，施用农家肥料既可以使种植业得到增产，又能降低农产品成本。因此，大力发展畜牧业已经成为我国发展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副业是农村居民利用农业生产的下脚料和当地自然生长物作原料，利用手工工具所进行的生产。副业提供的产品应该能够满足农、林、牧、渔业的劳动者对副业产品的需要。根据现时情况，既需要鼓励社队发展宜于进行集体生产的副业，更需要鼓励社员个人发展家庭副业生产。有些副业生产，如编织、刺绣、采集野生植物的果实和根茎等，使用的是手工工具，加工的原料数量少，而且很分散，宜于劳动者进行单独生产，如果由社员家庭去经营，更能发挥每个生产者的积极性，对于这类副业生产，不应收归集体经营。副业生产既能使农业生产的下脚料和当地自然生长的一些零星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又能使农村剩余劳动力得到充分发挥，也能为发展农业生产积累起一部分资金。渔业既包括海洋捕捞业，也包括利用池塘、沟渠养鱼业。渔业是人们所需要的动物蛋白的一个重要来源。渔业提供的鱼产品，要能够满足农村劳动者对鱼产品的需要。渔业产品的增加，同样能够减少对粮食的需要量。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地发展渔业生产。总之，农业内部的各分部门，不仅要能向城市居民和工业输送出充足的粮食、蔬菜、林产品、畜产品、副业产品和渔业产品，还要能相互提供产品来满足需要。这就是农业内部各分部门之间最优的比例关系。

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工业内部最主要的比例关系，是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假定轻工业生产的产品全部用作消费资料。重工业所生产的产品全部用作生产资料。重工业和轻工业除了向农村提供进行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向农民提供所需要的工业日用消费品外，相互之间还要提供出产品，以满足生产和职工生活的需要。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重工业每年生



产的产品除能补偿本分部门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料外，还需要向轻工业提供产品，使轻工业能够补偿本分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同时，轻工业生产的产品除了用等量的产品来满足本分部门职工对日用消费品的需要外，也应向重工业提供和原来数量相等的产品，以满足重工业部门职工的需要。在有机构成不变的扩大再生产条件下，轻工业和重工业都必须生产出更多的产品，来满足相互之间的需要。在工业生产中，按加工的劳动对象和生产的特点以及生产的产品不同，工业又分许多行业：如煤炭工业、冶金工业、仪表工业、电子工业、机械制造业、电力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建材工业、建筑业、食品工业、纺织工业等等，它们相互之间都要提供出产品以满足需要。如煤炭工业生产的煤炭，提供给电力工业作燃料，而电力工业又供给煤炭工业所需要的电力。冶金工业生产的钢铁，用来供应机械工业作制造各种机器设备的原料，而机械工业生产的产品，又供给冶金工业建设高炉和转炉所需要的各种机器设备。冶金工业供给电子工业所需要的各种稀有金属，而电子工业又供给冶金工业所需要的电子设备。电力工业供给食品工业所需要的电力，而食品工业又供给电力工业职工所需要的食品。生产某种产品的某一行业在生产产品时所需要的厂房、机器设备、原料、燃料、辅助材料以及职工所需要的食品，要由若干个其它行业来供应，它所生产的产品又供给若干个其他行业作为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因此，各个工业行业之间，相互存在着比例关系。而最优的比例关系是它们相互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各行业扩大再生产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需要。

要有计划地建立起各部门各分部门之间最优的比例关系，需要使用各部门、各分部门产品和分配的计划平衡表。部门、分部门之间平衡表反映某一部门、分部门生产某种产品时，需要有哪



些部门、分部门向它提供生产资料，需要提供哪些生产资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而这个部门、分部门生产的产品又分配给哪些生产部门。例如冶金工业生产钢材，需要多少矿石、生铁和电力，需要多少转炉的零配件等等，而冶金工业生产的钢材又供给哪些机械制造业、建筑、轻工业等等。

地区之间的比例。地区之间的比例是各省、市、自治区之间经济发展的比例。各地区根据其有利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来发展某些产品的生产，使这种产品既能满足本地区的需要，同时也输送到其它地区去，来满足其它地区的需要。对本地区不能生产或暂时还不利于生产的产品，则从其它地区输入进来。各个地区之间既然在经济发展上相互联系，也就存在着一定的比例关系。在地区内部平衡的基础上，建立起地区之间的比例，同建立部门之间的比例一样有利于保证社会主义社会扩大再生产高速度地增长。

在建立地区之间的比例时，要求生产力有合理的布局。各地区根据本地区有利的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主要来发展本地区经济效果最好的一些产品的生产，既能使本地区的自然资源得到综合利用，又能使本地区劳动者的技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如果一地区的气候和土地适宜于种植某种作物，就把这个地区主要建设成为生产这种作物的基地；某一地区埋有丰富的矿藏，就把这一地区主要建设成为生产某种矿产品的基地；某一地区劳动者有某种较好的劳动技能，就在这个地区主要发展这种产品的生产。用本地区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和经济上自然条件的优势，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这不仅对本地区有更高的经济效益，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其他地区经济的发展。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还要求在计划建立工业企业时，使工业企业靠近原料或燃料产地、靠近产品的销售市场，工业企业靠近原



料、燃料产地和销售市场，都是为了节约运输力量。建设一个新企业，能既靠近原料、燃料产地，又靠近市场，当然是符合客观经济要求的条件。但是，在建立一个工业企业时，完全符合这种经济条件的情况却很少，如果只能具有某一种经济条件时，就应该考虑各种经济效果，哪种条件能节约更多的运输力量，就应该依这种条件来建设新企业。节约更多的运输能力，会使整个社会得到更大的经济效益。

在建立地区之间的比例时，还要注意发展边境地区的经济。我国边境的省区，幅员广阔，自然资源丰富，埋藏有大量的各种矿藏，但是，旧中国的统治阶级对居住在这里的少数民族，只进行残酷的剥削和掠夺，根本不发展这些地区的生产，致使这些地区的经济长期处于落后状态。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努力发展这些地区的经济，使这些地区和内地省、区在经济技术发展的程度上能够逐渐趋于接近，最终使这种差别归于消失。发展边境地区的经济，既能够充分利用这些地区的自然资源和劳动资源，提高当地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又有利于国防。

有计划地建立地区之间的比例和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在原来经济落后和没有工业的地区会出现一些新的工业基地，出现一些新的城市，在这些新城市里，建设起为居民生活服务的住宅、学校、医院、托儿所、影剧院等等，使这些地区的经济文化生活发展起来，这能够使地区之间存在的经济和文化的差别逐步得到缩小。

在地区之间，当某些地区陆续建立起来新的工农业生产基地之后，旧的比例关系就会被打破，出现新的比例关系。地区之间的比例关系和部门之间比例关系的不同点，就在于他们相互之间提供的产品不一定能按比例地增长。

按照地区比例和生产力合理布局的原则，对我国沿海地区城



市的工业，在利用原有设备和技术力量的条件下，应当既使其有合理地发展，又应增加内陆城市工业的发展，以节约社会劳动。

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必须有计划地建立起地区之间的比例关系，并使生产力得到合理的布局。

三、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

要使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能够有计划地发展，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来制订国民经济计划。

在我国现时情况下，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有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五年计划，是把在五年时间内要完成的国民经济发展任务，用计划的指标规定下来。在规定五年计划指标时，要以国民经济已经发展到的实际水平作为基础，也是以国民经济各部门已经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作基础，同时考虑国民经济各部门还存在着的生产潜力，在它们的生产潜力发挥出来之后，可能达到的计划指标；考虑在五年计划执行过程中，国民经济各部门在采用新技术，从而发展了生产能力之后，生产可能达到的指标，还要考虑在这五年内有哪些新企业在什么时候投入生产，当这些新企业投入生产后，生产又可能达到的新指标，这样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才能既有可靠的现时基础，又有科学的推算作依据。

所以要制订五年计划，是由于在现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条件下，对原有的一些企业实行技术改造已经可以完成；新建的大型工业企业、发电站、大型的农田水利灌溉工程，一般的都能竣工并投入生产，这样就可以使国民经济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同



时，对于五年时期内国民经济的发展可能达到的程度，也能够比较准确地规定出各种具体的数量指标。五年计划，既规定出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计划指标；又规定出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提高的程度，这就能够把它作为具体的行动纲领，使之成为动员群众把国民经济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而奋斗。

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既规定有五年内整个国民经济要完成的计划指标，也有各部门、分部门分别所要完成的计划数字。从各部门、分部门所要完成的计划数字中，又能反过来推算出完成整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可靠性。

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有计划的领导，需要制订年度计划。年度计划，是五年计划的组成部分。五年计划，确定在五年时间内发展国民经济的各种计划指标之后。要逐步去完成它。年度计划，就是为了执行五年计划而在一年内所要完成的任务而制订的。年度计划的指标和五年计划分年所要完成的数字的区别是在制订年度计划时，根据五年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可以对五年计划分年计划指标有所变化，这一年内的部门和分部门的计划指标可以高一些；有的部门和分部门的计划指标可以低一些。有的部门和分部门某一年订得低些；在另一年订得高一些，从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中，可以及早推算出五年计划所规定的指标所能完成的程度。所以，制订年度计划，既是实行对国民经济有计划领导所必需，也是执行五年计划所不可缺少的步骤。

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都应是按企业、分部门和部门制订之后，再制订出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在我国当前的经济条件下，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应采取自下而上，即从制订企业到分部门、部门的计划，再制订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和从上到下，即从制订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到制订部门、分部门、企业的计划，这种上下相结合制订计划的方法。根据实践经验，只采取自上而下的



方法制订出的国民经济计划，使有些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不能适合满足群众提高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或不能适应进行社会扩大再生产对一些生产资料的需要，造成产品的大量积压；而有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却又供应不足，造成某些产品的短缺现象。采取上下结合的方法，能够使各部门、分部门和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更好地满足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和社会再生产的需要。

我国目前正在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还没有超过五年的长远计划，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只是一种奋斗目标，还没有按照这个目标制订出国民经济的长远计划。在国民经济调整到一定程度之后，应考虑以本世纪末实现四化为目标，制订长远的国民经济计划。使年度计划、五年计划、长远计划相应地联系起来，使计划能有连续性，以保证社会再生产在长时期内，能够顺利地进行，以保证在本世纪末能够顺利地基本上实现四个现代化。

要制订出符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对国民经济实行有计划的领导，必须加强经济情报工作，使国家的经济领导机关、各部门、分部门和各企业能及时得到准确的经济消息，作为制订计划和实行对经济领导的依据。

制订国民经济计划，需要进行综合平衡。综合平衡法是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和对国民经济进行有效领导的根本方法。

综合平衡法，不只是在国民经济某一个部门内部进行平衡，也不只是在某一个部门和另一个部门之间进行平衡，而是在各部门内部平衡的基础上，实行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平衡，是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相互之间的平衡。

综合平衡法，是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部门生产时所需要的物资，同资源相互结合起来，在计划中规定各部门、分部门和企业生产任务时，保证它们能在新技术基础上协调起来按比例发展。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过程中，采用综合平衡法，不仅能挖掘